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E/1988/12
E/CN.4/1988/88

17 Ma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8年第一届常会

临时议程 * 项目 10

人 权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 E/1988/30.

88-13296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一、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1
A. <u>决议草案</u>	1
一、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防止歧视及 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1
二、获得食物的权利	2
三、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奴隶制问题工 组的报告	3
四、对土著居民的歧视问题的研究	5
五、关于土著居民权利的原则宣言草案	6
六、提议宣布世界土著居民国际年	7
七、草率或任意处决	8
八、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 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 问题	10
九、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11
B. <u>决定草案</u>	
1. 利用雇佣军阻碍民族自决权的行使问题	12
2. 阿尔巴尼亚的人权情况	12
3. 关于设立一个委员会的工作组审查按照经济及社 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 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 理的情况和委员会所掌握的情况的一般性决定	12
4. 发展权	12
5. 延长人权领域内主要议题专题报告员的任期	13
6.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 罚：专题报告员的报告	13

目录(续)

<u>章次</u>	<u>页次</u>
一、B. <u>决定草案(续)</u>	
7.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13
8. 在人权领域向危地马拉提供援助	14
9. 在人权领域向海地提供援助	14
10. 赤道几内亚的情况	14
11. 对有关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 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意义的研究	14
12.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15
13. 阿富汗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	15
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15
15. 防止儿童失踪.....	16
16.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8/106 号决定任命一个 代表团	16
17. 智利的人权问题	16
18.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16
二、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17
A. <u>决议</u>	
1988/1.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 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17
决议 A	17
决议 B	20
1988/2. 被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内人权情况	22
1988/3.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26
1988/4. 阿富汗的情况	28
1988/5. 西撒哈拉问题	31

目录(续)

<u>章次</u>		<u>页次</u>
二、A. <u>决议(续)</u>		
1988/6.	柬埔寨的情况	33
1988/7.	利用雇佣军作为阻碍行使民族自决权 的方法	37
1988/8.	南部非洲的情况	40
1988/9.	南非的人权情况.....	43
1988/10.	纳米比亚的人权情况	48
1988/11.	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对儿童的拘留、酷 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	53
1988/12.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 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 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防 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题报 告员的报告	55
1988/13.	向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 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 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57
1988/14.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的执行情况	62
1988/15.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作 用	65
1988/16.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十 年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66
1988/17.	阿尔巴尼亚的人权情况	69

目录(续)

<u>章次</u>		<u>页次</u>
二、A.	决议(续)	
1988/18.	尊重人人单独拥有和与他人合有财产的权利以及此种权利对会员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	70
1988/19.	财产对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的影响	72
1988/20.	收回侵犯人权者非法转移的国家财产	74
1988/21.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全部人权的重要因素	75
1988/22.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77
1988/23.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 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79
1988/24.	充足住房权利的实现	82
1988/25.	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作为实现人人有社会正义的必要条件	83
1988/26.	发展权	84
1988/27.	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	86
1988/28.	《禁止并惩治种族灭绝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89
1988/29.	获得食物的权利	90
1988/30.	延长人权领域内主要议题专题报告员的任期	91

目录(续)

<u>章次</u>		<u>页次</u>
二. A. <u>决议(续)</u>		
1988/31.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 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92
1988/32.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 的待遇或处罚: 专题报告员的报告	93
1988/33.	司法中的人权	95
1988/34.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	97
1988/35.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99
1988/36.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 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100
1988/37.	言论和见解自由的权利	102
1988/38.	扣留人质的问题	104
1988/39.	政治犯	105
1988/40.	审判人员、陪审员和襄审官的独立性 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106
1988/41.	被拘留的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工作人 员	108
1988/42.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奴隶 制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09
1988/43.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 作	111
1988/44.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 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14
1988/45.	未经起诉或审判的行政拘留	115
1988/46.	每一个人离开任何国家, 包括他本国, 并返回本国的权利	117

目录(续)

<u>章次</u>		<u>页次</u>
二、A.	<u>决议(续)</u>	
	1988/47. 起诉和惩处所有战犯和犯危害人类罪者	119
	1988/48. 关于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报告	120
	1988/49. 《关于土著居民权利原则和宣言草案》	120
	1988/50. 在人权领域向危地马拉提供援助	121
	1988/51. 在人权领域向海地提供援助	122
	1988/52. 赤道几内亚的情况	124
	1988/53. 人权领域内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 基金	125
	1988/54. 人权领域内的咨询服务	127
	1988/55. 《消除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一切形 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130
	1988/56. 对有关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人权与 基本自由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 安排的意义的研究	133
	1988/57. 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134
	1988/58. 提议宣布世界土著居民国际年	134
	1988/59. 利用科学技术的发展促进和保护人权 和基本自由	135
	1988/60. 人权和科学技术发展	136
	1988/61.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139
	1988/62. 关于以患有精神病或精神错乱为由被 拘留者人权的整套准则、原则和保证 措施草案	141

目录(续)

<u>章次</u>		<u>页次</u>
二、A.	决议(续)	
1988/63.	为反对一切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造成此种后果的一切极权主义或其他思想意识与行为包括纳粹主义和新老法西斯主义所应采取的措施	143
1988/64.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145
1988/65.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146
1988/66.	黎巴嫩南部的人权情况	149
1988/67.	阿富汗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	150
1988/68.	草率或任意处决	153
1988/6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154
1988/70.	人权和大规模外流	157
1988/71.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159
1988/72.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161
1988/73.	亚洲——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163
1988/74.	开展人权领域里的新闻活动.....	165
1988/75.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167
1988/76.	防止儿童失踪	170
1988/77.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170
1988/78.	智利的人权问题	172

目录(续)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B. <u>决定</u>		
1988/101. 工作的安排		176
1988/102. 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特设 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177
1988/103. 关于设立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审查按 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 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情况和委员 会所掌握的情况的一般性决定		177
1988/104. 拟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二号任择议定书，以期废除死刑 ..		178
1988/105.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178
1988/106.		178
1988/107.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179
三、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安排	1 - 34	180
A.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1 - 2	180
B. 出席情况	3	180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180
D. 议程	5	181
E. 工作安排	6 - 15	181
F. 会议、决议和文件	16 - 19	183
G. 其他事项	20 - 34	183
四、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 侵犯的问题	35 - 63	185

目录(续)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五、智利的人权问题	64 - 77	193
六、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组的 报告	78 - 101	199
七、向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 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 不良后果	102 - 119	204
八、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 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 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a)享有相当的生 活水准的权利问题；发展权；(b)现有的不公正的国 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及其对实现 人权和基本自由构成的障碍；(c)各种形式的民众参 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各种人权的重要因素	120 - 170	208
九、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 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171 - 213	215
十、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214 - 245	225
A. 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 处罚	246 - 260	230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261 - 275	232
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	276 - 286	233

目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十一、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287 - 305	236
十二、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306 - 394	239
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379 - 385	257
B. 根据委员会第 8 (XXIII)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35 (XLII) 号和 1503 (XLVIII) 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386 - 394	258
十三、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395 - 407	260
十四、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408 - 413	261
十五、人权和科学技术发展	414 - 434	262
十六、《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435 - 445	265
十七、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协作研究确保实施有关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联合国决议的方式和方法；《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446 - 459	268
十八、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	460 - 477	270
十九、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478 - 535	272

目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二十、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536 - 542	278
二十一、采取措施对付基于种族或民族排他性或不容忍、仇恨、恐怖或蓄意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有此种后果的一切极权主义或其他思想和做法，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	543 - 553	279
二十二、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554 - 580	281
二十三、《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581 - 594	284
二十四、选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成员	595 - 599	287
二十五、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600 - 609	291
二十六、通过报告	610	299
注 释.....		300

附 件

- 一、出席情况
- 二、议程
- 三、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 四、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一览表

一、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A. 决议草案

一.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防止歧视及
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其 1984 年 5 月 24 日第 1984/24 号决议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委托阿斯伯乔恩·艾德先生对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一个行动十年内的成就和遇到的障碍进行研究,

审议了小组委员会 1987 年 8 月 31 日第 1987/6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88 年 2 月 29 日第 1988/15 号决议,

1. 授权艾德先生继续搜集其进度报告(E/CN.4/Sub.2/1987/6)中所列为其完成研究工作所需的资料;

2. 请秘书长在专题报告员搜集所需资料时向他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88/15 号决议, 和第十七章。)

二. 获得食物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在1983年5月27日第1983/140号决定中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委托阿斯伯乔恩·艾德先生编写一份关于获得充足食物的权利作为一项人权的研究报告,并建议他对获得食物的权利的规范性内容及其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意义予以特别重视,

满意地注意到专题报告员阿斯伯乔恩·艾德先生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这一问题的全面的最后研究报告(E/CN.4/Sub.2/1987/23),

忆及小组委员会1987年9月3日第1987/27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7日第1988/29号决议,

1. 决定该研究报告应由联合国出版并给予尽可能广泛的发行;
2. 决定采取措施以确保在专门机构、其他处理与食物有关的事项的机构和联合国各人权机构之间开展更好的协调并在可行的情况下采用机构间协调这一方法;
3. 促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注意阿斯伯乔恩·艾德先生编写的研究报告,并请该委员会在适当时候将其意见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见第二章A节,第1988/29号决议,和第八章。)

三.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奴

隶制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8日第1988/42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1982年5月4日第1982/20号决议和1983年5月26日第1983/30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防止卖淫的1983年12月16日第38/107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03号决议,

希望对专题报告员费尔南·洛朗先生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杰出报告(E/1983/7和Corr.1和2)采取进一步后续行动,

赞扬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是其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在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上所作的工作,

意识到禁止贩卖人口的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的复杂性以及需要进一步协调和合作来执行专题报告员和各个联合国机构提出的建议,

1. 请所有成员国就防止儿童卖淫,制止从中谋利行为及在社会上重新安置其受害者制定一个特别方案;

2. 建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向属于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国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援,在儿童卖淫问题上订立试验性的防范方案以及在社会上重新安置其受害者;

3.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就合法有效地保护少年人免受色情文字画片之害进行研究,这一建议是1986年3月18日至21日在马德里召开的国际专家会议提出的;

4. 请属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的成员国要求该组织把同国际上贩卖儿童进行斗争作为其一个优先注意事项;

5. 决定使本决议的要求和建议酌情适用于年轻妇女并建议秘书长和成员国也这样做;

6. 要求秘书长敦促下列机构派代表参加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届会：妇女地位委员会、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大学、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7. 请秘书长就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成立以来提出的种种建议编写一份全面的评述；

8. 赞同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88/42 号决议中提出的建议，即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考虑任命一位专题报告员审查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联合国各部门及执行机构、国际组织和成员国所采取的有关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在防止和禁止类似奴隶制的习俗、贩卖人口、意图营利使人卖淫以及其他当代奴隶制形式方面就如何取得更大进展提出建议；

9. 决定其下一届常会参照理事会第 1983/30 号决议和大会第 38/107 号和第 40/103 号决议中所提的建议，在题为“人权”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问题。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8/42 号决议，和第十九章。〕

四. 对土著居民的歧视问题的研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8日第1988/48号决议,

回顾歧视土著居民问题专题报告员马丁内斯·科博先生的最后报告, 他在此报告中建议在咨询服务方案范围内举办国际讨论会,

还回顾第二届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世界大会的建议、特别是关于保护土著人权利、运用教育和新闻媒介反对种族歧视的建议,

1.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将来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下开展的活动中包括确认并促进土著人权利, 并请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土著民族、人民和社区的代表参加这些活动的规划和执行;

2. 请秘书长于1988年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范围内就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对土著人民和国家之间社会及经济关系之影响问题举办一次讨论会;

3. 鼓励所有国家确保其包括国家庆祝活动在内的教育宣传活动都忠实反映历史, 不延续或主张种族优越论, 或压制土著人民或其他人民。

{ 见第二章A节, 第1988/48号决议, 和第十九章。 }

五. 关于土著居民权利的原则宣言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报告员埃里卡-艾琳·戴埃斯夫人编写一份工作文件, 载有供列入宣言草案的一套准则和序言段落以供工作组 1988 年第六届会议审议;

2. 请秘书长向戴埃斯夫人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以便其完成这一任务。

(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88/49 号决议, 和第十九章。)

六. 提议宣布世界土著居民国际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1982年5月7日第1982/34号决议, 其中授权每年成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负责审查有关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发展情况, 要特别注意标准的变化,

还忆及其1986年5月23日第1986/34号决议,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1987年9月2日第1987/16号决议中赞同关于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应尽一切努力尽快完成土著居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建议,

考虑到全世界土著居民为享有其不可剥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进行的不懈斗争, 建议大会在适当时宣布世界土著居民国际年。

(见第二章A节, 第1988/58号决议, 和第十九章。)

七. 草率或任意处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保证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一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忆及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75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联合国特别关注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并敦促人权委员会就现有的和今后发生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事件及时采取有效的行动,

铭记大会1981年11月9日第36/22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82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6号、1984年12月4日第39/110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43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44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41号决议,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7日第1982/13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草率或任意处决事件,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5日第1984/50号决议和决议附载的保证被判死刑者的权利受到保护的保障措施,该项决议获得了联合国第七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问题大会第15号决议的赞同;还欢迎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目前进行的有关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的的工作,

还欢迎人权中心、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处以及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在制定关于有效地预防和调查草率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原则方面的密切合作,

对发生大规模的草率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事件深感震惊,

深信必须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并最终消除草率或任意处决的可憎行径,此种行径是对生命权这一最基本的权利的公然侵犯,

1. 再度强烈谴责在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大规模的草率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事件;

2. 紧急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有效行动，以制止和消除草率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行为；

3. 赞赏地注意到专题报告员阿莫斯·瓦科先生的报告(E/CN.4/1988/22和Add. 1和2)，并且欢迎他为消除草率或任意处决事件而提出的建议；

4. 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同时保持年度报告周期，以便使其能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和四十六届会议提交进一步的结论和建议；

5. 请专题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继续审查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情况；

6. 请专题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特别是遇有即将或可能发生草率或任意处决事件时，或此种处决事件已发生后，就他所收到的资料采取有效对策；

7. 鼓励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组织培训方案和支助项目，以便就同其工作有关的人权问题培训或教育执法人员，并且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为此作出的努力；

8. 请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联合国论坛为通过一项国际文书载有关于对所有可疑的死亡事件进行适当的调查的国际标准，包括认真验尸的规定，所作的努力；

9. 赞同专题报告员提出的这类国际标准应包含的内容；

10. 请秘书长继续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1. 请秘书长审议如何将专题报告员的工作及其建议广为宣传，特别是在人权中心新闻活动范围之内广为宣传；

12. 促请各国政府，特别是始终未答复专题报告员致函的国家政府，以及其他一切有关方面同专题报告员合作，协助其有效地执行任务；

13. 再次请秘书长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14和15条规定的最低法律保障标准未能得到遵守的各种情况继续作出最大努力；

14.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议程项目“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下高度优先审议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

(见第二章A节，第1988/68号决议，和第十二章。)

八.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
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
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10日第1988/71号决议,

1. 授权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以继续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2. 请秘书长在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前和会议期间为该工作组会议提供一切便利,并将工作组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会前和会议期间所举行会议的报告及其附件转交所有成员国,使其能继续进行起草宣言的工作。

(见第二章A节,第1988/71号决议,和第十二章。)

九.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01 号决议, 其中大会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上作为最优先项目尽一切努力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 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 1989 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考虑到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不可能完成公约草案的工作,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8 年 3 月 10 日第 1988/75 号决议,

1. 批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 1988 年 11-12 月期间召开为期两周的会议, 以便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前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二读, 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2. 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顺利完成其任务所需要的一切支持和便利, 特别是向所有国家分发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88/28) 和经一读通过的公约草案, 并为工作组所要求的技术审查和工作组 1988 年 11-12 月期间的下届会议提供必要资源。

(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88/75 号决议, 和第十三章。)

B. 决定草案

1. 利用雇佣军阻碍民族自决权行使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8年2月22日第1988/7号决议，核准人权委员会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继续探讨利用雇佣军阻碍民族自决权的行使问题，以便向人权委员会提出进一步的结论和建议，并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援助，包括必要的资金和足够的工作人员。

(见第二章A节，第1988/7号决议，和第九章。并见以下的决定草案5。)

2. 阿尔巴尼亚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2日第1988/17号决议，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的建议，不再限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关于阿尔巴尼亚的机密材料。

(见第二章，A节，第1988/17号决议，和第十二章。)

3. 关于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的工作组审查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情况和委员会所掌握的情况的一般性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人权委员会在其1988年3月2日第1988/103号决定中决定设立一个由其五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情况工作组)，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一周的会议，审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可能提交委员会处理的特别情况以及委员会所掌握的情况。

(见第二章B节，第1988/103号决定，和第十二章。)

4. 发展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7日第1988/26号决议，决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发展权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8/10)，并且核准人权委员会关于在1989年1月份最后一周在

不限成员名额的基础上召开工作组会议的决定和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援助的请求。

〔见第二章A节，第1988/26号决议，和第八章。〕

5. 延长人权领域内主要议题专题报告员的任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8日第1988/30号决议，决定各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应为两年，并决定他们应继续每年提交报告；本决定适用于雇佣军问题报告员、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它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问题报告员、《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报告员、酷刑问题报告员、草率和任意处决问题报告员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的任期。

〔见第二章A节，第1988/30号决议，和第十一章。〕

6.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专题报告员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8日第1988/32号决议，核准委员会关于将负责审核与酷刑有关问题的专题报告员任期再继续二年的决定。理事会还核准委员会关于请秘书长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的要求。

〔见第二章A节，第1988/32号决议，和第十章。〕

7.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8日第1988/34号决议，核准委员会关于将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任期延长两年的决定。理事会还核准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的要求，即确保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特别是工作组为履行其职能尤其是在愿意接受的国家内执行任务或举行会议时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资源。

〔见第二章A节，第1988/34号决议，和第十章。〕

8. 在人权领域向危地马拉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8日第1988/50号决议，核准人权委员会决定将被任命的专家任期延长一年，通过直接接触协助危地马拉政府，为进一步恢复人权采取必要行动。理事会还核准委员会要求秘书长在秘书长关于此问题的报告中所载提案范围内按照专家的报告中所载建议，提供危地马拉立宪政府可能要求的人权领域内的咨询服务以及其他适当形式的援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88/50号决议，和第二十二章。〕

9. 在人权领域向海地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8日第1988/51号决议，核准委员会决定将秘书长任命的专家任期延长一年，通过直接接触协助海地政府，为进一步恢复人权采取必要行动。理事会还核准委员会要求秘书长向专家提供一切必要援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88/51号决议，和第二十二章。〕

10. 赤道几内亚的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8日第1988/52号决议，核准委员会决定审议按照人权委员会1980年3月11日第33(XXXVI)号决议任命的专家就赤道几内亚政府准备充分执行联合国提议的行动计划的方式以及所取得进展编写的报告。

〔见第二章A节，第1988/52号决议，和第二十二章。〕

11. 对有关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意义的研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9日第1988/56号决议，决定授权任命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专题报告员，任务是就一项拟进行的研究的可能目的、范围和资料对土著居民和政

府之间为确保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人权与基本自由而订立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潜在用途编写一份纲要。

(见第二章A节,第1988/56号决议,和第十九章。)

12.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10日第1988/65号决议,核准委员会关于将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的决定。

(见第二章A节,第1988/65号决议,和第十二章。)

13. 阿富汗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10日第1988/67号决议,核准委员会的决定,将阿富汗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理事会还核准委员会关于请秘书长给予专题报告员一切必要协助的要求。

(见第二章A节,第1988/67号决议,和第十二章。)

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10日第1988/69号决议,核准委员会关于委员会1984年3月14日第1984/54号决议所载的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任期延长一年的决定。理事会还核准委员会关于请秘书长给予委员会特别代表一切必要协助的要求。

(见第二章A节,第1988/69号决议,和第十二章。)

15. 防止儿童失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10日关于防止儿童失踪的第1988/76号决议，赞同委员会决定核可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向其主席提出的请求，即指定一位或数位成员同主管当局和机构包括人道主义组织立即建立并保持联系，由其向小组委员会主席报告有关情况并确保不再出现失踪危险，并授权秘书长为委员会的决定的执行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88/76号决议，和第十三章。〕

16.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8/106号决定任命一个代表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赞同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10日第1988/106号决定，核准人权委员会的决定，即经区域磋商后任命的委员会主席和五名成员应该接受古巴政府的邀请访问该国，以便观察该国的人权情况并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委员会审议。

〔见第二章B节，第1988/106号决定，和第十二章。〕

17. 智利的人权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10日第1988/78号决议，核准理事会的决定，将智利人权情况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理事会还核准委员会关于由理事会作出适当安排以保证为执行该决议提供必要资金和足够人员的建议。

〔见第二章A节，第1988/78号决议，和第五章。〕

18.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10日第1988/107号决定，决定尽可能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准予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召开20次提供全部服务的额外会议，包括提供简要记录在内。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决定请其主席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尽一切努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有在证明绝对必要时方可利用额外会议。

〔见第二章B节，第1988/107号决定，和第三章。〕

二、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 议

1988/1.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

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A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和规定，

并遵循《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

铭记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1907年《海牙公约四》的规定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

考虑到大会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其中侵略行为的定义是“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侵入或攻击另一个国家的领土，或因此种侵入或攻击而造成的任何军事占领，不论时间如何短暂，或使用武力吞并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其一部分”，

回顾大会各届常会和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以色列侵犯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居民的人权的所有其他决议，

特别回顾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和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其代表马拉克·古尔丁先生赴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调查之行的报告(S/19443)以及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有关报告和决议以及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所有报告。

回顾日内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1988年1月13日发布的关于将巴勒斯坦公民逐出家园的新闻报道，

回顾其以往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侵犯人权的决议。

重申对于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继续推行“铁拳”政策、其杀害、伤害、逮捕和驱逐巴勒斯坦人的罪行，对难民营的饥饿政策及其打折儿童和年青人手臂的行为深感震惊，

1. 重申占领本身即构成从根本上侵犯包括巴勒斯坦在内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境内平民人权的事实；

2. 重申以色列继续严重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及《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1977年附加议定书》乃是战争罪，并且是对人类的侮辱。

3. 强烈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实施人身伤害政策，打折儿童、男女平民的骨骼并由于殴打引起孕妇流产；

4. 强烈谴责以色列推行“铁拳”政策，继续有系统地侵害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包括向儿童、男女平民开火，打死、打伤、逮捕和虐待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并试图强行绑架巴勒斯坦儿童将其转移到不知下落的地方，例如1988年2月1日和3日在扎艾谢难民营和比雷的豪拉学校发生的事件；

5. 坚决拒绝并再次谴责以色列吞并包括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领的领土并改变那里的建筑面貌、人口构成、体制结构或地位的决定，认为所有这些措施及其后果都是无效的；进一步谴责没收土地和财产、摧毁房屋的行为以及以色列使西岸和加沙地带服从以色列法律的企图；

6. 再次谴责建立以色列定居点以及武装定居者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在占领当局监督下杀害巴勒斯坦人；

7. 再次谴责袭击穆斯林和基督教宗教场所和圣地，包括一再袭击阿克萨清真寺，企图占领并毁坏该寺，阻碍宗教自由活动和举行宗教仪式，并向礼拜者开火，例如1988年1月15日在阿克萨清真寺打伤数十人；

8. 再次谴责将巴勒斯坦居民撤离、递解、驱逐、迫迁和迁移出境，并剥夺他们返回家园的权利，将世界其他地方的外来居民迁入该领土，移居该地，取代原巴勒斯坦的土地所有者；

9. 再次谴责大规模逮捕、集体惩罚、行政拘留和对被拘禁者施以酷刑；
10. 再次谴责掠夺考古文物以及按以色列的方式有计划地对各文化和教育机构，特别是大中小学，进行压制，征用属于被占领的领土内公民所有的自然财富、水资源和其他资源；
11. 要求以色列当局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1980年12月19日第484(1980)号决议和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以前有关要求让几位选举产生的市长立即返回其市政府以及让被占领当局驱赶的所有公民返回家园的决议；
12. 敦促以色列在占领区内不采取侵犯人权的政策与做法；
13. 请大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以色列不断侵犯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居民的人权所应采取的措施，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14.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和给予最广泛的宣传，并且就其执行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15. 并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在委员会休会期间出现的所有关于这些被占领领土内居民情况的联合国报告；
16.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问题。

1988年2月15日

第19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28票对
8票、4票弃权通过，
见第四章。)

B

人权委员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1979)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1986 年 12 月 8 日第 592(1986)号和 1987 年 12 月 22 日第 605(1987)号决议以及其所有以前有关对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适用 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和有关以色列拒绝遵守那些公约的决议，

回顾所有有关的大会决议，

回顾国际红十字大会关于适用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各项决定，

回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1988 年 1 月 13 日的声明，其中再次抗议以色列继续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回顾其过去有关此问题的各项决议，

铭记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各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必须在所有情况下充分适用于一切受到这些文书保护的人士，不因武装冲突的性质或起源或因冲突的有关方面所袒护或归咎的理由而作出不利的区分，

认识到以色列坚持拒绝实施《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造成一种充满危险的局势，并认为它继续在侵犯人权，

考虑到《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依照其中第 1 条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仅应尊重该公约，而且还应确保尊重该公约，

1.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2. 再次强烈谴责以色列一贯拒绝将该项《公约》的所有条款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及其居民，尽管它加入了这一《公约》，并谴责它拒不承认该《公约》适用于这些领土；

3. 再次强烈谴责以色列在其监狱中执行虐待和折磨巴勒斯坦被拘留者和囚禁者的政策；

4. 再次敦促以色列根据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给予所有遭以色列俘虏的巴勒斯坦战士战俘地位，并给予相应待遇；

5. 要求以色列在巴勒斯坦和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遵守并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其他原则所规定的义务；要求以色列释放所有为争取自决和领土解放而被拘留或监禁的阿拉伯人，并在释放之前，按照关于处理战俘的国际文书，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1907年《海牙公约四》的有关条款给予他们保护；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对被拘留和监禁的巴勒斯坦人和阿拉伯人施加任何酷刑和虐待；

6. 再度促请《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以保证该公约的规定在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获得尊重和遵守；

7. 强烈谴责以色列违反《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第49条，推行递解出境和驱赶巴勒斯坦公民的政策，如最近驱逐下列公民：吉布里尔·马赫穆德·拉朱布、胡萨姆·奥斯曼·马赫穆德·霍德尔、巴希尔·艾哈迈德·海里和贾马尔·阿布达拉·贾巴拉，并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驱逐巴勒斯坦人出境，撤销驱逐决定，以便被驱逐者得以返回家园和重新获得财产；

8. 敦促以色列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允许其视察被关在以色列监狱的所有巴勒斯坦和阿拉伯的被拘禁者；

9.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就决议执行的进展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将此问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予以审议。

1988年2月15日

第19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1票对1票、

11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1988/2. 被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内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和《经社、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

对1967年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仍然遭到以色列军事占领、侵略和继续侵犯人权这一事实表示严重关注，

回顾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拒绝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它外，决定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阿拉伯戈兰强制执行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管理的决定是无效的并无任何国际法效力，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取消这一决定，

回顾议会间会议在其1984年4月2日至7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七十一届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该决议谴责了以色列的一切与吞并在耶路撒冷的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和叙利亚阿拉伯戈兰有关的政策和行为，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2/650)，

在审议了上述报告后，极为不满意地注意到以色列仍然无视本委员会、安理会、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各专门机构就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问题所通过的决议，继续在其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叙利亚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公然侵犯人权，谴责以色列对叙利亚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继续占领，要求以色列结束其占领并执行上述决议，

重申其1987年2月19日第1987/1号决议，

回顾世界卫生大会1987年5月13日第WHA40.12号决议，其中重申其原则，即“不得以武力取得领土，以武力占领领土和对平民的镇压和暴力行为以及驱逐行为对占领下人民的健康和社会心理条件包括身心健康都有严重的影响”，

回顾 1974年12月14日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中侵略行为的定义是“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侵入或攻击另一个国家的领土，或因此种侵入或攻击而造成的任何军事占领，不论时间如何短暂，或使用武力吞并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其一部分，”并规定“不得以任何性质的理由，不论是政治性、经济性、军事性和其他性质的理由，为侵略行为作辩护”，

回顾大会以前的决议，特别是1975年12月5日第3414(XXX)号、1976年12月9日第31/61号、1977年11月25日第32/20号、1978年12月7日第33/28号和第33/29号、1979年12月6日第34/70号和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 E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大会要求以色列停止占领阿拉伯领土并从所有这些领土上撤走，

回顾大会有关自1967年起被占领的叙利亚领土上居民的下述决议：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 B号、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 E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3 A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9 D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6 B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 D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62 B号决议，和1987年12月8日第42/160 F号决议，

再次重申 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所附规章的所有规定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继续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并呼吁这些公约缔约国尽力确保在一切情况下尊重和遵守这些文书的规定，

重申 安理会、大会和其他机构的决议均载明根据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决议不得用武力夺取领土，

注意到 以色列的所作所为、政策和行动及其继续对人权的侵犯，确认它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会员国，也没有根据《联合国宪章》履行其义务，

1. 强烈谴责 以色列拒不遵守而且一贯违抗安理会第497(1981)号决议和大会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各专门机构所通过的有关被占领的叙利亚领土的一切其他决议，并对以色列没有执行上述决议的规定结束其占领并停止其镇压措施和侵犯人权的行为，表示强烈不满；

2. 对以色列继续拒绝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和拒绝执行大会1968年12月19日第2443(XXIII)号决议表示遗憾，并要求以色列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被占领的领土；

3. 再次宣布以色列1981年12月14日对被占领的叙利亚阿拉伯戈兰强制执行以色列法律、管辖权和行政管理的决定以致实际吞并这一领土，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和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构成侵略行为，其1981年12月14日的决定完全无效，没有任何国际法律效力，构成严重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且是对国际社会的蔑视；

4. 谴责以色列坚持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阿拉伯戈兰的自然特征、人口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

5. 对安理会某个常任理事国所投反对票和亲以色列的立场表示严重遗憾，这阻止了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以色列采取安理会一致通过的第497(1981)号决议中提到的“适当措施”；

6. 对以色列占领当局由于被占领的叙利亚阿拉伯戈兰的叙利亚公民拒不接受以色列国籍并为迫使他们携带以色列身份证而继续对他们施加不人道待遇、恐怖行为和违反人权的作法表示遗憾，这些作法构成公然违反《世界人权宣言》、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安全理事会、大会和其他国际机构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并构成对和平与国际安全的威胁；

7. 重申它要求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不承认以色列所制定的有关被占领的叙利亚和阿拉伯领土的任何管辖权、法律和措施，并呼吁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遵照本决议对待它们与以色列的关系；

8.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撤销其1981年12月14日的决定，停止为把以色列国籍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阿拉伯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并迫使他们携带以色列身份证而对他们施加恐怖主义行为，并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叙利亚阿拉伯戈兰的教育机构进行压制和强加旨在煽动仇恨、偏见和宗教不容忍的课程；

9. 强调以色列必须允许戈兰高地居民中被疏散的人返回家园、收回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财产和住房，并坚决强调以色列必须彻底、无条件地撤出

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一切巴勒斯坦和叙利亚领土，这是在中东建立公正、全面和平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10. 遣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所有必要的经费，包括其前往被占领的领土和有关的阿拉伯国家访问所需要的经费，以便该委员会可以调查本决议所提及的以色列政策和作法；

11. 遣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给予尽可能广泛的宣传，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的项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2月15日

第19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1票对1票、

11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1988/3.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确认和确定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其不受外来干涉的自决权的1947年11月29日第181A和B(II)号和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号决议以及所有其它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4年5月17日第1865(LVI)号和1866(LVI)号决议,

重申其在此以前有关此方面的各项决议,

铭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再次强调根据《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有关决议,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权利,并严重关切以色列继续无视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决议以及国际社会的意愿,以武力阻止巴勒斯坦人民享用其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自决权利,

严重关注巴勒斯坦问题迄未获得公正的解决,而这一问题是阿以冲突的核心问题,

重申严重关注一些国家向以色列提供军事、经济和政治支持,怂恿和加强了以色列推行的侵略、扩张和继续占领巴勒斯坦以及其他阿拉伯领土的政策,

回顾以色列残害巴勒斯坦人民的野蛮行径和种族灭绝罪行及其如同1982年9月萨布拉和夏蒂拉大屠杀那样为消除巴勒斯坦问题和阻碍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权进行残杀的行为,不断对黎巴嫩巴勒斯坦难民营空袭以及目前以色列屠杀、打伤、拘留、拷打和驱逐巴勒斯坦人民的罪行,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可在不受外力干涉情况下行使自决并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各项决议在他们的国土上建立他们独立的主权国家;

2.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有返回被强迫迁离的巴勒斯坦家园并取回财产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3.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联合国有关决议,有权以一切手段恢复他们的权利,并确认1987年12月8日以来巴勒斯坦人民

反抗以色列占领的起义是一种抵抗行动，表明他们拒绝占领和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的团结；

4. 重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有权以其作为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的资格，全面参与有关巴勒斯坦问题以及巴勒斯坦人民前途的一切努力和国际会议；

5. 重申它支持要求根据大会1983年12月13日第38/58C号决议以及大会的其他有关决议规定召开一次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的呼吁，请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中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平等地位参加会议，并吁请所有国家均作出进一步的建设性努力，以召开这样一次会议；

6. 对一些国家阻碍召开国际和平会议的消极态度再次表示十分遗憾，并呼吁这些国家重新考虑其有关中东和平问题的态度；

7. 强烈谴责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安理会、大会以及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继续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8. 要求以色列履行按《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从其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撤出；

9. 促请所有国家、各联合国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有关决议，通过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向巴勒斯坦人民恢复权利的斗争提供支持和援助；

10. 请秘书长在召开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前向人权委员会提供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一切资料；

11. 请秘书长将此决议转交以色列政府以期其执行这一决议，并就此向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项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列入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在此项目范围内，审议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1988年2月22日

第29次会议

[匿名表决以30票对4票、
8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1988/4. 阿富汗的情况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中确定的联合国基本宗旨之一是发展国际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基础之友好关系,

忆及其1980年2月14日第3(XXXVI)号、1981年3月6日第13(XXXVII)号、1982年2月25日第1982/14号、1983年2月16日第1983/7号、1984年2月29日第1984/10号和1985年2月26日第1985/3号、1986年3月10日第1986/23号和1987年2月19日第1987/5号决议,

又忆及大会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1980年1月14日通过的ES-6/2号决议,

还忆及大会关于阿富汗的情况的1980年11月20日第35/37号、1981年11月18日第36/34号、1982年11月29日第37/37号、1983年11月23日第38/29号、1984年11月15日第39/13号和1985年11月13日第40/12号、1986年11月5日第41/33号和1987年11月10日第42/1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重申阿富汗人民有权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限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体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并要求现驻阿富汗的外国军队立即撤出,

复忆及大会1980年11月14日第35/35B号、1981年10月28日第36/10号和1982年12月3日第37/42号、1983年11月22日第38/16号、1984年11月23日第39/18号和1985年11月29日第40/24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00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94号决议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0年9月12日第26(XXXIII)号、1981年9月9日第11(XXXIV)号和1982年9月8日第1982/21号决议,

认识到旨在为阿富汗局势寻求政治解决办法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项倡议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各项努力的重要性，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又重申各国人民均有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限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体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严重关切违反上述原则继续在阿富汗进行的外国军事干涉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影响，

注意到国际社会日益关切阿富汗人民继续遭受到的严重苦难以及由于数以百万计的阿富汗难民进入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而且难民数目还在继续增加，这给上述两个国家带来的社会和经济问题的严重性，

深切地意识到迫切需要为阿富汗的严重局势寻求政治解决办法，

1. 重申对于阿富汗人民自决权利及其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限制的情况下，决定其政体和选择其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权利继续受到剥夺深感关切；
2. 要求立即从阿富汗撤出外国军队；
3. 进一步要求在撤出外国军队、充分尊重阿富汗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不结盟地位以及严格遵守不干预和不干涉原则的基础上，对阿富汗局势实行政治解决；
4. 确认阿富汗难民有安全和体面地返回家园的权利；
5. 敦促有关各方努力寻求解决办法，确保阿富汗人民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自己的命运，并使阿富汗难民能重返家园；
6. 对秘书长为此一问题寻求解决办法所进行的努力和所采取的建设性措施，特别是他为此开辟的外交途径，表示赞赏和支持；
7.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这些努力，以便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促进政治解决；
8. 敦促有关各方在秘书长为促进阿富汗局势的政治解决所进行的努力中继续同他合作；

9. 呼吁所有国家、所有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配合，提供人道主义的救济援助，以减轻阿富汗难民的困苦；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议程项目下将这一问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予以审议。

1988年2月22日

第29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1票对5票、
6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1988/5. 西撒哈拉问题

人权委员会,

深入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回顾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明的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重申大会1987年12月4日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第42/78号决议,

回顾1983年6月6日至1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九届常会一致通过的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AHG/Res. 104(XIX)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80年2月15日第4(XXXVI)号决议,1981年3月6日第12(XXXVII)号决议,1982年2月25日第1982/15号决议,1983年2月16日第1983/6号决议、1984年2月29日第1984/13号决议、1985年2月26日第1985/5号决议、1986年3月10日第1986/21号决议和1987年2月19日第1987/3号决议,

认识到它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继续为执行非洲统一组织的AHG/Res. 104(XIX)号决议和大会1985年12月2日第40/50号和1986年10月31日第41/16号决议而发起联合斡旋进程,

1. 重申西撒哈拉问题是非殖民化问题,只有在西撒哈拉人民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基础上才能得到解决;

2. 还重申西撒哈拉问题的解决在于执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AHG/Res. 104号决议,该决议提出了公正彻底地从政治上解决西撒哈拉冲突的方法和手段;

3. 为此目的,再次要求冲突双方,摩洛哥王国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尽快进行直接谈判,以期达成停火,创造必要条件,以便西撒哈拉

人民能够不受任何行政和军事的限制，在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的主持下，就自决问题进行一次和平公正的全民投票；

4. 欢迎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为按照大会第40/50号决议公正彻底解决西撒哈拉问题而作出的努力；

5.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共同决定派遣一个技术特派团前往西撒哈拉收集有关的技术资料，以协助他们履行大会第40/50号、第41/16号和第42/78号决议交托他们的任务；

6. 还欢迎大会请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按照非洲统一组织的AHG/Res. 104(XIX)号决议和大会第40/50号和第42/78号决议，继续努力促使冲突双方——摩洛哥王国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尽早就有关停火条件和组织公民投票的方式开始谈判；

7. 协同大会呼吁摩洛哥王国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以执行非洲统一组织AHG/Res. 104(XIX)号决议、大会第40/50号、第41/16号和第42/78号决议；

8. 对联合国决心与非洲统一组织全面合作以实施该组织的有关决定，特别是AHG/Res. 104(XIX)号决议，表示满意；

9. 决定注意西撒哈拉形势的发展，并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议程项目下，优先审议这一问题。

1988年2月22日

第29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27票对
零票、15票弃权
通过。见第九章。)

1988/6. 柬埔寨的情况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1980年3月11日第29(XXXVI)号决议、1981年3月6日第11(XXXVII)号决议、1982年2月25日第1982/13号决议、1983年2月15日第1983/5号决议、1984年2月29日第1984/12号决议、1985年2月27日第1985/12号决议、1986年3月10日第1986/25号决议和1987年2月19日第1987/6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8日第1981/154号、1982年5月7日第1982/143号、1983年5月27日第1983/155号、1984年5月24日第1984/148号、1985年5月30日第1985/155号、1986年5月23日第1986/146号和1987年5月29日第1987/155号等决议,

忆及其所有决议均重申柬埔寨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基本自由和人权、特别是自决权等固有权利,

并忆及大会1979年11月14日第34/22号、1980年10月22日第35/6号、1981年10月21日第36/5号、1982年10月28日第37/6号、1983年10月27日第38/3号、1984年10月30日第39/5号、1985年11月5日第40/7号、1986年10月21日第41/6号和1987年10月14日第42/3号决议,这些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要求停止武装干涉、从柬埔寨全部撤出外国军队以及迫切需要特别是根据上述各项决议来通过谈判寻求一种和平解决的途径,

复忆及大会第36/5号、第37/6号、第38/3号、第39/5号、第40/7号、第41/6号和第42/3号决议,其中再次表示深信,为了实现东南亚持久和平,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寻找一项从政治上全面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办法,其中规定撤出所有外国军队,确保尊重柬埔寨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中立和不结盟的地位,确保柬埔寨人民在不受外来干涉情况下享有自决的权利,

特别强调核准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报告的大会第 36/5 号决议，该报告中包含了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谈判的四个要点，

忆及大会第 42/3 号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有关其 1986—1987 年期间活动的报告 (A/CONF.109/12)，并请该委员会在重新召开会议前继续开展其工作，

对外国武装部队继续干涉和占领柬埔寨以及剥夺柬埔寨人民行使自决权表示遗憾，

认识到由诺罗敦·西哈努克担任民主柬埔寨主席的联合政府在抵抗外国占领柬埔寨的斗争中继续发挥有效作用的重要意义，

确认外国军队继续非法占领柬埔寨，不但使得柬埔寨人民无法行使自决权，而且还迫使大批柬埔寨人民逃离家乡，在外国沦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强调在邻国寻求避难的柬埔寨人具有安全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并强调柬埔寨问题如果得不到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人民就不能有效而充分地享受人权，也不能解决人道主义的各种问题，

严重关切对柬埔寨的继续非法占领和据报由外国占领军强加于该国的人口变化对柬埔寨人民和文化生存所构成的威胁，

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1 年 9 月 10 日第 13 (XXXIV) 号决议和 1982 年 9 月 8 日第 1982/22 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重申了它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即人权委员会应继续不断地审查柬埔寨的人权情况并应号召各国作出承诺，在目前占据该国的外国军队撤离之后，不以任何方式干涉该国内部政治程序，

1. 重申委员会过去八年中所通过的下列决议，即第 29 (XXXVI) 号决议、第 11 (XXXVII) 号决议、第 1982/13 号决议、第 1983/5 号决议、第 1984/12 号决议、第 1985/12 号决议、第 1986/25 号决议和第 1987/6 号决议中对柬埔寨持续发生严重和公然侵犯人权事件的谴责；

2. 重申外国军队继续非法占领柬埔寨使得柬埔寨人民无法行使其自决权利是目前对柬埔寨人权最主要的侵犯；

3. 对继续违反基本人权、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对占领军向

柬埔寨平民屡次发动军事进攻和轰炸，使 260,000 多平民流入由联合国援助的泰柬边境撤离点寻求临时避难，以及进一步对据报发生的强制人口变动和使柬埔寨人民背井离乡的行为表示遗憾；

4. 强调从柬埔寨撤出一切外国军队，恢复并维持柬埔寨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确认柬埔寨人民的自决权利，所有国家承担不干涉和不插手柬埔寨内政，这些都是使柬埔寨问题得到公正而持久解决的基本要素；

5. 坚决重申其对目前在柬埔寨发生冲突的各方，如 1981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柬埔寨问题宣言》所重申过的那样，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并立即无条件地从柬埔寨撤出外国军队的要求，以便：

- (a) 柬埔寨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侵略和胁迫的情况下，充分地、完整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基本人权；
- (b) 联合国能在柬埔寨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提供有效的服务；
- (c) 柬埔寨人民在行使基本自由和不可剥夺的人权的过程中，能通过联合国监督下进行的自由而公正的选举，以选择和决定它们自己的未来；
- (d) 所有柬埔寨难民有可能行使安全返回家园的权利；
- (e) 在 1981 年 7 月 17 日《柬埔寨问题宣言》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范围内，继续努力寻求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以期建立一个独立、自由和不结盟的柬埔寨，从而实现东南亚的持久和平。

6. 对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41/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A/42/608) 表示极为赞赏；

7. 请秘书长继续密切注视柬埔寨的事态发展，并立刻加紧努力，包括进行斡旋，以实现全面的政治解决和恢复柬埔寨人民的基本人权；

8. 赞赏地注意到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有关其 1986—1987 年期间活动的报告，并要求该委员会继续其工作，根据大会第 42/3 号决议在适当时再次召开会议；

9.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8 年第一届常会继续审议特别是采取适当

的措施，以便尽早执行有关决议，使柬埔寨人民能充分享有基本人权和自由，尤其是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10. 决定在第四十五届人权会议上在题为“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议程项目下，将柬埔寨的情况作为优先事项予以审议。

1988年2月22日

第29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1票对7票、
3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1988/7. 利用雇佣军作为阻碍行使民族自决权的方法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有必要严格遵守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并由《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加以发展的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自决等原则,

重申各族人民及其解放运动为争取独立、领土完整、民族统一和从殖民统治、种族隔离、外国干涉和占领中获得解放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

确认雇佣军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还认识到雇佣军的活动违反不干涉别国内政、领土完整和独立等国际法基本原则, 并严重阻碍各族人民反抗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以及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以争取自决的进程,

回顾大会的各项决议, 特别是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1968年11月29日第2395(XXIII)号、1968年12月20日第2465(XXIII)号、1969年12月11日第2548(XXIV)号、1970年12月14日第2708(XXV)号、1973年12月12日第3103(XXVIII)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140号、1985年12月11日第40/74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02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96号决议, 大会在这些决议中谴责了利用雇佣军的做法, 特别是用以反对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做法,

忆及安全理事会1967年7月10日第239(1967)号、1977年4月14日第405(1977)号、1977年11月24日第419(1977)号、1981年12月15日第496(1981)号和1982年5月28日第507(1982)号决议, 安理会在这些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 谴责一再准许或容忍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为目标而招募雇佣军并给他们便利的任何国家,

还忆及其 1986年3月10日第1986/26号和1987年3月9日第1987/16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谴责增加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运送和利用雇佣军以及其他形式的对雇佣军的支持；并在后一项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任期为一年的专题报告员，检查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碍行使民族自决权的方法的问题，

重申 大会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所载决定：对于受侵略和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受到威胁等状况所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其人权受到大规模严重侵害的情事，应作为优先事项来寻求解决，

回顾 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和1977年7月2日至5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四届常会所通过的公约，其中谴责了雇佣军主义及其对非洲国家的独立和领土完整的不利影响，并宣布了雇佣军主义是非法的，

严重关切 雇佣军侵略对非洲、中美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生命财产所造成的严重损失和破坏，以及对其经济所产生的长期消极影响，

强烈谴责 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变本加厉地利用武装雇佣军集团镇压民族解放运动，破坏南部非洲国家政府的稳定，

1. 谴责 增加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运送和利用雇佣军以及其他形式的对雇佣军的支持，用以动摇和颠覆非洲和中美洲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政府，与各国人民争取行使自决权的民族解放运动作战为敌；

2. 认为 利用人道主义和其他援助资助训练和武装雇佣军，是不可接受的；

3. 谴责 任何国家坚持招募，或许可或容忍招募雇佣军，并为雇佣军对其他国家发动武装侵略提供便利；

4. 呼吁 各国高度警惕雇佣军活动构成的危害，通过行政和立法措施，确保这些国家的领土和在其控制下的其他领土及其国民不被利用于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运送雇佣军或策划目的在于动摇和颠覆任何国家政府，破坏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殖民统治及外来干涉和占领、争取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民族解放运动的活动；

5. 促请 各国采取必要措施，根据其各自的国内法禁止在其领土上招募、资助、训练和运送雇佣军或以其他形式支持、援助雇佣军；

6. 赞赏地注意到专题报告员的报告(E/CN.4/1988/14)；
7. 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使他能向委员会提出进一步的结论和建议；
8. 还决定专题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时应继续请各国政府以及各专门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各非政府组织、以及获得区域性政府间组织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确实可靠的资料；
9. 请秘书长继续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援助，并吁请各国政府同专题报告员合作，协助他履行职责，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资料；
10. 请专题报告员进一步拟订立场，说明雇佣军及其行动在总体上是侵犯人权、阻碍各国人民自决的手段；
11. 还请专题报告员在履行职责时加强与联合国体制内涉及雇佣军问题的各机构合作与协调；
12. 还请专题报告员在履行职责时研究关于非洲及其他发展中国家内雇佣军活动的详实可信的报告，以便酌情通过现场查访等办法，确定此类活动的范围和影响以及第三方可能具有的责任；
13. 促请各国政府，特别是遭受雇佣军行为的国家政府，帮助专题报告员完成任务，请他酌情进行现场查访；
14. 请专题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阻碍行使民族自决权的问题的报告及其结论和建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
15.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适当安排，确保为实施决议提供必要的财源和人力；
16. 决定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议程项目下，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利用雇佣军作为阻碍行使民族自决权的一种方法的问题。

1988年2月22日
第29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0票对11票、
1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1988/8. 南部非洲的情况

人权委员会,

铭记普遍实现《联合国宪章》所庄严载入、并为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及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具体规定的民族自决权对有效保证和遵守人权规定的重要意义,

深知迫切需要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明并在《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合作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加以发展的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自决的原则,

铭记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1977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各项规定适用于南非和纳米比亚为争取独立和自决而战的一切自由战士,

忆及载有充分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纲领的大会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 以及载有充分实施该宣言的行动方案的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

忆及安理会要求南非军队无条件撤出其占领的安哥拉领土的1987年11月25日第602(1987)号决议,

忆及大会1987年12月4日第42/71号决议,

另忆及委员会1987年2月19日第1987/7号决议,

又忆及198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黎举行的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所通过的《纳米比亚问题巴黎宣言》和《纳米比亚行动纲领》(A/CONF.120/13, 第三部分)的有关规定,

关注邻国反对种族隔离者遭到绑架和暗杀、所谓的“自警团”得到武装和群众组织的领导人和活动者遭到逮捕和酷刑,

对南非继续侵犯和占领安哥拉一部分土地和比勒陀利亚政权侵略和动摇前线国家的行为深表关注,

意识到南非执行压迫、侵略和占领的种族主义政策导致南部非洲形势恶化, 明显威胁着世界和平与安全, 并谴责南非继续违反它根据《联合国宪章》所应承担的义务而且顽拒遵守联合国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府坚持非法占领国际领土、对于为寻求一项国际可接受的解决该领土局势的办法所正在进行的各项努力采取顽固态度；它以此继续对数百万非洲人民、特别是纳米比亚人民，实行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压迫，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残酷剥削纳米比亚人民，掠夺其资源；谴责它破坏纳米比亚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企图；

重申沃尔维斯湾及其沿海岛屿是纳米比亚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重申“班图斯坦化”与真正的独立、国家统一和主权背道而驰，具有使南非的少数人政权和种族主义者的种族隔离制度永久化的作用，

1. 呼吁各国充分地、忠实地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领土上的附属地人民能够立即充分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2.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并经大会第1514(XV)号和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以及大会此后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所确认纳米比亚人民在包括沃尔维斯湾及其沿海岛屿在内的统一的纳米比亚境内具有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他们利用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一切手段来反对南非非法占领其领土的斗争是合法的；

3.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为了消灭种族隔离制度、使南非人民能够行使自决权利而开展、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一切手段的斗争和民族解放运动是合法的；

4. 再次重申各种形式的殖民主义及其各种表现的继续存在，其中包括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及外国和其他势力对经济资源和人力资源的剥夺，以及进行镇压民族解放运动的殖民战争，是与《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不相容的，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5. 促请所有国家直接或通过其在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或其他组织的行动，对南非和纳米比亚的被压迫人民给予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

6. 呼吁充分执行1986年6月巴黎宣言和1986年7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召开的立即给予纳米比亚独立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

7. 断然拒绝所谓“新宪法”的倡议，包括最近宣布的“法令委员会”，因为它不接受在统一的民主南非境内实行“一人一票”的原则；

8. 强烈谴责继续侵犯仍处于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的各国人民的人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强烈谴责南非肢解纳米比亚领土以及想使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永久化的企图；

9. 谴责“班图斯坦化”政策。这一政策目的在于剥夺南非多数人的国籍，并且违背自决的原则，同真正独立和国家统一背道而驰；

10. 谴责种族主义政权对宣传工具，尤其是新闻报道和视听材料的传播执行新闻检查和其它限制，企图在世界公众舆论面前掩盖种族隔离政权对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所犯下的残忍暴行；

11. 要求南非立即释放一切因开展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而遭拘留和监禁的人民；并要求它充分尊重他们的基本权利，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中关于任何人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规定；

12. 宣布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继续构成对纳米比亚人民的侵略行为，是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是对在该领土独立前对它负有直接责任的联合国的侮辱；

13. 谴责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对前线国家和其他邻国肆意进行侵略和破坏其稳定的行径，在此要求所有国家对南非实行强制性的全面制裁，迫使它停止进一步破坏邻国安定的行为；

14. 要求南非立即、全面和无条件地停止它的疯狂的、无端的侵略行径；从安哥拉撤出它的占领军；

15. 决定在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将题为“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项目列入临时议程，并作为重要优先项目予以审议。

1988年2月23日
第 32 次 会 议
(唱名表决以 33 票对
3 票、7 票弃权通过。
见第九章。)

1988/9. 南非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86年2月28日第1986/4和1987年3月3日第1987/14号决议,

回顾大会1984年11月23日第39/15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0日第40/64A至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42号决议,

回顾大会1978年12月20日第33/165号决议,其中大会承认所有人拒绝在执行种族隔离政策的军队或警察队中服役的权利,

审查了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临时报告(E/CN.4/1988/8),

承认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对于联合国致力于暴露和反对在南非的种族隔离和严重侵犯人权现象的价值,

关怀南非政府最近对在邻国的政治难民和解放运动成员进行的大量绑架和谋杀,
注意到在种族隔离制度下严重和残酷的侵犯人权事件继续在南非发生,

对于南非的恐怖主义行为不断升级,特别是利用军警和暗杀队在黑人非洲城镇里横行,毫无自卫能力的男、女和儿童每日被屠杀已成为司空见惯,极感义愤,

对南非种族主义者对邻近独立非洲国家不宣而战、实行颠覆侵略,深感关切,

重申其信念,南非的种族隔离制度是次大陆冲突的根源,这种非人政策对于国际和平和安全构成一种威胁,

注意到南非人民为建立一个团结、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所进行的一切形式的斗争应得到国际社会的全力支持,

深信对南非立即施行有效制裁有助于该地区避免爆发种族之战,

满意地看到南非受压迫人民采取团结集体行动,破坏种族隔离制度,屡次取得成功,

对全世界反种族隔离的潮流和赞成对南非种族主义者施加制裁的共同意见表示赞赏,

对前线国家和其他邻国在这一时刻坚决不懈地发挥支助作用，呼吁对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和其他政治组织立即实行解禁，表示赞赏，

1. 祝贺特设专家工作组以令人称道和公正无私的态度编写了报告；
2. 对种族隔离继续制度化这一事实，表示极大愤慨；
3. 再次谴责“班图斯坦化”政策、强迫迁移黑人的作法、所谓“自愿”迁移的政策以及剥夺国籍的政策；
4. 申明关于一切形式的种族隔离不可能改革而应予以取缔的信念并重申反对南非的所谓宪政安排，其中包括最近宣布的法定政务会，这种安排没有接受在一个团结的南非实行一人一票的原则；
5. 要求南非立即全面取缔不公正，非人道的各种形式的种族隔离制度；
6. 强烈谴责自从1986年6月施行紧急状态其后又施行其他条例以来，南非违反人权行为的显著升级；
7. 也强烈谴责在非人的种族隔离的刑事制度下，许多儿童被拘留和被监禁；
8. 毫无保留地拒绝接受南非所谓的改革，因为这种作法既不中止当前的紧急状态，又不废除种族隔离法律，又不撤除“班图斯坦”，又不对所有政治组织和政党解禁，又不让所有政治被放逐者和自由战士回归，又不肯无条件地释放所有政治犯，因为如果要想根据不分裂南非“一人一票”的原则促成变革的话，南非政权非与这些人士打交道不可；
9. 要求立即无条件解放纳尔逊·曼德拉先生、泽法尼阿·莫索彭先生和南非的所有政治犯；
10. 要求对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和其他政治组织实行解禁；
11. 要求南非停止对从事反对种族隔离政策的合法斗争的组织和个人实行的残酷镇压、酷刑和折磨；
12. 又要求南非停止对在邻国的政治避难者和解放运动的成员进行绑架和谋杀；
13. 强烈谴责南非对非武装的示威者任意使用武力、对政治反对派广泛施行酷刑以及对未成年者的非人道拘留和监禁的行径；

14. 呼吁南非在对待黑人工会方面尊重关于工会权利的国际标准，特别是停止打击、恫吓、逮捕和虐待黑人工会领袖；

15. 对南非所有运动和群众组织实行抵抗，采取团结行动破坏种族隔离制度，表示赞扬；

16. 要求南非立即采取步骤，确保所有南非人有一个统一的、自由的教育体制，该体制应符合从根本上培养对人类兄弟情谊、自由与和平的尊重；

17. 谴责南非对前线国家施加的军事压力和其他制造动乱的政策、以及对旨在破坏前线国家和邻国安定的武装匪徒和雇佣军提供支持、怂恿和物资的行为；

18. 对前线国家和其他邻国为实现南非的自由和人的尊严不断作出牺牲表示赞扬，呼吁国际社会增加其对南非的民族解放运动和前线国家的财政、物质、政治和道义支持，以加强它们的能力，帮助它们早日消灭种族隔离及其残暴的高压体制；

19. 促请尚未停止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一切形式的支持或援助的国家停止提供这种支援；

20. 呼吁安全理事会对南非政权实施强制性制裁，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责任；

21. 在采取全面强制性制裁之前，赞同若干国家和组织已采取的下列措施，并提请广大国际社会紧急采取和实施这些措施：

- (a) 禁止向南非转让技术；
- (b) 停止向南非出口、销售或运输石油和石油产品，停止与南非石油工业进行任何合作；
- (c) 停止对南非或纳米比亚进行新的投资，提供新的贷款，停止对种族主义政权的借贷作任何政府保险担保；
- (d) 停止一切促进或支持同南非贸易的活动，包括政府给予商业访问团的支助；
- (e) 禁止销售南非金币和在南非铸造的任何其他钱币；
- (f) 禁止从南非进口农产品、煤、铀、钢铁等等；
- (g) 停止任何减免签证入境特权和前往南非的旅游宣传；

- (h) 中止同南非的空运和航运联系；
- (i) 中止同南非的一切学术、文化、科技和体育运动关系，中止同赞成种族隔离、或以种族隔离为基础的个人、机构和其他组织的关系；
- (j) 停止或撤销同南非的协定，例如文化科技合作协定等；
- (k) 中止同南非的双重课税协定；
- (l) 禁止同南非占大多数股份的公司签订政府合同；

22.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强烈建议，为使国际公众舆论，特别是青年人充分了解种族隔离的现实，宣布某一年为“反种族隔离学术年”，并在世界各地的各种教育机构中讲授“种族隔离的罪恶”的课题；

23. 回顾大会1985年12月10日第40/64 G号决议通过了《在体育活动中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公约》；

24. 决定特设专家工作组应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9日第1987/63号决议，继续调查和研究在南非和纳米比亚侵犯人权的政策和做法以及对工会权利的侵犯；

25. 请特设专家工作组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其他调查人员和监督机构合作，继续调查南非境内被拘留者受酷刑、受虐待以及死亡的案件；

26. 注意到根据人权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特设专家工作组的研究和结论；

27. 再次要求南非政府允许特设专家工作组对南非及纳米比亚监狱的生活条件及犯人的待遇作现场调查，调查时：

- (a) 应确保特设专家工作组能够自由地、保密地接触任何囚犯、被拘留者、被释放的犯人、被释放的被拘留者或任何其他人；
- (b) 南非政府应坚决保证，为这种调查提供证据的任何人士免于因参加此种调查而被国家起诉；

28. 请特设专家工作组继续提请人权委员会主席注意在研究过程中可能注意到的南非境内人权遭受特别严重的侵犯情况，以便采取他认为适当的行动；

29. 授权特设专家工作组主席在现有资金许可范围内参加由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办的、与反对种族隔离行动有关的各项会议、座谈会、讨论会和其他活动；

30. 要求特设专家工作组向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其最后报告和建议；

31. 请秘书长利用现有资金，提供所需的一切协助，使特设专家工作组能够根据本决议的有关规定履行其责任；

3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本决议转交大会、安全理事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1988年2月29日

第40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6 票对 3 票、4 票弃权通过。见第六章。)

1988/10. 纳米比亚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1987年2月26日第1987/8号决议,

忆及大会1985年12月13日第40/97A至F号、1986年9月20日第S-14/1号, 1986年11月20日第41/39A至E号和1987年11月6日第42/14A至E号决议和在1987年7月27至29日于亚的斯贝巴召开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首脑和政府会议第二十三届常会通过AHG/Decl. 2 (XXIII)号宣言(A/42/699, 附件二),

重申其承认根据《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原则, 各民族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还忆及其他宣布南非继续占领纳米比亚为非法的决议和决定, 特别是安理会1970年7月29日第284(1970)号决议和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的咨询意见,

注意到安理会1985年6月19日第566(1985)号决议, 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设立的所谓临时政府, 并宣布此一行为是非法和无效的,

审议了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临时报告(E/CN.4/1988/8),

注意到1988年是《世界人权宣言》的四十周年、大会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管理权的二十二周年和安理会通过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的第十周年, 尽管如此, 但南非仍无视联合国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严重关切纳米比亚的爆炸性局势、该领土军事化以及南非利用纳米比亚作为其入侵安哥拉的基地,

重申南非继续对纳米比亚实行非法的殖民占领构成了对纳米比亚人民的侵略行为, 并是对纳米比亚独立负有直接责任的联合国的权威的挑战,

还深切关注纳米比亚境内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对非法的占领当局为恐吓纳米比亚人民, 破坏纳米比亚人民争取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民主独立的合法愿望的决心, 继续任意监禁和拘留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袖、成员和支持者, 屠杀、折磨和谋杀无辜的纳米比亚人和采取其他

非人道的措施表示愤慨，

深切关注某些国家和国际机构无视大会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合作，

强调国际社会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进行解放斗争的庄严责任，

1. 再次强调确认纳米比亚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所庄严载入的权利，并重申只有根据联合国在安全理事会第1978年9月27日第435(1978)号和1978年11月13日第439(1978)号决议中规定的条件才能是合法地行使自决权利和独立；

2. 再次谴责南非如下行为：

- (a) 将纳米比亚军事化；
- (b) 利用雇佣军镇压纳米比亚人民；
- (c) 招募和训练纳米比亚人参加部族军队；
- (d) 在纳米比亚宣布所谓的安全区；
- (e) 强迫纳米比亚人迁离家园；
- (f) 对平民、特别是对被俘的西南非人民组织的自由战士施加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忍行为；
- (g) 强行征兵使所有年龄在17岁至55岁间的纳米比亚男子参加占领殖民军，这是镇压纳米比亚人民民族解放斗争和迫使纳米比亚人互相残杀的另一个阴险的企图；
- (h) 违反联合国的决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1号法令》，开发和消耗纳米比亚自然资源；

3. 重申根据大会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附件所载的《侵略定义》，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构成了对纳米比亚人民的侵略行为；

4. 再次要求南非与联合国合作，以根据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使纳米比亚立即独立，而不提出不相关的问题，以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行使他们的自决权和享有他们的人权；

5. 强烈谴责南非完全无视安理会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1978年11月13日第439(1978)号、1983年5月31日第532(1983)和1983年10月28日第539(1983)号决议以及大会和安理会的其他有关决议试图把所谓的临时政府强加予纳米比亚人民,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拒绝承认非法的南非管理当局强加予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或与其进行任何合作;

6. 在这一方面,对南非种族主义在巴黎、波恩、伦敦和华盛顿以及其他城市设立所谓纳米比亚新闻办事处并进行业务活动以便使其在纳米比亚的傀儡机构特别是遭到安理会和国际社会谴责的、该种族政权所扶植的所谓临时政府合法化的行为表示遗憾,并要求立即关闭这些办事处;

7. 宣布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政权所发布所有所谓的法律和公告都是非法和无效的;

8. 敦请安理会采取决定性行动,制止南非非法占领政权为了挫败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的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民族解放的合法斗争而采取的拖延伎俩和欺骗阴谋;

9. 谴责南非将纳米比亚国际领土用作侵略安哥拉以及其他前线国家的跳板;

10. 赞同普遍拒绝把纳米比亚的独立同诸如古巴在安哥拉驻军这样一些不相干、无关联的问题相“联系”的作法,并强调这种“联系”不仅拖延了纳米比亚的非殖民化进程,而且构成了对安哥拉内政的干涉;

11. 强烈谴责某些国家和国际机构无视大会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继续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以及在纳米比亚经营的外国经济企业进行合作,表示深信此种合作只会有助于延长南非对纳米比亚人民和纳米比亚领土的统治和控制;

12. 再次要求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其公司正在开发纳米比亚资源的那些国家,采取包括立法和强制行动在内的一切适当措施,以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一切公司和个人充分运用并遵守《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规定;

13. 欢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85年5月2日的决定,作为其对实施《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努力的一部分,决定对参与开发、运输、加

工或购买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公司或个人通过各国内法庭予以起诉；

14. 谴责南非政府妄图将卡普里维地带以及该领土的其他部分从纳米比亚分开；

15. 敦请安全理事会，鉴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贯拒绝遵守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和决定，并鉴于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该政权实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

16. 对已经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行经济制裁的北欧以及其他西方国家表示赞赏；

17. 再次要求南非立即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包括所有根据所谓的内部安全法而遭监禁或拘留者；

18. 确认纳米比亚的解放斗争属于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1977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1条第4款的范围，鉴于这一点，要求南非运用该《公约》及其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特别应给予所有被俘的自由战士以《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及其第一号《附加议定书》中所规定的战俘身份；

19. 要求南非说明所有“失踪的”纳米比亚人的下落，释放一切仍然活着的人，并宣布南非应向受害者、受害者家属和未来独立的纳米比亚合法政府赔偿他们所遭受的损失；

20. 欢迎1986年7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召开的争取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大会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纳米比亚行动纲领》，并敦促国际社会执行这两项文件；

21. 重申南非应允许特设专家工作组就纳米比亚监狱生活条件和犯人待遇进行现场调查的要求；

22. 再次请求特设专家工作组提请人权委员会主席注意在纳米比亚境内发生的他认为特别严重的侵犯人权事件，以便其采取他本人认为恰当的任何行动；

23. 请特设专家工作组就纳米比亚境内侵犯人权的政策和行径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提出恰当的建议；

24. 请秘书长提供一切援助和必要的资金，以便特设专家工作组能够按照本决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25. 对秘书长本人就纳米比亚的独立承担义务并为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安理会435(1987)号决议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并敦请他继续进行这些努力；

2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安全理事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转交本决议。

1988年2月29日

第40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4票对零票、9票弃权通过。见第六章。)

1988/11. 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对儿童的拘留、
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

人权委员会，

忆及 1987年3月3日第1987/14号决议，

另忆及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1987年12月7日第42/124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对在南非对儿童实行拘留、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的报道表示十分愤慨，

忆及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公约和儿童权利宣言的有关条款，

审查了南部非洲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临时报告(E/CN.4/1988/8)，

欢迎1987年9月24日至27日在哈拉里举行的关于在种族隔离的南非儿童、镇压和法律国际会议，

对南非儿童遭受拘留、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证据深为震惊，

严重关切在南非和纳米比亚针对儿童镇压措施数目日增的报道，

愤怒地注意到南非司法当局的软弱无力以及其职业道德的堕落，

重申种族隔离令人厌恶、不道德和有辱人类尊严的立场，

1. 强烈谴责在南非对儿童实行拘留、酷刑和不人道待遇；
2. 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南非所有被拘留的儿童；
3. 再要求立即拆除所谓的“康复中心”或“劳动教养中心”，因为它们只是为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身体和精神上凌辱南非黑人儿童的战略服务；
4. 请联合国所有有关机关、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发动一场旨在引起人们注意、监视和揭露这些不人道作法的运动；
5. 进一步要求立即、彻底废除种族隔离制度，并以基于全民选举原则的非种族代议制政府取而代之；
6. 呼吁国际社会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向南非政府施加压力，直至南非政府取消种族隔离，并放弃所有与此项政策有关的不人道做法；

7. 请南部非洲特设专家工作组对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对儿童实行拘留、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问题给予特别注意，并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

8. 请秘书长竭力协助，以使特设专家工作组能按本决议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9. 再请秘书长对南非政府实行干预，以结束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对儿童的拘留、酷刑和其他形式的非人道待遇，并就其努力的结果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

10. 决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在“南部非洲侵犯人权行为：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议程项目下讨论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对儿童的拘留、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的问题。

1988年2月29日

第40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六章〕

1988/12.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
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
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防止歧视及
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

铭记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95号决议，

忆及委员会1986年2月28日第1986/6号决议和1987年2月
26日第1987/10号决议，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5年8月27日第1985/3
号决议和1987年8月31日第1987/5号和1987/7号决议，

1. 对专题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报告的修订本（E/CN.4/Sub.2/
1987/8 和 Rev. 1 和 Add. 1, 第一和第二部分）表示满意；

2. 并对向专题报告员提供资料的所有政府和所有组织表示感谢；

3. 请专题报告员：

(a) 在每年进行审查的情况下继续修订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它组织的名单，同时提供他认为必要和适宜的
有关名单所列企业的详情，包括对答复的说明，并将修订报告通过防
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交人权委员会；

(b) 利用其它联合国机构、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和其它有关来源的全部现
有资料，以便说明对南非的种族主义政权所提供的援助的数量、性质
及其对人类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c) 加强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直接接触，以求在
修订报告过程中加强相互合作；

4. 呼吁各国政府：

(a) 与专题报告员合作以使报告更为精确，资料更为丰富；

(b) 传播修订报告并最广泛地宣传报告的内容；

5. 请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审议修订报告；
6. 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1/95号决议，为专题报告员配备二名经济学家以协助他展开对某些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选定案例的分析和注释工作；
7. 请秘书长为专题报告员提供他在行使其职权时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以求加强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直接接触；
8. 请秘书长继续将专题报告员的修订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给予最广泛的分发和宣传；
9.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在‘向在南部非洲的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的议程项目范围内对修订报告进行审议。

1988年2月29日

第40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2票对7票、4票弃权通过。见第七章。〕

1988/13. 向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
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
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1975年11月10日第3382(XXX)号和第3383(XXX)号、1976年11月30日第31/33号、1978年11月29日第33/23号、1980年11月14日第35/32号、1981年12月17日第36/172A-P号、1982年12月3日第37/39号、1984年11月23日第39/15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95号决议，

忆及大会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和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

又忆及大会关于发展中国家和殖民主义和外国统治或种族主义政权控制下的领土对于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1973年12月17日第3171(XXVIII)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

铭记其1977年3月4日第7(XXXIII)号、1978年2月22日第6(XXXIV)号、1979年3月5日第9(XXXV)号、1980年2月26日第11(XXXVI)号、1981年2月23日第8(XXXVII)号、1982年2月25日第1982/12号、1983年2月18日第1983/11号、1984年2月28日第1984/6号、1985年2月26日第1985/9号、1986年2月28日第1986/5号和1987年2月26日第1987/9号决议，

尤其考虑到1987年7月27日至29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第二十三届常会所通过的有关决定(A/42/699, 附件二)以及1987年7月20日至2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六届常会所通过的有关决定(A/42/699, 附件一)，

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5年8月27日第1985/3号决议，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所编写的关于向南部非洲种族主义和殖民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的最新报告（E/CN.4/Sub.2/1987/8/Rev.1和Add.1，第一和第二部分），

再次对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九条任命的委员会三人小组重新阐述的意见表示赞赏，即在南非经营的跨国公司的行动属于种族隔离罪行的定义范围，因此公约第三条适用于此类跨国公司的行动（E/CN.4/1986/30，第36段），

重申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援助构成了对争取自由和独立的南部非洲的被压迫人民的敌对行动，并阻碍了旨在消灭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殖民政权、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所作的努力，

重申必须最优先地考虑确保充分执行各项国际文书以及联合国的各项决议，以便消灭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并把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从种族主义和殖民政权下解放出来，

严重关注南非的主要西方和其他贸易伙伴无视联合国有关彻底孤立南非的决定继续与种族主义政权合作，它们的合作是结束种族主义政权和消灭残忍和罪恶的种族隔离制度的主要障碍，

深为关注越来越多的外国资本投资于纳米比亚和南非的铀和湿天然气的开发，考虑到这种合作助长了对于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南部非洲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现象，并使南非取得了对独立的非洲国家进行侵略和讹诈所必需的手段，从而加剧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关注某些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继续安排比勒陀利亚的国际债务并提供新的贷款，这是对南非被压迫人民的敌对行动，而且是对致力于尽快根除该国种族主义少数统治的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的严重挑战，

对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在核领域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合作表示震惊，
对安全理事会无法作出具有约束力的决定制止在核领域与南非保持任何合作表
示遗憾，

意识到继续有必要动员世界公众舆论反对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
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

欢迎 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召开的第八届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
政府首脑会议创办反对侵略、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行动基金，并于1987年1月
24日和25日在新德里召开的非洲基金最高级会议之后开展活动，

1. 重申南非和纳米比亚的被压迫人民享有自决、独立和享受其领土的自然资
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2. 再次重申这些人民有权为其更大程度的福利支配这些资源，并对这些自然
资源的利用、耗竭、损失或损耗取得公正的赔偿，包括对其人力资源的利用和滥用
取得赔偿；

3. 强烈谴责西方大国和以色列在政治、经济、财政、特别是在军事领域向南
非提供援助，并深信这种援助是对南非、纳米比亚和邻国人民的敌对行动，因为这
必然会加强种族主义政权的军事能力，要求立即停止这种援助；

4. 谴责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和其他国家继续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保持核合
作，并敦促这些国家立即停止向南非供应核设备和技术，因为这种设备和技术使它
能够发展核武器能力，威胁和平与国际安全；阻碍为了消灭种族隔离所作的努力和
维持其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

5. 强烈谴责在南非非法统治下的纳米比亚经营的所有外国经济利益非法开发
该领土资源的活动，要求从事这种开发活动的跨国公司遵守联合国的所有有关决议，
立即避免在纳米比亚进行任何新的投资或活动，撤出该领土，并停止其与非法的南
非当局的合作；

6. 满意地注意到最近一些国家、国会议员、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为了对南非种
族主义政权施加压力而采取的一些措施，并呼吁他们加倍和加紧努力迫使种族主义
政权遵守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和南非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7. 再次呼吁至今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对于在南非和纳米比亚拥有和经营企业的其管辖下的国民和法人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便停止他们在南非以及在种族主义比勒陀利亚政权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领土上的贸易、制造和投资活动；

8. 再次呼吁这些国家政府采取措施，在武器和军需品制造方面停止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技术援助或合作，特别是停止在核领域与南非的所有合作；

9. 拒绝接受助长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无视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加剧其对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镇压和对邻国的侵略行为的任何政策；

10. 欢迎大会请安全理事会紧急考虑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南非种族主义、殖民主义政权实行全面和强制性制裁，特别是：

(a) 禁止在武器和军需品制造方面向南非提供的所有技术援助或合作；

(b) 停止在核领域与南非的所有合作；

(c) 禁止向南非提供任何贷款和作出任何投资，并停止与南非的任何贸易；

(d) 对向南非的石油、石油制品和其他战略物资的供应实行禁运；

11. 强烈谴责南非继续颠覆和侵略安哥拉的行为，包括占领其部分领土，并呼吁南非停止侵略该国的一切行为，并从该国撤出其所有军队；

12. 要求南非立即停止其旨在破坏邻国的经济和动摇政治体制的侵略行为；

13. 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给予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南部非洲解放运动以一切可能的合作；

14. 欢迎反对侵略、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行动基金的创办，并呼吁国际社会向该基金提供捐助；

15. 紧急要求所有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避免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任何形式的贷款或财政援助；

16. 呼吁各国、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并加强其努力动员国际公众舆论，对比勒陀利亚政权实行经济和其他制裁；

17. 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所作的最新报告表示赞赏；

18. 欢迎大会第 41/95 号决议关于延长专题报告员任期的决定；

19.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向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的议项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88年2月29日

第40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2 票对 7 票、4 票弃权通过。见第七章。)

1988/14.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
公约》的执行情况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03号和1987年11月30日
第42/56号决议,

忆及其1979年3月5日第10(XXXV)号、1980年2月26日第13
(XXXVI)号、1981年2月23日第6(XXXVII)号、1982年2月25日
第1982/10号、1983年2月18日第1983/12号、1984年2月
28日第1984/7号、1985年2月26日第1985/10号、1986
年2月28日第1986/7号和1987年2月26日第1987/11号决议,

忆及其1978年2月22日第7(XXXIV)号决议,在此决议中它呼吁《禁
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7条在加入公约后两年内提
交其首次报告,并每隔两年提交其定期报告,

审议了委员会根据公约第9条任命的三人小组的报告(E/CN.4/1988/32),

重申它认为,种族隔离完全否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严重侵犯人权,
是一项危害人类罪,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信种族隔离罪行是一种灭绝种族的罪行,

重申其观点,即在南非经营的跨国公司的活动延续了种族隔离罪行,

重申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协助南非人民消灭种族隔离,

谴责某些国家和跨国公司继续在政治、经济、军事和其它领域里同南非种族主
义政权保持合作是鼓励加强其臭名昭著的种族隔离政策,

对许多国家批准或加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表示满意,

重申它认为,普遍地批准或加入这一公约以及执行其规定对于实现其有效性是
必不可少的,因此有助于消灭种族隔离的罪行,

提请注意有必要加强各种反对种族隔离的机构,特别是通过建立公约第5条所
规定的国际刑事法庭,

重申它认为，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是国际社会拥有的制止种族隔离制度的和平手段，

1.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建立的三人小组的报告，特别是该报告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2. 欢迎三人小组根据委员会第1987/11号决议所做的工作；

3. 赞扬那些已经提交其定期报告的本公约缔约国，并吁请至今还没有这样做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7条尽快提交其报告；

4. 再次敦促至今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立即批准或加入公约，特别是那些对于在南非和纳米比亚有经营活动的跨国公司拥有管辖权的国家；

5. 还敦促所有国家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6. 再次建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应充分参考三人小组1978年制订的关于提交报告的一般指导原则（E/CN.4/1286，附件）；

7. 再次建议缔约国在三人小组审查该国的报告时出席会议；

8. 提请所有国家注意三人小组在其报告中所表示的意见，即根据公约第3条(b)款，在南非和纳米比亚有经营活动的跨国公司必须被视为帮同触犯种族隔离的罪行；

9. 呼吁所有其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继续保持业务活动的国家采取适当步骤中止其与南非和纳米比亚的交易；

10. 吁请缔约国加强其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合作，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它有关机构所作出的决定，以便根据公约第6条和《联合国宪章》禁止、惩治并惩罚种族隔离罪行；

11. 提请各缔约国注意应该进一步散发有关公约、其规定的执行情况 and 公约第9条所规定建立的三人小组工作的资料；

12. 注意到各缔约国为了更充分地执行公约而在教学和教育领域里所采取措施的重要性；

13.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加紧活动，通过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犯下的罪行提高公众的认识；

14. 请秘书长邀请本公约缔约国就跨国公司对于南非种族隔离制度继续存在应负责的范围和性质提出意见；

15. 请三人小组根据本公约缔约国所表示的意见继续审查跨国公司对于南非的种族隔离制度继续存在应负责的范围和性质，包括根据公约对于其在南非的经营活动属于种族隔离罪行的跨国公司可以采取的法律行动，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

16. 请秘书长邀请本公约缔约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就在南非有经营活动的跨国公司所犯下的属于公约第2条所规定的种族隔离罪行的类型向人权委员会提供有关资料；

17. 请秘书长加强努力，通过适当渠道散发有关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资料，以便促进进一步批准或加入公约；

18. 决定三人小组应在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以前召开不超过5天的会议，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7条提交的报告；

19. 请秘书长向三人小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88年2月29日

第40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2票对零票、11票弃权通过。见第十六章。)

**1988/15.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防止
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人权委员会,

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7年8月31日第1987/6号
决议,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一。)

1988年2月29日

第40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 见第十七章。)

1988/16.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各国有义务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重申其信念：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是对《联合国宪章》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的全盘否定，

重申其决心要彻底地无条件地根除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回顾其1987年2月26日第1987/12号决议，

铭记大会关于《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十年》的1984年11月23日第39/16号决议，其中大会请人权委员会继续保持警惕，查明已存在或新发生的种族主义或种族歧视情况，一俟发现这类现象，即提请大家注意，并提出补救措施建议，

相信有必要采取更持续有效的国际措施，在南非和纳米比亚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并彻底根除种族隔离制度，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一个十年》并未达到其各项主要目标，在今日还有数以百万计的人民继续受到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毒害，

回顾大会1987年11月30日的第42/47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呼吁所有政府、组织和个人在有能力的情况下向《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十年行动方案》信托基金慷慨捐助，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就其向该信托基金进行捐助所作的声明，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88/33），

1. 对所有批准或加入有关国际文书的国家表示赞扬；

2. 吁请尚未批准、加入与执行有关国际文书、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1960年12月14日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等文书的国家采取必要步骤，批准、加入和执行这些文书；

3. 强调为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受害者提供适当的追索程序的重要性，因此请秘书长根据就这个问题举行的讨论会的结果，尽可能在合格的专家协助下，拟订有关追索程序指南的定本；

4. 请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增加和加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活动，向这些邪恶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救济和援助；

5. 敦促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与秘书长进行合作，执行1985-1989年期间活动计划(A/39/167-E/1984/33和Add. 1和2)；

6. 吁请所有能够这样做的政府、组织和个人向《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十年行动方案》信托基金作慷慨捐助，以便使秘书长能执行1985-1989年活动计划所载的各项方案构成部分；

7. 请秘书长每年将执行上述活动计划的进展情况通知人权委员会，以便委员会能对此作出贡献；

8.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第42/47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二个十年期间就已开展的或设想的旨在实现第二个十年目标的活动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

9. 重申其有关在1985-1989年活动计划范围内每年选定一题目进行专题审议的决定；

10. 回顾其1987/12号决议，其中决定1989年的专题审议题目应为“造成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政治、历史、经济和文化因素”，并请秘书长设法组织一个有关这个题目的讨论会；

11. 决定1990年的题目应为“属于移民国家中的种族群体的个人的人权”；

12. 对大会第42/47号决议表示欢迎，大会在该决议中再次授权秘书长就种族歧视问题于1988年与联合国系统、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

会具有咨询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进行全球磋商，重点讨论协调反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国际活动问题；

13. 鼓励秘书长尽一切努力着手执行列于大会第42/47号决议附件内1990—1993年期间的预定活动；

14. 决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将《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作为高度优先事项予以审议。

1988年2月29日

第40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 见第十七章。]

1988/17. 阿尔巴尼亚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 1984年以来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第1503 (XLVIII) 号决议所规制的机密程序审议了阿尔巴尼亚的人权情况,

回顾其1987年3月2日的决定,委员会在这项决定中请秘书长与阿尔巴尼亚建立直接联系,以期鼓励该国政府按照上述程序同委员会合作,

遗憾地注意到按照上述程序征求该国政府合作的一切努力,包括秘书长所作的努力,均属徒劳,

已竭力征求阿尔巴尼亚政府的合作,以期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 (XLVIII) 号决议所规制的机密程序审查阿尔巴尼亚的人权情况,

认为阿尔巴尼亚人权情况的一些方面仍需要进一步审查,

按照经社理事会第1503 (XLVIII) 号决议第8段采取行动,

1. 决定停止按照经社理事会第1503 (XLVIII) 号决议审议阿尔巴尼亚的人权情况,而开始按照人权委员会1967年3月16日第8 (XXIII) 号决议和经社理事会1967年6月6日第1235 (XLII) 号决议所规定的公开程序审议这一事项;

2. 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再限制人权委员会分发其按照经社理事会第1503 (XLVIII) 号决议收到的有关阿尔巴尼亚的机密材料;

3. 进一步决定将1988年3月2日委员会第43次(非公开)会议上通过的本决定公布为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第1988/17号决议。

1988年3月2日

第43次(非公开)会议

(唱名表决以15票对11票、17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二章。)

1988/18. 尊重人人单独拥有和与他人合有财产的权利以及
此种权利对会员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1987年3月10日第1987/17号决议，委员会在此决议中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根据其各自的宪法制度并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制定充分的宪法和法律条款，以保护人人单独拥有以及与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个人财产不得被任意剥夺的权利，

又忆及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32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表示深信人人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17条的规定充分享受单独拥有和与他人合有财产的权利，对促进对其他基本人权的普遍享受、推动《联合国宪章》所庄严载入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并忆及大会1987年12月7日第42/114号决议，

1. 注意到大会第41/132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根据现有资源，考虑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关于以下方面的看法：

(a) 个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特别是对《世界人权宣言》第17条规定的人人单独拥有以及与他人合有的所有权的充分享受与会员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系；

(b) 《世界人权宣言》第17条规定的人人单独拥有以及与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在确保个人充分和自由参与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制度方面的作用；

2. 呼吁各会员国根据其本国经验、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尽可能积极和切实地响应大会第41/132号决议中的邀请，向秘书长送交其有关秘书长报告主题的意见；

3. 决定在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

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尊重人人单独拥有和与他人合有财产的权利以及此种权利对会员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作用问题。

1988年3月7日

第49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八章。)

1988/19. 财产对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

回顾确认财产对于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具有一定作用的《世界人权宣言》、《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和《发展权宣言》，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28条的规定：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

还重申《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第6条的规定：社会进步与发展须依照人权与基本自由以及正义与财产之社会功能等原则确立土地与生产工具所有权之方式，而此项方式应不容任何种类对人之剥削，且须保证人人对财产之平等权利，并创造导致人与人之间真正平等之条件，

铭记大会1987年12月7日第42/114号和42/115号决议，

回顾其1987年3月10日关于财产对会员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的第1987/18号决议；

确认民族自决权利包括对其一切自然财富和资源的充分主权这一不可剥夺权利之行使，

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7年9月2日关于收回侵犯人权者非法转移的国家财产的第1987/14号决议，

铭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使不得违反联合国的各项宗旨与原则或妨碍他人的权利与自由，

1. 确认在各会员国存在合法财产所有权的多种形式，包括私有、社区拥有和国有形式，每种形式应有助于凭借政治、经济和社会正义的健全基础之建立确保人力资源的切实开发和利用；

2. 吁请各国确保其有关一切财产形式的国内法不致妨碍对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使，但不应因而影响其自由选择并发展政治、社会、经济及文化制度之权利；

3. 再度请秘书长在按照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32号决议编写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的报告时顾及大会第42/115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第1987/18号决议和本决议。

1988年3月7日

第49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1票对11票通过。见第八章。)

1988/20. 收回侵犯人权者非法转移的国家财产

人权委员会，

念及有必要普遍尊重人权和实施不应让侵犯人权者得益于其罪行的原则，

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收回侵犯人权者非法转移的国家财产
的1987年9月2日第1987/14号决议，

要求所有有关国家在迅速收回被马科斯夫妇非法转移的属于菲律宾人民的财产
和被杜瓦利家族非法转移的属于海地人民的财产方面给予合作。

1988年3月7日

第49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八章]

1988/21.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全部人权的重要因素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46号、1982年12月3日第37/55号、1983年11月22日第38/24号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99号决议,在这些决议中大会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全部人权的重要因素,

回顾其1983年2月22日第1983/14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5月27日第1983/31号决议,

还回顾其1984年3月6日第1984/15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131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5年3月14日第1985/44号和1986年3月10日第1986/14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就关于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全部人权的重要因素的研究报告(E/CN.4/1985/10和Add.1和2)进行评论,并请秘书长提交一份载有收到的评论的报告,以供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

注意到其第1987/21号决议请秘书长按国别编写一份有关在国家一级确立并发展参与权程度问题的法律和惯例的研究报告,将研究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88/11);

2. 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对关于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全部人权的重要因素的研究报告提出评论意见;

3. 请秘书长提交一份载有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各专门机构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对该报告所作评论的报告,以供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

4.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全部人权的重要因素”议程分项下，审议上文第3段所提及的秘书长的报告以及按国别编写的有关在国家一级确立并发展参与权程度问题的法律和惯例的研究报告。

1988年3月7日

第49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八章。〕

1988/22.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1977年2月21日第4(XXXIII)号、1985年3月14日第1985/42号、1986年3月10日第1986/15号和1987年3月10日第1987/19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1985年12月13日第40/114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17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02号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要求委员会更为重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

欢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7年9月3日第1987/29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各国义务:促进社会进步和改善在较大自由中的生活水准,并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注意到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只有在创造了使人人可以享有其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条件的前提下,才能实现自由人类享有公民及政治自由和享受免遭恐惧和匮乏的自由的理想,

回顾1968年《德黑兰宣言》,根据该宣言,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不可分割的,不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就不可能充分实现公民和政治权利,而取得实施人权的持久进展有赖于健全而有效的国内和国际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

重申大会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中的规定,并深信促进和保护某一类权利决不应成为使各国免除促进和保护其他权利的借口,

还回顾到《社会进步与发展宣言》规定社会进步和发展须建立在尊重人身尊严和价值的基础上,并确保促进人权和社会公正,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E/1987/28),

还赞赏地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关于获得足够食物的权利作为一项人权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87/23),

认为新老殖民主义、对他国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侵略和威胁、外来占领、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一切形式的歧视和统治以及拒绝承认各国人民自决及每个国家对本国财富和资源行使完全主权的基本权利，这一切仍然构成对充分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大障碍，

重申裁军同发展之间有密切关系，裁军领域里的进展将大大推动发展领域里的进展，并重申通过裁军措施腾出的资源应专用于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经济与社会发展和福利，

深信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促进和保护应得到同等的注意和紧迫的审议，

还确认实施《发展权利宣言》将促进享有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关注世界上有些地方在实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严峻局势，

念及实施和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对实现这些权利的障碍，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还未得到足够的注意，

1. 呼吁各国奉行旨在实施、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政策；

2. 吁请所有国家合作，促成在较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

3.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88/9和Add.1和2)；

4. 再次请秘书长邀请尚未这样做的政府、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其实施、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政策作出评论，并将评论报告提交给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5.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成员中任命一位专题报告员负责研究如何更有效地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政策和进步的措施；

6. 建议按照上述第5段任命的专题报告员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第1987/29号决议中列举的所有文件和问题。

1988年3月7日

第49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0票对9票、3票弃权通过。见第八章。)

1988/23.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
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人权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各成员国的人民在宪章中重申他们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并决心促成在较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有权享受其个人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各种权利的实现，

忆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重申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决不应该因为或借口促进和保护某一类权利而不促进和保护另一类权利，

认识到尽管国际社会在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而制订标准方面已取得进展，但在执行这些标准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承认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会员国应个别地和通过国际合作加强努力，以确保各国人民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平，应优先考虑到赤贫者的问题，

回顾各国的努力和国际合作极为重要，其基础是无条件承认人人有权为他自己和家庭获得适当的生活水准，包括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房，并能不断改进生活条件，

意识到有必要确保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各项权利的充分尊重、包括对最易受害者和处于不利地位者的权利的尊重，

回顾其1986年3月10日第1986/13号和1987年3月10日第1987/20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6日第1987/5号决议及大会的其

他各项有关决议，这些决议涉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还回顾大会1987年12月7日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及大会的其他有关决议，

还忆及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通过了《发展权宣言》，

认识到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各项人权方面的一个重要因素，

重申提高公众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认识的重要性以及非政府组织在此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

欢迎近来为深入研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而作出的努力，并承认有必要采取更严密和有效的多学科办法来保护和促进该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

1. 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为执行《公约》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提供新的推动力方面所作的贡献；

2. 鼓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各缔约国给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充分支持和合作，除其他外确保指派专家代表提出缔约国报告，以及同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协商编制简明资料；

3. 欢迎委员会设立一个会期工作组来审议其工作方法，并请委员会优先拟订编制《公约》第16条和第17条规定的报告的一般准则，要适当考虑到秘书长编制的准则(A/40/600/Add. I)汇编，并把重点放在会有助于委员会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的具体资料；

4. 鼓励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确立的先例拟订一般性评论，并考虑加强同其他条约机构进行对话和情报交流的方式方法；

5. 请各缔约国按照《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第1款的规定，考虑确定一些水准基点，来衡量在逐步实现《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在这方面，要特别注意处境最恶劣和条件最不利者的权利；

6. 申明充分尊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权利是与发展进程紧密联系在一起，其中心目的是使个人在社会所有成员作为发展的促进者和受益者有效地参与有关决策过程的情况下发挥其潜力，以及公平分配发展成果；

7. 请各成员国在本国发展政策和方案中列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措施；

8. 表示赞赏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关于得到足够食物的权利作为一项人权的报告，并建议秘书长采取步骤确保各专门机构、处理粮食相关问题的其他机构与联合国各人权机构之间更好的协调；

9. 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各项人权活动和各发展机构的方案之间的协调，在这方面，注意到咨询服务方案的关联性；

10. 促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根据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审查其活动时，铭记它对有效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负的中心责任，同时适当考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作为条约机构的独特性；

11.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公约》第22条的规定，查明如何使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效地逐步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承认的权利作出贡献；

12.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研究有关更有效地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政策和逐步措施时，优先确定促进《公约》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切实战略，要特别注意处境最恶劣和条件最不利者的权利；

13. 决定在其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题为“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再次审议本决议所提出的问题。

1988年3月7日

第49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 见第八章。]

1988/24. 充足住房权利的实现

人权委员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确认每人自己及其家人享有包括充足住房在内的充裕生活水平的权利以及各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实现这一权利,

忆及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22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专门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为了促进这一权利的实现“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房国际年”(1987)中采取的措施和行动以及重新作出的承诺,

考虑到大会1987年12月7日第42/146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有关职司委员会定期审查充足住房权的问题,

1. 对千百万人未能享受充足住房权深表忧虑;

2. 重申必须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措施,以增进每人自己及其家人享有包括充足住房在内的充裕生活水平的权利;

3. 注意到秘书长在向大会介绍“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房国际年”目标实现情况的报告(A/42/378)中对增进充足住房权问题的重视;

4. 注意到大会在第42/146号决议中要求世界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在执行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的范围内制定国家住房战略和住区改善方案的措施时给予充足住房权的实现以特殊的重视;

5. 决定根据大会第42/146号决议定期审查充足住房权的问题。

1988年3月7日

第49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1票对零票、11票弃权通过。见第八章。)

1988/25. 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作为
实现人人有社会正义的必要条件

人权委员会,

意识到联合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宣布决心重申他们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促成较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
念及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还念及联合国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决心要采取集体和单独的行动以促进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重申根据《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社会进步和发展应建立在对人的尊严与价值的尊重上面,并确保促进人权和社会正义,

回顾大会关于实现社会正义的1987年11月30日第42/49号决议,

注意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中所宣布的社会正义的目标尚未普遍实现,并确认人权的促进和保护对实现社会正义是至关重要的,

1. 重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和保护对形成一种有利于实现发展、社会正义和进步的气氛是十分重要的;

2. 认为国际社会的共同目标应是从不同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条件中创造一个持续发展、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社会正义和和平的全球环境;

3. 认识到社会正义是每个国家的社会政策最重要的目标之一,并且由国家保证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将为社会的每个成员确保社会正义。

1988年3月7日

第49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 见第八章。)

1988/26. 发展权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有关发展权的决议,

注意到大会于1986年12月4日宣布了附于其第41/128号决议的发展权宣言,

注意到委员会在发展权宣言的宣布之后, 现已进入其旨在执行和进一步加强该宣言而就此事项进行审议的新阶段,

认识到联合国的几个会员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发展权政府专家工作组的工作所表现的兴趣,

1. 赞赏地注意到发展权政府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88/10);
2. 请秘书长将该报告转交给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3. 同意有关发展权问题的未来的工作应逐步分阶段地进行;
4. 还赞同请秘书长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言向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分发发展权政府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提请它们注意答复的汇编 (E/CN.4/AC.39/1988/L.2), 并作为紧迫优先事项请它们就发展权宣言执行情况 and 进一步加强的问题提出它们的评论和意见;
5. 另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以确保对所有收到的对本决议的答复以及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一届常会的讨论期间有关发展权的发言进行分析性汇编, 并将汇编在发展权政府专家工作组下一次召开会议之前分发给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兴趣的各方;
6. 决定在1989年1月最后一周召开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会议;
7. 指导工作组研究第5段中提及的分析性汇编, 如有必要则连同个别的答复本身一起研究, 并就哪些提议将在个人、国家和国际一级为发展权宣言的进一步加强和执行作出最大贡献向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最后建议, 特别是有关秘书长和各国政府关于如何设立执行和进一步加强发展权宣言的评价制度的意见的建议;
8. 还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根据对政府专家工作组的报告的审议和委员会成员在该届会议发表的意见就有关这一问题的进一步行动方针, 特别是就执行和加强

发展权宣言的实际措施，作出决定；

9. 请秘书长对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将此问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加以审议。

1988年3月7日

第49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 见第八章。)

1988/27. 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

人权委员会,

念及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是人权领域基本的全面和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连同《世界人权宣言》一起构成《国际人权宪章》的核心，

回顾其1987年3月10日第1987/26号决议以及大会1987年12月7日第42/10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A/42/450)，

注意到在这方面为数不少的联合国成员国尚未成为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缔约国，牢记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5月10日第1979/36号决议有关协调联合国系统内人权活动的责任，

1. 重申国际人权公约作为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的国际努力的主要部分的重要性；

2. 强烈吁请所有尚未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成为缔约国，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以使这些国际文书获得真正的普遍性；

3. 请秘书长加强有系统的努力，鼓励会员国成为国际人权公约的缔约国，并且通过人权领域里的咨询服务方案向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协助它们批准或加入国际人权公约；

4. 再请尚未根据公约第41条规定作出声明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考虑作出声明；

5. 强调缔约国竭力严格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在适用的情形下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的重要性；

6. 建议各缔约国定期审查它们根据国际人权公约的规定所作的任何保留以确定这些保留是否还应维持；

7. 向缔约国强调避免由于克减而减损人权的重要性，指出严格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规定的有关克减的约定条件和程序的必要性，以及缔约国有必要在紧急状态时提供尽可能充分情况，以便对在紧急状态下采取的措施是否合理和恰当作出估价；

8.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对其以严肃和积极的态度履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规定的职责表示赞赏，并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地把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一般意见转达给人权委员会；

9. 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继续作出努力定出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各条款的统一标准，同时，象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一般意见中所反映的那样，呼吁其它处理同样人权问题的机构尊重这些统一标准；

10. 欢迎设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该委员会负有监督《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实施的重要职责；

11. 鼓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实施公约时努力运用普遍承认的标准；

12. 请秘书长在财力允许的范围内，考虑各种方式方法，在公约缔约国编写它们的报告时予以协助，包括给予从事编写这样报告的政府官员以研究金，组织区域和分区域培训班以及探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是否提供其它可能性；

13. 敦请秘书长对人权事务委员会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予以更多的宣传，确保提供必要的行政和有关支助，包括充足的会议时间和会议简要纪录，以便这两个委员会能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14. 再次鼓励所有政府以尽可能多的语文刊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的全文，在尽可能广的范围内加以散发，以便为更多的人所了解；

15. 满意地注意到载有人权事务委员会正式纪录的《人权事务委员会年鉴》头几卷的出版并期待后几卷的早日出版；

16. 要求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包括所有的保留和声明的报告，报告中要述及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7.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审议题为“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的议程项目。

1988年3月7日

第49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八章。〕

1988/28. 《禁止并惩治种族灭绝
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85年12月13日第40/142号决议、1986年12月4日第41/147号决议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33号决议，

还回顾其1986年3月10日第1986/18号决议和1987年3月10日第1987/25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1948年12月9日第260A(III)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赞同并提议签署、批准或加入《禁止并惩治种族灭绝罪行国际公约》，

重申深信种族灭绝罪是一种违反国际准则的罪行，违背联合国的精神和宗旨，

1. 再次强烈谴责种族灭绝罪行；
2. 确认有必要进行国际合作，把人类从种族灭绝的可恶罪行中解放出来；
3.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已批准或加入《禁止并惩治种族灭绝罪行国际公约》；
4. 再次敦促尚未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不再拖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1988年3月7日

第49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 见第十八章。)

1988/29. 获得食物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在1986年3月10日第1986/15和1987年3月10日第1987/19号决议中促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进行关于获得食物的权利的研究并尽速将研究报告提交委员会，

收到了阿斯伯乔恩·艾德先生编写的关于获得充足食物的权利作为一项人权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87/23）以及小组委员会的有关记录，

赞赏并感谢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编写了深入全面的研究报告，

1. 建议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按照研究报告提出的方法并根据其自身的发展计划制定全国粮食安全计划；

2. 敦促各国政府承认并履行其本着获得食物的权利和《联合国宪章》及其他文书中所载原则引起的对他国人民的义务，特别是经自由同意与国际合作有关的义务；

3. 要求各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支持在世界范围实现获得食物的权利的努力，并以获得食物的权利而不要以政策声明作为其努力的基础；

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二〕

1988年3月7日

第50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 见第八章。）

1988/30. 延长人权领域内主要议
题专题报告员的任期

人权委员会，

强调主要议题专题报告员任务的重要性，

意识到有必要事先规划人权中心人员和资金的配置，

希望增进专题报告员同政府之间合作的机会，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5。〕

1988年3月8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一章。〕

1988/31.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

人权委员会，

审议了其议程项目上题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的分项目和题为“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的项目，

注意到人权领域各项国际文书下所设执行机构对缔约国分摊费用采用了不同的方法，

对其中一些方法所引起的法律、财政和行政问题可能日益妨碍各执行机构的正常运转感到忧虑，

意识到各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下将承担的财务负担极其繁重，可能会耽误该公约普遍被接受，

注意到联合国在通过了这些文书之后，理应适当处理有关监测机构在履行职责中遇到的困难，

念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被要求审议所有这些机构活动的年度报告，因此它可向大会提出适当建议；

1.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这一事项给予应有的注意；
2. 请秘书长就各项人权文书所涉经费问题所采用的各种方法编写一份扼要概览，提交理事会下一届会议审议。

1988年3月8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 见第十章。)

1988/32.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专题报告员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两者均规定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忆及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所通过的《保护一切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对据报在世界各地发生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事件数目惊人之多表示严重关切。

欢迎大会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通过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于1987年6月26日生效以及反对酷刑委员会成员的选出，

忆及委员会1985年3月13日第1985/33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一名任期一年的专题报告员，以审查与酷刑有关的问题，并忆及1986年3月13日第1986/50号决议和1987年3月10日第1987/29号决议，其中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确认酷刑是湮没人格的罪恶行为，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按照什么意识形态或压倒一切的利益，这种行为都是不合理的；

决心促进充分实施国际和国内法有关禁止施用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

深信容忍酷刑的社会决不能声称是尊重人权的社會，

深信要根除酷刑应首先集中进行防止酷刑工作，

忆及大会1982年12月18日第37/194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保护囚犯和被拘留者不受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医务道德原则，

忆及委员会第1987/29号决议强调指出的专题报告员的建议和结论，

1. 赞扬专题报告员的报告(E/CN.4/1988/17和Add.1)；

2. 再次强调专题报告员以前关于定期访问办法和设立受理个人指控的国家一级的独立机构的结论与建议；
3. 赞同专题报告员关于各国政府和各医疗协会应对医务界所有在施用酷刑中以医务人员身分起过作用的人采取严厉措施的建议；
4. 还强调专题报告员关于重视根据国内法限制单独监禁并最终宣布此种做法非法的结论，因为指称受过酷刑的许多案例据报均发生在单独监禁期间；
5. 再次赞同专题报告员关于所有国家尽早签署并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建议，并请专题报告员继续促进对该公约的普遍遵守，鼓励各国严格履行其规定；
6. 强调执法和保安人员训练方案的重要性并提请有关政府注意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在这方面提供的各种可能性；
7. 决定将专题报告员任期延长两年，以便使他能向委员会提出进一步的结论和建议；
8. 又决定专题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应继续索取并接受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提交的确实可靠的资料；
9. 请秘书长吁请所有政府与专题报告员合作，协助他执行任务，并提供一切所需资料；
10. 并请秘书长向专题报告员提供所有必要的协助，使他能够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其报告。

1988年3月8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 见第十章)

1988/33. 司法中的人权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3、5、9、10条和11条所载各项原则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明确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生命的第6条，

还遵循《禁止酷刑和其它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载的有关原则，

提请注意《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和保护被判死刑者的权利的保障措施，以及司法独立基本原则、执法人员行动守则和监犯待遇最低限制标准规则，

考虑到在有关保护所有遭到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案文草案取得进展的重要性，

注意到关于拟定有关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的各项建议，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关于对十八岁以下的人所犯的罪，不得判处死刑的规定，

又遵循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关于司法裁判的人权的1987年12月7日第42/143号决议，

忆及其1987年3月10日第1987/33号决议，

1. 再次呼吁各会员国尽一切努力提供有效立法和其他方法与程序以及足够的资金以保证更为有效地执行有关司法裁判中的人权的现行国际标准；

2. 再次强调人权领域的教育和公共宣传方案对于法律专业学生、法律界和执法人员的重要性；

3. 承认包括律师和法官专业协会在内的非政府组织可以在促进司法谈判的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 促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专题报告员关于这一专题的报告以及委员会对此问题的建议基础上，加紧审议司法部门、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和公允以及律师的独立问题，并作为优先事项提出有关这一问题的具体建议；

5. 请小组委员会继续考虑有关反对未经认可的拘留人宣言的问题，并考虑戒严状态或紧急状态的问题；

6. 提醒小组委员会在年度审查遭到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时，在其审议中应列入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工作、联合国预防和控制犯罪方案有关这一专题的人权方案和活动方面的发展，并请秘书长就这问题向小组委员会继续提供简明扼要的资料；

7. 吁请专题报告员和工作组特别注意有关有效保护司法裁判方面的人权，特别是未经认可的拘留人的问题；

8. 满意地注意到已经采取了措施，以保证人权中心与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在有关司法裁判方面的人权问题上密切合作，并且已在人权中心设立了一个协调点，从而在联合国人权方案、防止和控制犯罪方案、专门机构的工作、区域性组织和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各种范围内监督司法裁判领域里的人权问题，并将这一领域里的合作和其他有关问题提出适当建议；

9. 请秘书长为实施上文第8段中的任务提供必要的资金；

10. 表示希望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根据区域性人权文书建立的区域性人权机构将努力研究对联合国系统人权机构在这方面可能进行合作的范围并向委员会通报它们对此问题的考虑；

11. 请秘书长应会员国的请求继续协助其在司法裁判中执行现行的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咨询服务方案所规定的那些标准；

12.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司法中的人权问题。

1988年3月8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 见第十章)

1988/34.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

铭记大会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 其中大会请人权委员会审议失踪人士问题, 以便提出适当建议, 并铭记联合国其他一切有关下落不明或失踪人士的决议,

深信有必要继续执行大会第33/173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决议,

回顾其1980年2月29日第20(XXXVI)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 由委员会五名成员以个人专家身份组成, 审查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士的问题, 并回顾其1986年3月13日第1986/55号决议和1987年3月10日第1987/27号决议,

回顾大会1987年12月7日第41/142号决议, 其中大会欢迎人权委员会决定将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士问题工作组的任期暂延二年, 同时维持该组每年度提出报告的准则,

对世界各地继续发生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做法以及有些失踪人士家属受到恐吓和虐待, 深表关注,

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88/19 和 Add.1),

1. 对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士问题工作组完成工作的方式表示赞赏, 并感谢工作组根据委员会第1987/27号决议向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 感谢它用明确细致的方式拟订了它的工作方法。并回顾工作组任务所依据的人道主义精神;

3. 决定根据工作组的建议, 按人权委员会第20(XXXVI)号决议的规定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二年, 以便工作组能够就它所知的案件审议它所收到的一切情报, 保持它每年提交年度报告的原则;

4. 请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其活动的报告, 并请工作组铭记在履行其任务时有义务保密;

5. 请工作组在其帮助消除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做法的工作中，向委员会提供所有它认为有必要的适当资料以及所有与完成其任务有关的具体意见与建议；

6. 提醒工作组在其人道主义工作中，必须遵守联合国关于传送、接受和审查来文、将其转交各国政府、以及对其进行评价的准则和惯例；

7. 促请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是尚未答复工作组去文的国家政府同工作组合作，向其提供协助，以便工作组得以有效地履行其任务，特别是就工作组向其提出的提供资料的要求迅速作出答复；

8. 促请有关国家政府采取措施，保护失踪人士家属免遭可能受到的恐吓或虐待；

9. 请秘书长考虑用什么方法可以更好地了解工作组的目标、程序和方法，特别是涉及人权中心收集资料的活动；

10. 鼓励有关国家政府认真考虑邀请工作组到国内访问，以便工作组能更加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11. 对邀请工作组的各国政府深表感谢；

12. 请秘书长确保工作组获得一切必要协助，特别是履行其任务、前去那些愿意接待工作组的国家视察或开会所需的工作人员和资金；

13. 决定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的议程分项下审议此问题。

1988年3月8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 见第十章。〕

1980/35.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其中均申明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还回顾大会1981年12月16日第36/151号决议,其中大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发生在许多国家的酷刑行为,认识到有必要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决定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还回顾大会1987年12月7日第42/122号决议,

重申《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重要性,

回顾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29号决议,其中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以审查与酷刑有关的问题,

铭记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31号决议,

深信消灭酷刑的斗争包括本着人道主义精神向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提供的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活动情况的资料(A/42/701),

注意到基金信托委员会关于需由各国政府定期捐款的声明,除其他外,将能因此防止依赖基金执行的方案受到中断,

满意地注意到酷刑受害者国际复健中心业已设立并在援助酷刑受害者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注意到基金同各国际复健中心在这方面的协作,

1. 对基金信托委员会所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
2. 对已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谢和赞赏;

3. 吁请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凡有能力捐助者,积极响应向基金捐款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定期提供捐款的请求;

4. 再次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转达委员会要求向基金提供捐款的呼吁；

写、

1988/36.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现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两者均申明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还回顾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又回顾大会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将其开放以供签署、批准和加入，该决议还呼吁各国政府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这项公约，

铭记其1987年3月10日第1987/30号决议和大会1987年12月7日第42/123号决议，

虑及《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及有关卫生工作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被拘留者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责任的《医疗道德原则》对根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意义。

深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A/34/146，附件)应早日定稿并随即获得通过，

严重关切所报道的在世界各地发生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案件数量惊人，

决心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促进充分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措施，

回顾其1985年3月13日第1985/33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一名专题报告员审查与酷刑有关的问题，以及随后关于延长其职权的各项决定，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报告(E/CN.4/1988/18)；

2. 欢迎该公约于1987年6月26日生效，对国际上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全面尊重和遵守的努力跨出这主要一步深感满意；

3. 强调各缔约国必须严格履行按公约规定为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供资金的义务，从而使其能以实际和有效的方式执行公约委托给它的各项任务；并呼吁各缔约国不采取任何可能会妨碍对该委员会执行公约所委托的所有任务提供资金的措施，以保证委员会作为监督该公约条款的有效执行的主要机制的长期存在能力；

4. 并强调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尽早注意制订一个关于报导各缔约国执行情况的有效制度，在这样做时应适当地考虑到秘书长关于报导方式和人权委员会活动，

以及根据人权领域里的有关国际文书设立的其他条约机构活动的准则草案；

5. 请秘书长确保为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效地履行其职务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设施；

6. 再次要求各国作为优先事项成为公约缔约国，以便该公约具有真正的普遍性；

7. 邀请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及那些还没有这样做的缔约国考虑是否能作出公约第 21 和 22 条规定的声明；

8. 请秘书长继续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交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年度报告；

9.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议程项目的分项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1988年3月8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章。)

1988/37. 言论和见解自由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该《宣言》确认了发表言论和见解自由权，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该公约第 19 条重申人人有权持有见解，不受干涉，有言论自由权，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得受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必需具备下列条件：(a) 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名誉；或(b)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或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者，应以法律加以禁止，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3年9月6日第1983/32号决议，

回顾其1984年3月12日第1984/26号、1985年3月11日第1985/17号、1986年3月12日第1986/46号和1987年3月10日第1987/32号决议，

欢迎在世界各地释放由于行使发表言论和见解自由权而被拘禁的人并鼓励这方面的进一步进展，

注意到一项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权利及责任的宣言起草工作的重要性及其与保护发表言论和见解自由权的相关性并欢迎委员会有关该问题的工作组在本届会议上为此目的所取得的进展，

认为有效促进行使发表言论和见解自由权者的人权对维护人的尊严具有极端重要性，

1. 对在世界许多地区普遍发生拘留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确认的发表言论和见解自由权者的情况表示关注；

2.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尊重和支持所有行使发表见解和言论自由权者的权利，并立即释放仅仅因为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发表见解和言论自由权而遭拘留的任何人士；

3.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审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发表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并就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促进和维护这项权利所必需的进一步措施，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建议；

4.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根据小组委员会的建议以及其它一切有关资料，审议这一问题，以促进对发表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尊重。

1988年3月8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 见第十章。)

1988/38. 扣留人质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81年3月11日第27(XXXVII)号决议,其中人权委员会肯定劫持人质,使人质生活困难、受苦、焦虑以及危及生命和健康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

回顾其1986年3月12日第1986/49号及1987年3月10日第1987/28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在这些决议中谴责一切扣留人质行为,

除其他外,铭记安全理事会1985年12月18日关于扣留人质的第579(1985)号决议和安理会主席1987年1月28日再次谴责所有扣留人质案件的发言(S/18641),

认为人人均享有生命、自由和安全的权利,扣留人质是对这些基本权利和人的尊严的一种严重侵犯。

认为人身被恣意扣留乃是典型的对人权的侵犯,

对于世界上发生越来越多的劫持人质案件、其中有些人质长期被劫持、而且劫持的方式极为可憎,深感震惊,

关切地注意到扣留人质的事件日增,其中越来越多是针对某几个国家的国民,其目的是为了对这些国家或第三国施加压力,

对无辜受害者遭受难以接受的蹂躏以及对于有关家人的焦虑和痛苦表示不安,

1. 强烈谴责一切扣留人质行为,不论其出于谁手,出于何种情况,也无论人质是否偶然被劫,及属何国籍;

2. 指责所有对扣留人质负有责任者,不论其动机如何,并要求其立即释放所扣人质;

3. 要求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惩处扣留人质的行为,设法立即制止在其领土上出现绑架和非法禁闭事件;

4. 请秘书长每遇国家提出要求，即尽其所能采取一切办法，以争取被劫持者立即获释；

5.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88年3月8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章。)

1988/39. 政治犯

人权委员会，

遵照《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其中保障人身自由与安全的权利，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8和19条，其中保障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以及发表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又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22和25条，其中保障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5条并不意味任何国家、团体或个人有权从事任何旨在破坏本公约所承认的任何权利和自由或对它们加以较本公约所规定的范围更广的限制的活动或行为，

又回顾其1987年3月10日第1987/32号决议，

1. 对以下事实表示关注：在世界上许多地方，许多人因争取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和平行使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言论自由、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等权利，或因增进和捍卫这些权利和自由而受到监禁，而且这些人在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方面常常面临特殊的危险；

2. 请各国政府释放所有因谋求和平行使或增进和捍卫这些权利和自由而被剥夺自由的人；

3. 请各国政府在予以释放之前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这些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4.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权利问题”的议程项目下重新审议这一问题。

1988年3月8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章。)

1988/40 审判人员、陪审员和襄审官的独立性
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人权委员会，

本着《世界人权宣言》第7、第8、第10和第11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第14和第26条所载的各项原则，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5月2日第1980/124号决定，理事会在该决定中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0年2月29日第16(XXXVI)号决议建议任命一名关于审判人员、陪审员和襄审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问题专题报告员，

认识到法官、陪审员、襄审官以及律师在保护与促进人权及基本自由方面的重要作用，

深信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乃是确保司法裁判中不存在歧视的前提，

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3年9月6日第1983/38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请专题报告员考虑国际社会可以通过哪些最适当的手段来促进法律体制的加强，

还回顾大会1985年12月13日第40/146号决议，其中大会鼓励小组委员会在进一步审议审判人员、陪审员和襄审官的独立性及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问题时，考虑到联合国第七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提出最后建议时通过的有关司法人员独立性的基本原则，

进一步回顾其1987年3月10日第1987/33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保证人权中心与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在有关司法裁判中的人权的问题上密切合作，

又回顾其在1986年3月11日第1986/32号和1987年3月10日第1987/33号决议中请小组委员会将专题报告员的报告作为高度优先事项予以审议，以期将该报告与小组委员会的最后建议一并提交人权委员会，

1. 感谢专题报告员辛格维先生关于审判人员、陪审员和襄审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85/18和Add.1-6)中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现已收到的司法人员独立性宣言草案；

2. 欢迎小组委员会1987年9月3日第1987/23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在审查了专题报告员的研究报告后，在该决议中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把他提出的司法人员独立性宣言草案(E/CN.4/Sub.2/1985/18/Add.5/Rev.1)作为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优先加以审议；

3. 请小组委员会考虑各国政府和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评议以及所有其它有关评论和建议，审查专题报告员提出的宣言草案并完成定稿，以期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1988年3月8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章。)

1988/41 . 被拘留的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工作人员

人权委员会，

回顾 大会1986年12月11日第41/205号决议，其中大会对工作人员的工作、安全和福利受到不利影响的案件、包括会员国拘留和武装集团及个人绑架的案件日增，以及工作人员在行使公务时生命和福利受到危害的案件日增深表遗憾，

肯定人权委员会1980年3月11日第31(XXXVI)号决议的重要意义，其中请秘书长从事斡旋，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充分享有人权以及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所规定的权利，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7年9月3日第1987/21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加倍努力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的人权、特权和豁免权得到充分尊重，并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违背本人意愿被拘留、监禁、失踪或被扣留在某国的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的状况的详细报告，

严重关切不少在联合国服务的人继续被监禁或下落不明，

非常感谢秘书长为促成所有这些案件令人满意地解决所作的努力，并且注意到他的努力已在国际公务员的安全方面取得具体的成果，

1. 再次呼吁各会员国尊重和确保尊重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在联合国授权下行事的其他人及其家属的权利；

2.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的人权、特权和豁免权得到充分尊重；

3. 还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他曾被要求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的有关违背本人意愿被拘留、监禁、失踪或被扣留在某国的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的状况（包括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前的五年内已妥善处理的案件）的报告的修订本。

1988年3月8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 见第十章。）

1988/42.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

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7年9月4日第1987/31号和第1987/32号决议，

回顾其1982年3月10日关于奴隶制和贩卖奴隶的各种作法和现象包括类似奴隶制的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作法的第1982/20号决议，

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和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1982年5月4日第1982/20号决议和1983年5月26日第1983/30号决议，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题报告员费尔南德·劳伦特先生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杰出报告（E/1987/7和Corr. 1和2）仍是进一步行动的有益基础，

进一步回顾大会关于防止卖淫的1983年12月16日第38/107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03号决议，

严重关切奴隶制、贩卖奴隶类似奴隶制的习俗和这种现象的现代表现形式仍然存在，乃是最严重违犯人权的一些行为，

1. 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把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名称改为“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2. 请小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就消除当代各种奴隶制包括贩卖人口和使人卖淫、并特别注意防止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等形式拟订一个其未来工作的行动计划，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3. 决定向所有成员国转递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庄严重申出席工作组和在工作组发言的自由，强烈谴责任何当局采取旨在干涉这些自由或惩罚行使这些自由的任何步骤；

4.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30号决议中的建议所采取的步骤提出报告；

5. 建议小组委员会考虑任命一位专题报告员，审查联合国各部门及执行机构、国际组织和成员国所提建议和所采取的适当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在防止和禁止类

似奴隶制的习俗、贩卖人口、意图营利使人卖淫以及当代奴隶制其他形式方面就如何取得更大进展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建议：

6.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三。〕

1988年3月8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 见第十九章。〕

1988/43.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CN.4/1988/37和Corr. 1)，

对小组委员会为人权委员会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所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赞赏，

忆及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五届会议所确定的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忆及在委员会1967年3月16日第8(XXIII)号决议和1981年3月10日第17(XXXVII)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7年6月6日第1235(XLII)号决议和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及大会有关决议中所确定的小组委员会的特殊责任，

重申它于1982年3月10日、1983年3月4日、1985年3月11日和1986年3月12日通过的有关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第三十五届、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的第1982/23号、第1983/22号、第1985/28号和第1986/38号决议，

深信小组委员会的公正和客观以及其成员和候补成员的独立地位应为其指导原则，至关重要，

念及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依据经社理事会1968年5月23日第1296(XLIV)号决议和1975年5月5日第1919(LVIII)号决议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所能够作出的重要贡献，

重申系统编写详实而有见地的研究报告和其他报告是小组委员会专家工作和它为委员会分担之工作的极重要的一环，

欢迎小组委员会对加强与委员会的实质性对话所表示的兴趣，

强调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独立专家机构所能起到的宝贵作用，例如：它能够在人权领域推动新发展，并为非政府组织在该领域作出贡献提供一个场所，

重申委员会作为上级机构来指导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以确保小组委员会的活动能与委员会的活动相辅相成，并最大限度地发挥小组委员会为委员会所分担之专家工作的效能，这对委员会是有益而恰当的，并且相信委员会应当更加审慎注意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从而增进这两个机构在各自任务上的效能，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为合理化和精简其工作迄今已采取的步骤尚未充分达到预期的结果，

1. 重申小组委员会协助委员会的最好方法是向委员会提供其独立专家的不同意见和观点。这些意见和观点应在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并在小组委员会主持下编写的专家研究报告中得到恰当的反映；

2. 吁请小组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能和义务时，以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为指针；

3. 促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请小组委员会考虑这些意见和建议；

4. 坚决建议为了促进小组委员会的工作量平衡并加速完成其任务，它一般应在原先批准的研究报告彻底完成时才应建议制定新的研究报告；

5. 请小组委员会根据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优先审议已经拟定有关标准的专题；

6. 促请小组委员会所有专题报告员按照秘书处规定的时限提出报告，以便能够在会议之前及时分发这些报告的一切文本；

7. 提醒小组委员会：只有得到其上级机构批准后才能进行新的研究或编写秘书长所要求的涉及经费问题的报告；

8. 忆及小组委员会1984年8月31日第1984/37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在该决议中确定在它主持下拟定的报告的定稿工作以三年为一周期，并表示它理解这一周期中的各个阶段一般不需要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小组委员会的其他决议再度加以批准；

9. 请秘书长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一切涉及至今尚未得到批准的经费问题的决定或决议，有必要向其上级机构提交建议草案供其审议；

10. 要求小组委员会将透过秘书长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和其他此类机构提出意见和评论的研究报告限于原先已获委员会明确核准者；

11. 请小组委员会适当审议那些建议通过的决议草案，并寻求对这些草案达成最大可能的一致；同时牢记这些决议应反映出彻底的讨论，并应与小组委员会作为独立专家机构的身份相符；

12. 促请小组委员会于审查也在联合国系统其他论坛广泛受到讨论的项目时，集中注意它能作出独特贡献的具体人权问题；

13. 坚决建议小组委员会特别注意委员会指派它进行的标准制订工作；

14. 请小组委员会适当顾及人权领域的新事态；

15. 确认各工作小组是小组委员会专家工作的极为宝贵的组成部分；

16. 要求各国将符合应以小组委员会成员身份履行其职责这一标准的独立专家提名为小组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17. 要求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亲自或其候补成员出席小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各届会议，积极参与审议，以便以所有成员的知识 and 经验为基础就个人的意见进行广泛的交流；

18. 请小组委员会继续努力精简其议程，以期提高效率并改进工作方法，例如：

(a) 尽量避免程序性辩论，以便将更多的时间用于讨论实质问题；

(b) 在使其成员有充分辩论时间的情形下也让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研讨；

19. 请秘书长继续坚决支持小组委员会，特别是确保在届会前及时分发小组委员会文件的一切文本；

20. 请小组委员会主席就委员会在本决议中所规定之准则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1988年3月8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 见第十九章。]

1988/44.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
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所载联合国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促进并鼓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34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其任务是审查有关增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发展情况，特别注意有关土著居民权利标准的演变情况，

还忆及委员会在1987年3月10日第1987/34号决议中敦促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加紧努力执行其行动计划，继续制定这方面的国际标准；

又忆及小组委员会1987年9月2日第1987/16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同意关于工作组竭力尽快完成土著居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建议，

审查了工作组1987年8月3至7日举行的第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87/22和Add.1)，

意识到在许多情况下，土著居民不能享受其不可剥夺的人权与基本自由，

铭记国际标准必须根据世界各地土著居民的多种不同情况来制定，

决心尽一切可能促进土著居民对各项权利享受，

欢迎秘书长对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信托董事会的任命，该董事会将于1988年4月举行第一届会议，以促进土著参加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的活动，

1. 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有价值的工作、特别是其第五届会议在标准制定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其继续采用广泛方针和灵活的工作方法表示赞赏；

2. 并对各国政府、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土著居民组织和社区的观察员踊跃积极地参加工作组的工作表示赞赏；

3. 鼓励各国政府、土著居民组织和社区以及其它有关方面应小组委员会的邀请对工作组第五届会议报告(E/CN.4/Sub.2/1987/22)附件二所载的初步原则草案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4. 敦促工作组加紧努力执行其行动计划,以期在继续进行全面考查有关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人权的各项发展以及全世界土著居民的情况和他们的愿望等基础上,继续制定各项国际标准,力求从速完稿;

5.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执行其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向各政府,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土著居民组织和社区充分传播有关工作组活动情况的资料,以鼓励尽可能广泛地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6. 对已向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和组织表示感谢和赞赏;

7. 吁请有能力捐款的政府、组织和个人对基金首次和继续募捐的请求惠予考虑。

1988年3月8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九章。)

1988/45. 未经起诉或审判的行政拘留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1985年3月11日第1985/16号决议,其中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分析关于未经起诉或审判的行政拘留做法的现有资料,并就这种做法的使用情况提出建议,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1985年8月29日第1985/110号决定,其中要求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编写一份说明性文件,提出一种程序,小组委员会可以按照这种程序履行它就未经起诉或审判的行政拘留问题所承担的职责,

还注意到小组委员会1987年9月3日第1987/24号决议，其中请报告员起草一份调查表，送交有关的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期获取与其说明性文件所述事项有关的进一步资料和看法，特别是进一步分析对其调查表的答复，以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认识到各方希望进一步审查未经起诉的行政拘留的问题，

关切地注意到行政拘留程序在有些情况下被滥用，

铭记为了避免一切滥用，行政拘留的程序必须在明确条件下执行，特别是应有一定限期，遵守国家法律，符合国际法的规则，

1.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所收到的关于未经起诉或审判的行政拘留做法的说明性文件(E/CN.4/Sub.2/1987/16)；

2. 请有关的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对调查表作出答复，帮助报告员履行其任务；

3. 要求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审查其报告员提交的分析，并就此问题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一切它所认为有用的建议；

4. 决定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在题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1988年3月8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 见第十九章。)

1988/46. 人人有权离开包括自己祖国在内的任何国家
和有权返回他的国家

人权委员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第13条和《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2条确认人人有权离开包括自己祖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和有权返回他的国家,

考虑到专题报告员何塞·D·英格尔斯先生提交给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并于1964年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发的《关于人人有权离开包括自己祖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和有权返回他的国家方面的歧视的研究报告》,

回顾该研究报告所载的原则草案已由小组委员会第2(XV)号决议通过,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3年5月18日第1788(LIV)号决定提请有关的各国政府、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后一决议是根据人权委员会1973年3月23日第12(XXIX)号决议的建议作出的,

铭记经社理事会在第1788(LIV)号决议中决定,人权委员会应在其议程上保留人人有离开包括自己祖国在内的任何国家以及返回他的国家的权利这一问题,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29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同意小组委员会任命姆班加-奇波亚先生为专题报告员,负责分析该领域的目前趋势和事态发展,

还回顾小组委员会1985年8月30日第1985/29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在此决议中请专题报告员分别向其第三十九和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人人有权离开包括自己祖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和有权返回他的国家宣言草案的初稿和拟议的最后草稿,并提交关于这一问题各个方面的最后报告,

并回顾其1986年3月11日第1986/30号决议,其中有兴趣地注意到专题报告员编写的进展情况报告(E/CN.4/Sub.2/1985/9),对专题报告员迄当时为止在其研究中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呼吁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感到遗憾的是,因技术原因,无法向小组委员会及时提供该报告更多的内容及

报告附件供其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

希望促进在此领域内进一步制订标准，因为仍有很多人被剥夺离开或返回他们国家的权利，

1. 感谢专题报告员姆班加-奇波亚先生编写的最后报告以及载于该报告(E/CN.4/Sub.2/1987/10)附件一中的关于人人有权离开包括自己祖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和有权返回他的国家宣言初稿；

2.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1987年9月2日第1987/105号决定，其中小组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优先审议上述最后报告和宣言初稿；

3. 还满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已决定在题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保护和恢复人权”这一议程项目的一单独分项下审议这一问题；

4. 要求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小组委员会获得整份报告，并请秘书长继续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其能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和宣言草案；

5. 再次回顾其1985年3月11日第1985/22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优先审议姆班加-奇波亚先生的报告，以便尽快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人人有权离开包括自己祖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和有权返回他的国家的宣言草案。

1988年3月8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 见第十九章。)

1988/47. 起诉和惩处所有战犯和危害人类罪者

人权委员会,

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7年8月31日关于开展国际合作, 确保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在原犯罪国受到惩处的第1987/4号决议,

谴责甚至今天仍有人作出企图否认纳粹和法西斯意识形态和行为犯下种族灭绝行径, 赞扬联合国各会员国进行合作, 使得包括纳粹战争罪犯克劳斯·巴比在内犯下危害人类罪的重要战争罪犯受到公平审判和公正惩处,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会员国在便利引渡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避居他国、企图躲避责任的战争罪犯方面表现出合作精神,

欢迎若干会员国就在其领土定居的所指称战争罪犯这一问题表示关注以及其他会员国在为引渡和起诉这类个人提供证据方面给予合作,

承认根据一致的和证据充分的报告, 有许多被指称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仍生活在有些联合国会员国境内,

敦促所有国家根据本国宪法体制, 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充分开展国际合作, 以求最好在原犯罪地点起诉和公正惩处所有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

1988年3月8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 见第十九章。)

1988/48. 对土著居民的歧视问题的研究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7年8月31日第1987/8号决议,

审查了于1987年8月3日至7日召开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E/CN.4/Sub.2/1987/22 和 Add. 1),

还审查了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艾德先生就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一个行动十年期间的成就和遇到的障碍编写的最后进展报告 (E/CN.4/Sub.2/1987/6),

确信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土著人民组织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有必要在此领域进行最广泛的意见交流,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 决议草案四。)

1988年3月8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九章。)

1988/49. 关于土著居民权利的原则宣言草案

人权委员会,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 见第一章A节, 决议草案五。)

1988年3月8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九章。)

1988/50. 在人权领域向危地马拉提供援助

人权委员会，

基于《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所载原则，

重申各会员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忆及其1987年3月11日关于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第1987/53号决议，

审议了埃克托尔·格罗斯·埃斯彼尔先生的专家报告(E/CN.4/1988/42)，

并核可其结论和建议(该报告第56-59段)，

考虑到专家报告所示的，危地马拉立宪政府作了巨大努力以保证充分实施人权和基本自由和促进巩固民主的过程并在这一领域取得了进展，

认为联合国须准备在任何国家政府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向其提供用以发展和确保对人权尊重的援助，

认为最好在危地马拉的人权领域继续提供咨询服务，以支持该国政府为确保在该国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的努力，

1. 对专家的报告及其履行任务的方式表示感谢；
2. 对危地马拉政府给予人权委员会的协作以及给予专家的方便和合作表示赞赏；
3. 满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准备保证在该国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4. 认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不仅需要采取措施以保证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且还需要采取措施以有效地防止任何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
5. 吁请危地马拉政府优先执行这类措施；
6. 满意地欢迎危地马拉政府在与人权委员会继续合作方面所表示的兴趣；
7. 请秘书长在危地马拉立宪政府可能提出要求时，在人权领域提供此种咨询服务和其他适当形式的援助，以便在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的报告(E/CN.4/1988/40和Add.I)所载建议的范围内并根据专家报告所载建议促进民主进程和加强负责确保尊重人权的机构；

8. 决定请秘书长将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专家向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988年3月8日

第52次会议

{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十二章。 }

1988/51 在人权领域向海地提供援助

人权委员会，

基于《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所体现的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政府都应该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忆及其1987年3月2日第1987/13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任命一位专家，以便通过直接接触协助海地政府采取必要的行动，充分恢复人权，

审查了专家的报告(E/CN.4/1988/38)，

铭记过去两年中海地的事态的发展，包括1987年11月29日选举时所发生的暴力事件，但也考虑到1988年2月7日建立了民治政府，

还注意到民治政府表示决心恢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考虑到任何国家在发展和巩固民主的道路上处于微妙和困难的阶段，如果提出要求，联合国应该准备考虑予以援助，以便推动对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考虑到应该继续在人权领域里向海地提供咨询服务，

对海地人权表示关注，

1. 注意到秘书长任命的专家所编写的报告；

2. 对专家的报告及其履行其职责的方法表示赞赏；

3. 同意专家对由于非其所能控制的理由未能访问海地以便接触海地政府所表示的遗憾；

4. 认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不仅需要采取措施，以保障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还应采取措施，有效地防止这些权利受到任何侵犯；
5. 请海地政府优先考虑执行这些措施；
6. 注意到海地政府表示愿意继续同人权委员会合作的态度；
7. 请秘书长按照海地立宪政府可能提出的要求，在人权领域里提供这类咨询服务和其他适当的援助，以便鼓励民主发展，加强负责确保尊重人权的机构；
8. 决定请秘书长将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专家向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9. 请专家在同海地政府接触过程中，考虑到委员会第 1987/13 号决议有关以下问题的规定：
 - (a) 人权领域里的技术援助方案；
 - (b) 在委员会第 1987/13 号决议所确定的领域里训练有资格的海地国民的方案；
 - (c) 人权领域里公共宣传方案的可能性；
10. 请专家与海地政府直接接触，以便采取充分恢复人权所需要的任何行动；
11. 要求海地政府加倍努力，发展对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尊重，并考虑在已经证实和确认有需要的那些领域里采取措施；
12. 建议海地政府积极考虑加入成为人权领域里现有国际文书的缔约国，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
13. 要求海地政府向秘书长所任命的专家提供合作；
14. 请秘书长向专家提供所有必要的协助；
15. 决定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专家的报告。

1988年3月8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十二章。)

1988/52. 赤道几内亚的情况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 1987年3月10日第1987/36号决议,

注意到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88/6),

铭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2年5月7日第1982/36号决议中注意到由联合国提出并已获得赤道几内亚政府接受的行动计划, 该计划是以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1980年3月11日第33(XXXVI)号决议任命的专家费尔南多·博略·希门尼斯先生所提交的建议为基础的,

1. 建议 赤道几内亚政府积极考虑是否可能成为《禁止酷刑及其他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

2. 请 赤道几内亚政府在特别考虑到费尔南多·博略·希门尼斯先生所提交的建议和提议的情形下, 适当考虑联合国所提议的行动计划执行问题;

3. 请 专家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赤道几内亚政府打算如何充分执行该行动计划以及迄今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4. 决定 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专家的报告。

1988年3月8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十二章。)

1988/53. 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87年3月10日第1987/38号决议, 其中请秘书长设立和经营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9日第1987/147号决定赞同上述决议,

欢迎秘书长根据授予他的权力设立了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以及秘书长1987年11月16日向各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出的为该基金捐款的呼吁,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对上述呼吁已作出了积极的响应,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设立自愿基金的报告(E/CN.4/1988/40,第20-25段),

1. 对秘书长设立自愿基金表示赞赏;
2. 还对各个已经为自愿基金作出捐款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
3. 吁请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考虑为自愿基金方案内项目的执行进行自愿捐款;
4. 强调自愿基金的目的是为集中于执行联合国、其专门机构或区域组织宣布的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实际活动提供额外的财政支持;
5. 建议自愿基金项下的活动应侧重向各政府提供专家援助,以期创造和发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所必需的基础结构;
6.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金范围内,开始自愿基金项下的业务;
7. 建议秘书长考虑通过自愿基金资助和执行在落实国际所承认的人权标准方面能够发挥促进作用的项目和方案;
8. 另请秘书长经常提请各国政府和有关人权机构注意在自愿基金下应各国政府要求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各种可能性;

9. 鼓励在人权领域需要技术援助的各国政府利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10. 请秘书长将自愿基金的运用和管理作为其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年度报告的一部分每年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

1988年3月8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十二章。)

1988/54.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54号决议,大会在这项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在咨询服务方案下应不同地区各国的要求提供援助的最适当途径,并于必要时提出有关建议,

又忆及其1985年3月11日第1985/26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鼓励秘书长继续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下进一步向各国提供实际援助,以执行有关人权的国际公约,特别是《国际人权公约》,以及其1986年3月13日第1986/52号、1987年3月10日第1987/37号和第1987/38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咨询服务方案范围内进行的活动和关于设立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及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报告(E/CN.4/1988/40和Add.1),

赞赏地注意到于1987年10月12至23日在曼谷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举办了一个有关人权教学的区域培训班,

赞赏地注意到于1987年11月23日至12月4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为中美洲和加勒比的西班牙语国家举办了一个关于依照有关人权的联合国公约编写国家报告的分区域培训班,

还注意到于1987年11月9至20日在卢萨卡为非洲英语国家政府官员举办了一个类似的分区域培训班,

注意到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得到援助的三十九个国家已指明它们在法律领域内对于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具体需要(E/CN.4/1988/40/Add.1),

注意到咨询服务方案下的专家服务、研究金和奖学金、培训班和讨论会作为对于各国的实际援助形式使它们能够发展符合人权标准的必要基础结构的重要性,

因此,欢迎秘书长报告(E/CN.4/1988/40)中所载列的咨询服务方案活动中期计划纲要,特别是为促进和保护国际确认的人权标准建立和发展国家基础结构之实际援助以及就这方面向各国政府提供援助的次级方案,

1. 重申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应继续向已表明需要在执行有关人权的国际公

约方面得到援助的国家提供实际援助；

2. 请秘书长顾及各国政府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所表示的评论和意见拟订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及技术援助中期计划；

3. 建议秘书长益加重视专家援助和协助各国政府发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必要基础结构的工作；

4. 欢迎秘书长在人权中心范围内进行调整，以便为咨询服务之提供的各方面工作提供新动力和有效管理；

5. 请秘书长确保在联合国范围内酌情使人权中心成为咨询服务之提供的各方面工作的协调中心；

6. 请秘书长确保咨询服务经常性方案活动和自愿基金活动之间的密切协调；

7. 又请秘书长促请在发展方面积极提供援助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注意若干国家所表示的、关于在法律方面获取进一步技术援助的需要；

8. 请联合国有关机关，例如在国际人权公约下设立的各项委员会和消除一切种族歧视委员会就咨询服务的执行提出意见和建议；

9. 请其报告员和代表以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于适当时通知各国政府利用咨询服务方案下所规定的服务的可能性，并在他们的建议中酌情列入可在咨询服务方案下实施的具体项目建议；

10. 吁请各国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下就国际人权标准之应用和有关国际机关之经验为各国政府有关人员举办资讯和（或）培训班；

11. 鼓励在人权领域需要技术援助的各国政府利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例如起草符合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基本法律案文；

12. 赞赏响应秘书长的吁请向表示需要在人权领域得到技术援助的国家提供援助的各国政府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并请秘书长在这种情况下协调和促进双边援助之流动；

13. 请秘书长向其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执行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的进展情况。

1988年3月8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十二章。〕

1988/55.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
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的执行情况

人权委员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区别, 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忆及大会1981年11月25日公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第36/55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1987年12月7日第42/97号决议, 其中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的措施, 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7年9月4日第1987/33号决议,

确认应在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事项上促进联合国开展的宣传活动, 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此方面均可起重要作用,

意识到教育在确保对宗教或信仰持宽容态度的重要性,

确认在地区基础上开展的活动对在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事项上促进谅解、宽容和尊重方面能够作出宝贵贡献,

确认各级非政府组织和宗教团体和集团在促进宽容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仔细审查了委员会任命审查世界各地发生的违反《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条款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提出适当补救措施的专题报告员的报告(E/CN.4/1988/45和Add.1),

赞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伊丽莎白·奥迪奥·贝尼托夫人关于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目前状况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87/26);

严重关注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产生的不容忍和歧视现象在世界许多地区仍继续发生，

相信需为此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或不容忍和歧视，

1. 重申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是不加歧视地保证一切人均能享有的一项权利；

2. 感谢专题报告员安赫洛·比达尔·达尔梅达·里维罗先生的报告并在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注意到他的报告和其中所表达的各项见解；

3. 敦促各国根据其各自的宪法体制以及诸如《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国际公认文书，在其尚未采取此等行动时为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提供充分的宪法和法律保障，包括对出现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或歧视现象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规定；

4. 敦促所有国家在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事项上，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反对不容忍行为，促进理解、宽容和尊重，并就此在必要时检查对公务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公务官员所进行的监督和训练，以确保其在执行公务的过程中，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而不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持其他信仰的人；

5. 请联合国大学和其他学术与研究机构承担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促进谅解、宽容和尊重的方案和研究项目；

6. 认为应增进联合国在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事项中的宣传和新闻活动；

7. 请秘书长继续高度重视以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和各国语文印发《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将宣言提供联合国的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散发；

8. 请秘书长就此邀请有关非政府组织考虑它们在以各国国语和方言传播该宣言方面可能起到何种进一步的作用；

9. 决定以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并广为分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伊丽莎白·奥迪奥·贝尼托夫人编写的关于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目前范围的研究报告；

10. 欢迎该研究报告中所载的许多建议，特别是需求深入研究这一问题的各个主要方面、拟定一项具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及采取教育措施来增进宗教或信仰事务中的容忍和理解的建议；

11. 请小组委员会承担以下任务：

- (a) 编写一份《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中所载的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有关的条款汇编；
- (b) 铭记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20号决议并考虑到这一领域内现有国际文书中的规定，考察在着手起草一项更具约束力的关于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国际文书之前应该审议的各个问题和要素；
- (c) 就上述问题向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将被任命审查世界各地发生的违反《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提出适当补救措施的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二年；

13. 请专题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时牢记有必要对收集到的确实可信资料作出有效的反应，就他准备列入报告的一切情报向政府征求意见，并谨慎而独立地完成其工作；

14. 吁请尚未这样做的政府同专题报告员合作，特别是迅速答复对它们的征询；

15. 请秘书长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他得以向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16.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措施向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在“《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88年3月8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十三章。)

1988/56. 对有关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意义的研究

人权委员会，

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CN.4/1988/37 和 Corr.1)，特别是小组委员会1987年9月2日第1987/17号决议，

铭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34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工作组的任务是审查有关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发展动态，特别注意关于土著居民权利的标准的演变，

重申委员会认可了小组委员会1985年8月29日第1985/22号决议以及土著居民工作组强调制定标准活动的决定，以便拟订一项可供大会宣布的土著居民权利宣言的草案，

注意到详尽地审查各国政府和有可能参与这项研究的其他有关各方的有关观点，将有助于小组委员会第1987/17号决议所提议的有关土著居民条约的研究，

1.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任命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为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任务是就这项研究的可能目的、范围和资料来源编写一份纲要，研究的主题是：土著居民和政府间为确保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人权与基本自由而订立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潜在用途；

2. 请专题报告员编写这份纲要，要特别注意当前拟订普遍适用标准的工作，以及需要寻求富有创新和远见的途径用以处理土著居民与政府关系，但同时也要考虑到这些国家的社会经济现实以及它们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可侵犯；

3. 进一步请专题报告员将此纲要连同各国政府和对此研究有兴趣的其他各方的观点，一并提交小组委员会，供土著居民工作组第六届会议审议；

4.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土著居民组织注意本决议、上述纲要以及小组委员会对其审议结果，以便在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开幕之前获知它们的意见；

5. 决定在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根据土著居民工作组的任务进一步审议所提议的研究的目的、范围和资料来源，审议时要考虑到专题报告员、小组委员会、有关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上述贡献和审议结果。

1988年3月9日

第54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九章。]

1988/57. 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84年3月13日关于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的第1984/48号决议,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研究应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的措施,以便根除这一类习俗;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3月9日

第54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九章。]

1988/58. 提议宣布世界土著居民国际年

人权委员会,

忆及专题报告员何塞·R·马丁内斯·科博先生在其关于对土著居民的歧视问题的研究报告中提议宣布世界土著居民国际年,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 决案草案六。]

1988年3月9日

第54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九章。]

1988/59. 利用科学技术的发展促进
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83年3月9日第1983/41号、1984年3月12日第1984/27号和1986年3月10日第1986/9号决议，

再次回顾《德黑兰宣言》的有关规定和大会及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和科学技术发展的有关决议，

深信利用科学技术以推动经济及社会进步，促进人们享受人权及基本自由是极其重要的，

确认有必要将科学技术发展的利益扩展到发展中国家，

注意到联合国机构根据大会1968年12月19日第2450(XXIII)号决议以及其后关于由科学技术发展引起的人权问题的决议已进行了各种有益的研究，

确认科学技术发展对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既有益又有害，因而必须对其进行总的审查，

表示深信如能研究可采取何种最有效的方法与手段利用科学技术发展的成果来促进和实现人权与基本自由将是有助益的，

考虑到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83/41号和第1984/27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1984/33和Add. 1和2, E/CN.4/1986/27和Corr. 1及Add. 1)，

1. 欢迎联合国大学根据委员会第1986/9号决议所提交的初步报告(E/CN.4/1988/48)，特别是其中所述的未来研究构想；

2. 请联合国大学同其他有关学术和研究机构合作，对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对于人权和基本自由所起的积极和消极影响继续进行研究，并希望联合国大学能将其就此问题的研究结果通知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1988年3月9日

第54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五章。)

1988/60. 人权和科学技术发展

人权委员会,

重申联合国各国人民决心使后代免遭战争灾祸，重申对个人尊严与价值之信念，决心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各国人民间的友好联系和国际合作，以促进并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有关规定，

还回顾《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进一步回顾《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关于防止核浩劫的宣言》、《关于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宣言》以及大会1981年12月9日关于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第36/92 I号决议，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 C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73 G号决议，

铭记大会在其1983年12月15日的第38/75号决议中，坚决地、无条件地和始终谴责核战争违背人类良心和理智，不但 是对各国人民的最野蛮的犯罪，而且是对最基本的人权——生命权的侵犯，

注意到大会1982年12月18日第37/189 A和B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13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11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99号决议，并回顾委员会1982年2月19日第1982/7号、1983年3月9日第1983/43号、1984年3月12日第1984/28号和1986年3月10日第1986/10号决议，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继续受到各种形式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威胁，并受到对《联合国宪章》关于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各国人民自决权原则的侵犯行为的威胁，深感关切，

回顾世界各国政府均负有历史责任：消除人民生活中的战争威胁，保护文明，并确保人人都能享受固有的生命权，

认识到各国人民要求生活在一个较美好和较平等的世界中，这个世界应基于确认以全人类共有的价值为优先考虑，

铭记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均应以法律加以禁止，

回顾战争的想法会在人们的思维中出现，因此必须使人们越来越多地意识到和平的理想，

深信有必要加强努力，促进相互尊重、谅解和信任的精神，并反对煽动敌意、仇恨与不容异己和强加以“敌对形象”成见的企图，

又深信所有权利和自由以及人类和国家拥有的物质和精神财富都有一个共同的基础——生命权和获得和平和自由的未来的权利，

意识到技术日益普遍和科技进步为和平与生产事业带来新的可能性，打开文明进展的新前景，并提供越来越多提高人民和国家生活条件的机会，但如用以制造新型的致命武器，则同时也产生新的危险——这种武器现在已足够将武装冲突从人类悲剧转变成人类毁灭，

意识到只有人类的创造天才可在和平环境中促成文明的进步和发展，并意识到必须承认人的生命是至高无上的，

重申人人固有的生命权，

1. 重申各国人民和一切个人固有的生命权，捍卫这一基本权利乃是享受整个经济、社会和文化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之必要条件；

2. 再次强调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尽一切努力加强和平，消除正在增长的战争威胁、特别是核战争威胁，停止军备竞赛，在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制止违反《联合国宪章》关于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各国人民自决权原则的行为，以利于确保生命权；

3. 还强调采取实际措施实行裁军具有头等重要性，这可以腾出大量资源用于社会 and 经济发展，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

4. 呼吁各国尽最大努力，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适当措施，协助维护生命权；

5. 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科学和技术进展的成果以及人类的物质和知识潜能完全用于为促进国际和平解决全球问题、造福人类以及增进和激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6. 强调指出在一个没有核武器和暴力的世界上，可有广大的机会使所有国家共同努力解决紧急的人道主义问题，合作致力于科学、教育、医药、艺术和其他工作，从而保证个人和谐成长的必要条件；

7. 再次呼吁凡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国家尽快这样做，以期能禁止一切鼓吹战争的宣传，特别是提出、创建和传播旨在发动核战争的学说和观念的宣传；

8. 强调克服基于不容异己、仇恨和“敌对形象”成见的偏见的重要性；

9. 呼吁所有国家的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公众进一步努力，以便在各国人民和国家间的关系中加强相互谅解和信任，并本着和平、人道主义和对尊重人类共有价值的精神教育人民；

10. 请秘书长根据成员国的评论和意见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本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

11. 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人权和科学技术发展”议程项目下审议本问题。

1988年3月9日

第54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0 票对 9 票、4 票弃权通过。 见第十五章。)

1988/61. 人权和科学技术发展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科技进展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决定因素,

再次回顾大会在其1975年11月10日第3384(XXX)号决议中所通过的《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的极端重要性,

考虑到《宣言》的执行将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各国人民的安全及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认识到现代科学和技术能够在地球上提供丰富的财富,建立社会繁荣昌盛、个人全面发展的物质条件,

极其忧虑科技进展的成果可用于军备竞赛和发展新武器系统,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社会进步、人权、基本自由和人的尊严,

强调智力的工作,科学、技术和社会之间的相互作用,科学和科技进展的人文、道德和伦理意义都日益重要,

深信在现代科学和技术进展时代,人类的资源和科学家的活动应用于促进各国和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改善世界人民的生活水平,

认识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特别需要科学技术对经济和社会进展作出贡献,

铭记科技知识的交流和转让是加速发展中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一个主要方式,

1. 强调所有国家都执行《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所载规定和原则的重要性;

2. 要求所有国家作出必要的努力,利用科技成就,促进和平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和进步,制止这些成就用于军事目的;

3. 还要求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科技成就得以用于为人类服务,而不致造成自然环境的退化;

4. 再次要求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优先进行关于利用科学技术进步

的成就以保障工作权利和发展的研究；

5. 决定其第四十六届会议在“人权和科学技术发展”的议程项目下优先审议这项研究报告。

1988年3月9日

第54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0票对零票、13票弃权通过。 见第十五章。)

1988/62. 关于以患有精神病或精神错乱为由被
拘留者权利的整套准则、原则和保证
措施草案

人权委员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有关对一切人施行人道主义待遇的各项规定,

并铭记关于医护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囚犯和被拘禁者不受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中所起作用的《医德原则》,

忆及其1977年3月11日第10A(XXXIII)号决议中曾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研究对以患精神病为理由而遭拘留的人如何保护的问题,以期拟定各项准则,

对于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在其报告(E/CN.4/Sub.2/1983/17和Add.1)中所反映的不断出现有人滥用精神病学,对非病患者加以拘留一事再度深表忧虑,

重申坚信:由于政治观点或其他非医学原因将人监禁在精神病院是对被监禁者的人权的侵犯,

并重申其1986年3月10日第1986/12号决议,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1987年9月3日第1987/22号决议,

对小组委员会的以患有精神病或精神错乱为由被拘留者问题工作组表示赞赏与感谢,

但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工作组至今进展有限,小组委员会审议一套准则、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的工作远未结束,

考虑到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14号决议和1987年12月7日第42/98号决议,大会在其中促请人权委员会,并通过后者促请小组委员会从速审议一套准则、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

1. 重申制定各项原则和准则以防止滥用精神病学、维护所有个人权利之紧迫必要性;

2. 请联合国会员国在整套原则、准则和保证措施的文件通过之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制定的现有标准，并采取必要步骤以保护所有以患精神病或精神错乱为理由而被拘留的人的权利；

3. 请小组委员会：

- (a) 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进一步重视工作组及该组的起草任务；
- (b) 作为一项紧急任务，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完成拟订整套准则、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的工作；
- (c) 考虑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文件(E/CN.4/1988/66)并将之提交工作组审议；

4.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必要的协助，以完成这项重要的任务。

1988年3月9日

第54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五章。)

1988/63. 为反对一切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造成此种后果的一切极权主义或其他思想意识与行为包括纳粹主义和新老法西斯主义所应采取的措施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遗憾地注意到现今世界上仍存在着各种形式的极权主义意识形态和行为，造成对个人的藐视，否定所有人的固有尊严和平等，否定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内的机会平等，

强调极权主义实体和政权所依据的种族或民族优越性理论违背联合国的精神和原则，此种理论的实践应用会导致战争、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及危害人类罪，例如种族灭绝，并为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和所有国家的发展造成严重障碍，

考虑到大会1973年12月3日第3074(XXVII)号决议中规定的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已经制订法律规定，以防止纳粹主义、新、老法西斯主义集团和组织的复活，并且引渡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

回顾其1986年3月13日第1986/61号决议，

又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7年8月31日第1987/4号决议，

1. 再次坚决谴责基于种族或民族排他性或不容忍、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有此种后果的一切极权主义或其他意识形态和行为包括纳粹主义和新老法西斯主义；

2. 表示决心反对一切剥夺人民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机会平等的极权主义意识形态，特别是其实践；

3. 认为追随极权主义意识形态和行为严重威胁行使基本人权，其中包括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4. 还认为由各阶层人民广泛地自由参加以尊重《世界人权宣言》、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所宣布的人权为基础的民主机构是防范一切极权主义意识形态的最有效形式之一；

5.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彻底调查和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尚未被绳之以法的所有战争犯和犯有危害人类罪行的人；

6.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有关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及国际非政府组织加强反对上述第1和2段中提及的所有意识形态和行为的措施；

7. 还吁请所有各国政府经常注意本着尊重国际法和基本人权和自由、反对基于恐怖、仇恨和暴力的新老法西斯主义和其他极权主义意识形态和行为的精神教育青年；

8.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为反对一切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造成此种后果的一切极权主义或其他思想意识与行为包括纳粹主义和新老法西斯主义所应采取的措施”的项目。

1988年3月10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 见第二十一章。)

1988/64.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78年3月6日第14(XXXIV)号、1979年3月14日第21(XXXV)号、1980年3月12日第37(XXXVI)号、1981年3月10日第21(XXXVII)号、1982年3月11日第1982/38号、1983年3月10日第1983/53号、1984年3月15日第1984/62号、1985年3月14日第1985/53号、1986年3月13日第1986/60号和1987年3月10日第1987/47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为考虑起草一项关于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的宣言而成立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8/36),

1.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审议“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这一议程项目;

2.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继续审议南斯拉夫提议的宣言订正草案,但要考虑到所有有关的文件;

3. 还决定工作组最好在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头两周至少举行四次全会;

4.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为继续起草工作所需的一切协助。

1988年3月10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 见第二十章。)

1988/65.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原则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第一号和第二号《附加议定书》中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履行其依有关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忆及大会在1980年12月15日第35/192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5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85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01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19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39号以及1986年12月4日第41/157号等决议中表示对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深切关注,

考虑到大会1989年12月7日第42/137号决议,其中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及特别代表的任期,要顾及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演变以及与履行危地马拉协定相关的事态发展,

铭记其1981年3月11日第32(XXXVII)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一名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特别代表,并铭记其1982年3月11日第1982/28号、1983年3月8日第1983/29号、1984年3月14日第1984/52号、1985年3月13日第1985/35号和1986年3月12日第1986/39号和1987年3月11日第1987/51号决议,在这些决议中委员会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延长一年,要求他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考虑到萨尔瓦多存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该国内的有关各方有义务执行1949年《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第二号《附加议定书》所共有的第3条中规定的保护人权和人道主义待遇的最低限度标准,

注意到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指出,人权问题继续是萨尔瓦多政府现行政策中的一个重要部分,在民主正常化的进程中,人权问题正不断取得重大和值得称赞的效果,

但由于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所述萨尔瓦多继续存在侵犯人权情况而感到忧虑，

回顾 1987年8月7日中美洲各国政府在危地马拉签订的关于“在中美洲建立坚固持久和平的程序”的协定(见A/42/521-S/19085,附件),从而显示政治意愿和诚意,欲为达成此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履行协定中的规定,

深信萨尔瓦多政府履行在危地马拉协定中所承担的承诺和执行至今尚未履行的那些承诺均有助于在该国促进、尊重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对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民主革命阵线之间的对话出现僵局深感关切,在危地马拉协定的基础上恢复对话乃是达成解决办法的一个最佳方式,必有助于改善萨尔瓦多人民的人权情况,

认识到如果外部力量不支持恢复对话,反而以不同方式促使战争拖延或加剧,则基于共同努力和对话解决萨尔瓦多之冲突的政治协商是会中断的,这将对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和经济复苏前景引起严重后果,

念及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在萨尔瓦多进行的值得赞扬的人道主义工作,

深信迫切需要采取措施解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以允许后者正式重新定居在其原社区,

1. 赞扬特别代表关于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88/23);
2. 关心地认识到并强调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指出的情况是重要的,即人权问题是萨尔瓦多政府政策的一个重要部分,并正在不断取得重大和值得称赞的成果;
3. 还注意到在加强尊重人权的各种努力中特别代表的报告提到他了解到“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民主革命阵线同意埃斯基普拉斯文件中所载明关于民主化和尊重人权的提议”;
4. 对特别代表报告中所提到萨尔瓦多的情况虽然有了进展却仍继续发生许多严重侵犯人权事件,深表忧虑;
5. 对人道主义团体不断遭到行刑队的骚扰表示忧虑,尽管萨尔瓦多政府作了持续努力,但相信萨尔瓦多当局将继续进行调查,以查明并惩办所有这些侵犯事件,特别是侵犯维护人权的政府及非政府组织成员的那些事件;
6. 提请注意萨尔瓦多的司法部门仍然无法称职地调查、起诉和惩办侵犯人权

事件，因此敦促主管当局加紧采取必要改革和措施以确保其效能；

7. 吁请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民主革命阵线尽力采取一切措施，以避免由于战争和设置触发水雷对于非战斗人员造成死亡和人身受到伤害；

8. 敦促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民主革命阵线在危地马拉协定的基础上恢复对话，直到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办法以结束武装冲突，促进民主、多元和参与过程的扩大与加强，这一过程将涉及促进社会公正、尊重人权和萨尔瓦多人民在无任何外国干涉的情形下充分行使自由确立其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权利；

9. 要求各国不要干预萨尔瓦多的国内局势，不要以任何方式延长和加剧武装冲突，而应该鼓励对话的继续，直到公正持久的和平得以实现；

10. 建议萨尔瓦多持续开展必要的改革，以便有助于解决作为该国内部冲突之根源的经济及社会问题，这些问题已因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和不利的自然现象而加剧；

11. 请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民主革命阵线本着使冲突人道化的意愿继续实施无需经过新的改动和谈判即可将战争伤员撤离送医的协议；

12. 认识到萨尔瓦多政府为解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遣返问题作出的努力，并鼓励它继续为这些人提供便利，使其能够返回家园；

13. 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向萨尔瓦多政府提供必要的咨询意见和援助，以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和保护；

14.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查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15. 决定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延长一年，而如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继续有所改善，则参照取得的进展，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审查并审议对此任期作出确切的修改；

16. 请特别代表就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进一步事态发展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3月10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 见第十二章。)

1988/66. 黎巴嫩南部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严重关切黎巴嫩南部以色列占领部队继续侵略和为所欲为的行为。 这些行为已构成对《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世界人权宣言》、《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1907年《海牙公约四》之规定的公然违反。

回顾其对以色列尚未执行安理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和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决议深表遗憾,

还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各项决议已宣布,继续占领和一再侵略的行为是对国际社会的愿望和这方面的现行公约的侵犯,

重申其1985年3月13日第1985/41号决议、1986年3月12日第1986/43号决议和1987年3月11日第1987/54号决议,

1. 强烈谴责以色列在其侵略行径、轰炸平民、进行拘留以及其他专横行为方面显示继续侵犯人权;

2. 呼吁以色列立即结束这种镇压行为并遵守上述安理会决议,其中要求其立即、全部并无条件地撤出所有黎巴嫩领土并尊重黎巴嫩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3. 呼吁那些给予以色列经济、政治和军事援助的国家政府向以色列施加适当压力,迫其结束在黎巴嫩南部的侵略和扩张政策;

4. 请秘书长:

(a) 提请以色列政府注意本决议,并请其提供它执行本决议程度的情况;

(b) 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他在此方面所作努力的结果;

5.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黎巴嫩南部的人权情况。

1988年3月10日

第55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26票对1票、15票弃权通过。 见第十二章。)

1988/67. 阿富汗的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

人权委员会，

基于《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所体现的原则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中所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

意识到其促进与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与基本自由的责任，并决心对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保持警惕，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尊重和保护人权，履行其依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忆及其有关决议，特别是1984年3月15日第1984/55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对外国军队继续留驻阿富汗表示关切和忧虑，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3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专题报告员，以审查阿富汗的人权情况，

还忆及大会及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特别忆及其1987年3月11日第1987/58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9日第1987/151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准了委员会的决定，将阿富汗的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仔细审查了阿富汗的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专题报告员的最后报告(E/CN.4/1988/25)，该报告承认阿富汗的人权情况在某些方面有所改善，但同时也揭示了该国仍然存在大规模严重侵犯基本人权的状况，

确认阿富汗继续存在武装冲突局面，使大批的受害者得不到保护或援助，并且该冲突的延续使该国业已存在的、粗暴而有计划地侵犯人权状况更为严重，

欢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恢复在阿富汗的活动，

欢迎表示愿意从阿富汗撤走外国军队的各项声明，但同时也强调必须采取措施以确保对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以及人权的尊重，并且使难民得以安全和体面地回归家园，

1. 赞扬专题报告员为完成其任务所作的努力，注意到他关于阿富汗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最后报告；

2. 欢迎阿富汗当局同专题报告员合作，并为他在阿富汗进行调查提供方便；

3. 注意到专题报告员的意见，即阿富汗的人权情况同以前报告中所述相比，在某些领域里已有改进；

4. 但对专题报告员继续报导的有关违反生命权、自由权、人身安全权以及言论、集会、迁徙和结社自由权事件表示深为不安和震惊；

5. 注意到政治犯人数的减少以及由于有限的赦免而释放了一些犯人，但对大批人因寻求行使其基本人权未经正常法律程序而遭拘留及其拘留条件违反国际公认标准状况，表示深为关切；

6. 也对据可靠报导仍有审讯时施行酷刑以及杀害政治犯的情况表示深为关注；

7.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这类普遍侵犯人权行为已使数以百万计的人逃离其家园，现在仍使大批人沦为难民、流离失所；

8. 对阿富汗当局在大批外国军队的强力支持下正加紧镇压其反对者和涉嫌反对者，违反人道主义法、丝毫不尊重其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再次表示深为关注；

9. 对武装冲突的加剧表示严重不安，武装冲突招致死亡、物质的毁坏、残暴和野蛮以及虐待战俘。它对平民的影响尤为严重：越来越多的人遭到伤害和枪杀，许多房子、清真寺、牲畜和庄稼遭破坏；

10. 尤其还对主要以村庄和农业结构为目标进行狂轰滥炸和军事行动对平民造成严重后果表示严重关注；

11. 继续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教育制度看来未能尊重父母确保其子女的宗教和道德教育与其自己的传统与信仰相一致的自由；

12. 促请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确保阿富汗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

13. 再次要求冲突各方全面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各项原则与规定；

14. 促请阿富汗当局继续与人权委员会以及专题报告员进行合作；

15. 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就阿富汗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请秘书长给予专题报告员一切必要的协助；

17. 决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将阿富汗的人权情况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予以审议。

1988年3月10日

第55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29 票对 7 票、6 票弃权通过。 见第十二章。]

1988/68. 草率或任意处决

人权委员会,

忆及人权委员会1983年3月8日第1983/36号、1984年3月14日第1984/50号、1985年3月13日第1985/37号、1986年3月12日第1986/42号和1987年3月11日第1987/57号决议,

还忆及关于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9日第1987/60号决议和大会1987年12月7日第42/141号决议,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案文, 见第一章A节, 决议草案七)

1988年3月10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二章。)

1988/6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人权公约中所体现的各项原则,
重申所有成员国有义务促进和维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并履行其在这一领域内根据
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之义务,

重申人权委员会及大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特别忆及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1日第1987/55号决议, 其中决定将
特别代表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述及伊朗伊
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 包括巴哈教派等少数人团体情况以及他在其报告中所述的新
内容, 例如影响到医疗职业的违法行为, 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注意到特别代表重视讨论和澄清伊斯兰法律同国际法的相容性问题,

赞同特别代表的结论, 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和两项国际人权
公约的缔约国所应尽的义务是完全有约束力的, 不允许因为宪法问题、国内法的规
章制度或文化历史的背景有例外的情况,

注意到特别代表感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合作, 并支持他表示的希望, 即
按照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一系列决议, 这种合作在不久的将来会达到全面合作的水平,

注意到特别代表坚信向他叙述侵犯人权情况的人的确都身受其害, 他们的陈述
是令人信服的,

还注意到特别代表的结论, 即官方提供证据答复对侵犯人权的指控信会有助于
更好地了解 and 评价那儿的人权情况, 会让国际社会了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具
体观点和具体案例的调查结果, 而且这些答复是人权委员会所要求的全面合作的重
要部分,

然而重申人权委员会的关注, 即给予特别代表的合作并未达到大会和人权委员
会一直在它们的有关决议中所要求的水平,

1.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代表的报告 (E/CN.4/1988/24) ;
2. 注意到特别代表指出有关医疗职业的问题似乎已经解决;
3. 欢迎赦免囚犯并同特别代表共同希望这是导致大赦政治犯的第一阶段;
4. 满意地注意到有关最近释放囚犯的消息;

5. 再度表示深切关注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存在严重侵犯人权的多项详尽指控特别是对有关下述各种权利的侵犯:生命权,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不被任意逮捕或拘留权,获得公平审判权,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言论自由权以及宗教少数集团信奉和举行其宗教仪式的权利等,再度深表关切;

6. 特别深切地关注,尽管特别代表表明指控侵犯生命权的案件数量在过去两年中已经减少,但他得到的消息说,由于政治和宗教的观点,在1986年10月至1987年9月之间有大约100人遭到处决,并促请注意附在特别代表报告后面的名单;

7. 对有人指控在伊朗监狱中犯人在审问期间及最后判决前后常常受到肉体上心理上的虐待和酷刑,对伊朗存在极其草率的和非正式的诉讼程序,被告对具体罪名毫不知情,缺乏法律顾问及有关公正审判的其他不正常现象等情况深感忧虑;

8. 同意特别代表的意见,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不谈细节问题全盘对其侵犯人权的指控加以否认并不足以作为合理评价该国人权情况的依据;

9. 同意特别代表的结论,即与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不相符合的行为继续在该国发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证明联合国的主管机构需要继续从国际上进行关注、研究及不断地监督;

10.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身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尊重并确保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该《公约》所确认的各项权利;

11. 决定如委员会1984年3月14日第1984/54号决议所载,将特别代表任期延长一年;

12. 要求特别代表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包括巴哈教派等少数人团体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13. 再次紧急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特别代表给予充分合作，特别是提供他所要求的资料并允许他前往该国访问；

14. 请秘书长给予委员会特别代表一切必要的协助；

15.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作为优先事项予以审议。

1988年3月10日

第55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20票对5票、14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二章。)

1988/70. 人权和大规模外流

人权委员会,

铭记其依《联合国宪章》增进并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普遍人道主义职责,

对于世界很多地区不断出现大规模的外流和流离失所的情况, 以及对于世界各地数百万难民和无家可归的人蒙受苦难, 深感不安,

意识到侵犯人权是导致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外流的错综复杂的因素之一, 专题报告员关于这一问题的研究报告 (E/CN.4/1503) 和从事国际合作以避免再度出现难民潮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A/41/324, 附件) 均指出了这一点,

意识到它在研究世界任何地区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时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专题报告员提出的关于大规模外流的建议,

对于居民突然大规模地外流和流离失所给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自身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造成日益沉重的负担, 深感忧虑,

强调应该进行国际合作, 以避免再度发生难民大规模外流事件, 并为处理实际难民情况提供持久的解决办法,

再次注意到秘书长有关人权和大规模外流的报告 (A/38/538),

欢迎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批准从事国际合作以避免再度出现难民潮问题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的建议和结论,

忆及大会1980年12月15日第35/196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86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03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17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49号、1986年12月3日第41/70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48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44号决议以及其1980年3月11日第30 (XXXVI) 号、1981年3月11日第29 (XXXVII) 号、1982年3月11日第1982/32号、1983年3月8日第1983/35号、1984年3月14日第1984/49号、1985年3月13日第1985/40号、1986年3月12日第

1986/45号和1987年3月11日第1987/56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采取措施建立他在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A/41/1)中所提及的预报制度，

1. 对联合国至今所采取的步骤，即从各方面审议难民大规模外流和流离失所问题，包括问题的起因，表示欢迎；

2. 忆及从事国际合作以避免再度出现难民潮问题政府专家组关于联合国主要机构应更充分运用《宪章》所赋予它们的职权防止难民再度大规模流动的建议，以期尽早审议可能会引起难民大规模流动的各种情况和问题；

3. 请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加强合作并加紧援助为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外流所引起的严重问题及其根源作出世界性努力；

4. 请各国政府确保有效执行有关国际文书，特别是人权领域的文书，以避免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再度大规模外流；

5. 再次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具报根据从事国际合作以避免再度出现难民潮问题政府专家组报告(A/41/324, 附件)第70段所载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6. 还请秘书长将为了使联合国能够对预计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作出更迅速和更适当的反应所正在进行的努力的任何进展情况通知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秘书长在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A/39/1)中已经提及此事；

7.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人权和大规模外流的问题。

1988年3月10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 见第十二章。)

1988/71.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
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
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关于设立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的1984年3月16日第1984/116号决定，

还回顾其关于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会期之前举行为期一周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的1985年3月14日第1985/112号决定；并回顾其1986年3月12日第1986/44号决议和1987年3月11日第1987/52号决议，其中注意到该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所取得的进展，

又回顾其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方面的作用的1980年2月29日第23(XXXVI)号、1981年3月11日第28(XXXVII)号、1982年3月11日第1982/30号和1983年3月8日第1983/3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为期一周的会议上和在委员会本届会议第一周举行的会议上在完成草案拟订工作方面所取得的令人满意的进展，

1. 决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以工作组在以前的会议上阐述的观点和提出的建议为基础，继续拟订《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的工作；

2. 还决定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最好是在会议的头两周内，为工作组安排适当的开会时间；

3. 决定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和以后的会议在题为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的一个独立项目下举行。

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八。〕

1988年3月10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二章。〕

1988/72.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以及大会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16 号决议,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各项人权国际公约以及其它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的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肯定应把在国家一级做出适当的安排以确保国际人权标准的切实执行列为优先事项,

确信国家一级这样的机构在保护和促进人权及基本自由以及发展和提高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所能起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可以作为资料和经验的交换中心在协助国家机构的发展方面起催化作用,

铭记在这方面大会在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46 号决议中认可的关于国家和地方促进保护人权机构的结构和职能的基本准则,

欢迎由联合国主持在日内瓦召开的“不同国家执行人权国际标准经验研讨会”(1983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1 日)、“社区关系委员会及其职能”讨论会(1985 年 9 月 9 日至 20 日)以及联合国最近为反对种族歧视所作的种种创议。

1. 重申根据国家立法发展有效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以及维护它们的独立和完整的重要性;

2. 鼓励会员国建立或加强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同时把这些部门纳入国家发展规划;

3.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这些国家机构方面所能起的积极作用;

4. 鼓励会员国采取适当的步骤以促进这些国家机构的建立和业务活动方面的资料 and 经验的交流;

5. 欢迎大会在其 42/116 号决议中要求增订秘书长关于国家机构的综合报告,要考虑到从事发展国家机构者的实际需要;

6. 请秘书长在他的修订报告中列入各国政府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政府可能提供的任何其他资料，特别突出不同模式的国家机构在执行人权的国际标准方面的职能，同时附上一份包括各联络点以及有关资料编目的现有国家机构名单；

7. 欢迎大会要求秘书长通过人权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把修订报告提交给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以便能使其作为联合国国家机构手册广为分发；

8. 确认国家机构是联合国主持下的散发人权资料和其他公众宣传活动的中心；

9. 鼓励发展资金和其他战略用以推进国家人权机构的设立，并在这方面请会员国考虑通过联合国咨询服务方案申请这种援助；

10. 要求秘书长根据会员国的请求在执行本决议第1至4段和第8、9两段方面提供所有必需的协助，要优先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11. 决定在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的议程项目下再审议此问题。

1988年3月10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 见第十一章。]

1988/73. 亚洲-太平洋地区促进和
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在其各项决议特别是1986年12月4日第41/153号决议中一再申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价值,

还回顾其1987年3月10日第1987/41号决议,

认识到这类区域安排对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了重大贡献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在这一进程中可以发挥宝贵作用,

铭记其它地区已作出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府间安排,

赞赏地注意到1982年6月21日至7月2日在科伦坡举行的亚洲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地方和区域安排讨论会的报告(A/37/422,附件)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有关讨论会报告的评议,

欢迎指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社会发展司为该区域的人权中心;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88/39和Add.1);

2.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与鼓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设法在曼谷的该委员会内部设立联合国人权资料保存中心,负责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收集、处理和分发这类资料;

3. 请秘书长确保向设在曼谷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图书馆不断输送人权资料以便在该地区适当散发;

4. 注意到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联合国各发展机构更积极和更有计划地努力在其发展活动中注重人权方面;

5. 鼓励联合国在亚太地区的发展机构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协调在其活动中注重人权方面的努力;

6. 欢迎秘书长关于由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在1987年10月12日至23日于曼谷成功主办的人权教学培训班的报告(E/CN.4/1988/39/Add.1);

7. 提请注意该报告中的讨论总结和结论，特别要注意到在该地区发展正式的与非正式的人权教学的需要，并将重点放在教学对象，特别是农村地区教学对象的识别上；

8. 还注意到培训班参加者的普遍意见，即设立一个资料图书馆，将有助于更好地识别现有措施和散发资料，在该地区收集和传播法律、文件和其他出版物；

9.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在执行本决议中所获进展的进一步报告；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88年3月10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 见第十一章。)

1988/74. 开展人权领域里的新闻活动

人权委员会,

重申促进公众对人权领域情况了解的活动,对于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宗旨为必不可少;教学、教育和宣传计划是实现永久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关键,

回顾大会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7年12月7日第42/118号决议以及委员会的决议,特别是1987年3月10日第1987/39号决议,

确认联合国的主动行动对人权领域进行的国家和区域性新闻活动起到促进作用,并确认非政府组织对这类活动可起到宝贵作用,

相信《世界人权宣言》通过四十周年纪念应成为联合国系统在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一个焦点和新的动力,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人权领域里新闻活动的报告(E/CN.4/1988/20和Add.1);

2. 鼓励所有会员国在1988年作出特殊努力,为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活动提供便利和鼓励宣传工作,并以其本国和当地语文优先散发《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以及其他国际公约;

3. 欢迎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1989年在现有资金范围内发动一场世界性人权新闻运动的报告,并在报告中列入计划进行的活动纲要;

4. 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建议哪些活动应列入这一运动的计划活动纲要;

5. 重申有必要以简明易懂的形式用各国和当地语文提供数量充分的有关人权的材料,有效地利用大众宣传工具,特别是电台、电视和视听技术,以吸引更多的听众,优先照顾儿童、青少年和条件不利者,包括偏僻地区的人民;

6. 请秘书长探讨是否可能合作编排有关人权问题的视听节目，以期节省费用，同时对公众起到最大的影响；

7. 确认联合国有必要将它在此领域进行的活动与其他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活动相互协调，以便就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进行宣传和教育；

8. 欢迎秘书长作出了承诺，答应新闻部将鼓励非政府组织开展活动，支持联合国有关人权的工作，并认为这样做能适当地确认非政府组织在促进更好地了解联合国人权领域工作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9. 强调联合国新闻中心在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新闻方案中的关键作用，并要求新闻部在审查各中心的工作情况和责任时特别注意这一作用；

10. 再次请秘书长考虑到基本人权材料的清单，于1988年底以前在现有经费范围内在各个联合国新闻中心收集基本参考著作和联合国材料；

11.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单位，包括专门机构和区域经委会，促进散发联合国人权材料，改善它们这一领域的活动的协调；

12. 注意到拟在人权中心建立一个新的组织以增进各方对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工作的了解，要求该新组织的活动与新闻部密切协调，适当考虑到各自的职权；

13. 请秘书长尽快完成联合国人权教科手册，作出安排，早日将它散发，作为各国根据情况组织和开展教学的广泛灵活的基础；

14. 敦促所有会员国在其教育计划中列入有助于全面了解各项人权问题的材料，鼓励所有负责法律培训及其实施者、武装部队、医药、外交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其方案中列入适当的人权内容；

15. 请秘书长在现有经费范围内，特别从新闻部预算中拨款，为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提供充分资金，并确保作出适当安排，储存和散发联合国在此领域的新闻材料；

16.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7. 决定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在“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问题。

1988年3月10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 见第十一章。)

1988/75.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人权委员会，

铭记1978年2月7日波兰提交人权委员会并附在委员会1978年3月8日第20(XXXIV)号决议中的儿童权利公约草案、1979年10月5日提交委员会的草案修正案文(E/CN.4/1349)、波兰于1981年10月7日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文件(A/C.3/36/6)以及1985年10月7日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文件(A/C.3/40/3和Corr.1)。

忆及大会1978年12月20日第33/166号、1979年10月18日第34/4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31号、1981年11月25日第36/57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190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14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35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13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16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01号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要求人权委员会将儿童权利公约草案作为最优先事项，在其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尽一切努力予以完成，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还忆及其以前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7年3月11日第1987/48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87年5月29日第1987/58号决议。

注意到 1989年将是《儿童权利宣言》三十周年和国际儿童年十周年纪念，
确认如大会第42/101号决议所述，这些周年纪念日可以作为儿童权利公
约草案告成并由大会通过的适当指标日期，

意识到在《儿童权利宣言》通过二十八年后，世界许多地方儿童的
处境仍然远远不能使人满意，要使儿童充分享受人权，就必须继续不断地改善儿童
的处境并促进儿童在和平和安全的环境中得到发展和接受教育，

欢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为保护和援助世界各地儿童所作的努力，

强调为有效改善世界各地儿童的处境缔结一项儿童权利国际公约的重要性，

注意到许多政府和国际组织对成功地拟订完成一项全面的儿童权利国际公约的
工作越来越关心，

铭记有必要在公约草案进行二读时适当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文化价值和需要，
以便在未来的儿童权利公约中各项权利得到普遍承认，

1. 赞赏地注意到一项全面的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一读已由人权委员会不限成
员名额工作组完成；

2. 决定作为最优先事项继续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

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批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1988
年11-12月期间召开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在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前完成
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二读，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4. 请秘书长向所有国家分发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1988/
28)和经一读通过的公约草案案文，以期促使它们普遍参加公约的二读；

5. 进一步请秘书长按工作组的要求为公约一读的技术审查提供必要资源，以
便在1988年8月31日前完成技术审查，并在二读之前及早将审查结果送交所
有国家；

6. 鼓励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积极参加二读，以便使公约反映所有国
家的儿童的需要；

7.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九。〕

1988年3月10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 见第十三章。〕

1988/76. 防止儿童失踪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1987年9月3日第1987/107号决定中表示深切关注有关在阿根廷失踪近来在巴拉圭找到的儿童情况严重的报道,

同意小组委员会欲帮助这些儿童与亲人团聚并防止任何造成失踪的新危险,并铭记以往类似情况下发生的不幸事件的教训,

1. 批准小组委员会对其主席提出的请求,即指定一位或数位成员立即同主管当局和机构、包括人道主义组织建立并保持联系,由其向主席报告有关情况并确保不再出现失踪的危险;

2. 请有关当局促进本决议的执行;

3. 授权秘书长为本决议的执行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1988年3月10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 见第十三章。]

1988/77.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 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人权委员会,

重申有关人权的国际保护的基本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载的各项原则和标准具有永久效力,

深信虽然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原则和标准,仍须作出进一步努力,以改善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

回顾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72号决议,大会以该决议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期拟订一项关于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权利的国际公约,

还回顾大会1980年12月15日第35/198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0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0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86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02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30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51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40号决议，在所有这些决议中，大会注意到起草有关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的报告，并对该工作组持续取得很大进展表示满意。

铭记委员会本身1981年3月12日第37(XXXVII)号、1982年3月11日第1982/35号、1983年3月9日第1983/45号、1984年3月15日第1984/61号、1985年3月14日第1985/52号、1986年3月13日第1986/58号、特别是1987年3月10日第1987/43号决议。

1. 再度欢迎工作组在执行其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对《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草案》进行二读所取得的进展；
2. 请所有成员国继续为工作组执行其任务提供合作；
3. 重申希望大会尽早完成该公约的拟订工作；
4. 请秘书长在“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的议程项目下，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通知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1988年3月10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四章。]

1988/78. 智利的人权问题

人权委员会,

意识到其增进和激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并决心对任何地方侵犯人权的情况保持警惕,

注意到智利政府有义务根据智利加入的国际文书按照其国际义务尊重和保护人权,

回顾其有关决议,特别是1979年3月6日第11(XXXV)号决议,其中指派了一名智利人权情况专题报告员,和1987年3月12日第1987/6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将此问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予以审议,

铭记大会在许多决议中表达了国际社会对智利人权情况的关注,特别是1987年12月7日第42/147号决议,

对智利政府没有考虑大会、人权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机构要求重新确立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反复呼吁深表关切,

还考虑到各非政府组织编写的已引起公众注意智利存在严重侵犯人权现象的某些报告,

念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智利进行的、值得赞扬的人道主义工作,

注意到在1987年期间有若干法律生效,严重妨碍思想和言论自由,意味公民权利和职业权利的行使因政见理由而受到剥夺和禁止,在被指称的冲突中发生了杀人、劫持、未澄清的失踪事件和国内流放的新事例,政治犯的整体情况未得改善,以及艺术和文化界的代表受到死亡的威胁,

还注意到建立选民登记和使一些政党合法化是初步的步骤,但在缺乏自由选举体制的情形下,仍不符合民主法治的基本要求,也不符合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一个组成部分不应存在基于政见或其他意见的歧视这一原则的基本要求,

并注意到智利政府决定允许一些政治流亡者回国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1. 感兴趣地注意到专题报告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7/60号决议提交的关

于智利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88/7)，并对其编写该报告所作的不懈努力表示赞赏；

2. 欢迎智利政府批准专题报告员访问该国，并相信该国政府将继续在其履行任务方面给予合作，但对于为联合国努力所提供的这种合作并未导致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重大改进表示遗憾；

3. 再次表示深信，通过所有公民都能平等参加的选举过程和自由选举，重新建立以民意的表达为基础的法律和政治秩序，对于在智利充分尊重人权是十分重要的；

4. 敦促智利政府尊重社会和政治各界关于和平重建多元的代议民主制的要求，保障宣布的公民投票具备必不可少的合法条件，如取消紧急状态及对充分行使结社和集会自由的其他限制、充分使用各种通讯手段以及公民对选举进程的监督；

5. 对专题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所叙述的智利人权持续遭受严重侵犯的现象深表忧虑，该报告提到各种侵犯行为，如谋杀、据称冲突中的死亡、劫持、失踪、保安部队实施的酷刑和虐待、不安全和极端暴力的气氛、流放的持续和在实行紧急状态的长时期内否认基本权利和自由；

6. 对主管司法部门未能采取必要步骤充分调查并独立检控那些应对谋杀、劫持、失踪和酷刑等许多未决案件以及对因采用新的不人道残忍镇压手段导致严重伤害负有责任者也深表忧虑；

7. 强调需要象专题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所建议的那样，重建智利司法部门的独立性；

8. 对智利政府采取镇压性方法，特别是军方搜查及对宗教团体和民间人权机构的恐吓行为，并时常以暴力手段对付反对派的社会和政治活动，有组织地继续限制行使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等权利表示关切；

9. 对持续来自智利境内一切来源的极端暴力行为表示震惊，这加剧了不安全的气氛，是导致和平回归民主难以实现的一个因素；

10. 强调智利政府必须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及其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恢复和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特别应：

- (a) 立即停止适用所有违背充分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法律规章，包括解除一切特别状态；
- (b) 立即停止各种形式的酷刑，切实尊重生命权和身心健康权，并停止恐吓和迫害、劫持、任意逮捕和虐待政治犯，包括长期单独拘禁；
- (c) 制止并惩处应对强奸、导致死亡的劫持、搜查、审讯、恐吓和虐待行为负有责任的帮派和集团的活动，并惩处对此负有责任者，特别是这些帮派和集团的头目；
- (d) 确保调查侵犯人权情况和司法补救措施的效率，特别是宪法权利保护令或人身保护令的效用，防止恐吓见证人和辩护律师，并重建过去几年中授予军事法庭的应属民事法庭的管辖范围；
- (e) 保证反恐怖主义分子的立法不得用于没有犯有恐怖行为的人；被控犯有暴力或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应有机会援用适当的法律程序，其权利应得到尊重；不得以对恐怖主义的指控作为理由滥用权力、酷刑或残忍待遇或设立不为独立司法提供客观保证的特别法庭；
- (f) 尊重智利人在国内居住和自由进入和离开其国家而不受任意限制或条件的权利，停止强迫流放的做法；
- (g) 恢复充分享受和行使劳工权利并停止压迫工会活动；
- (h)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扩大并保证所有政党和平竞选的权利；
- (i) 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充分合作；
- (j) 毫不延迟地查明基于政治原因被捕并于其后失踪者的下落；

11. 感谢智利政府与专题报告员的合作，并请智利政府继续进一步与他合作，充分执行国际社会和专题报告员有关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建议；

12. 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就智利的人权状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适当安排，以确保为执行本决议提供必需的资

金和足够的人员；

14. 决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智利的人权状况。

1988年3月10日

第56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4 票对 0 票、7 票弃权通过。见第五章。)

B. 决定

1988/101. 工作的安排

(a) 1988年2月2日第2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成立一个非正式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便审议议程项目11、13和20，并在议程项目12范围内，就个人、团体和各社会机构的权利和责任起草一份宣言，以促进并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b)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决定邀请下列人士参加其会议：

- (一) 有关议程项目5：智利人权情况专题报告员沃利奥·希门尼斯先生；
- (二) 有关议程项目6：在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情况的特设专家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巴兰达先生；
- (三) 有关议程项目9：雇佣军问题专题报告员贝尔纳勒斯·巴利斯特罗斯先生；
- (四) 有关议程项目10(a)：酷刑问题专题报告员科伊曼斯先生；有关议程项目10(c)：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主席兼报告员陀思也夫斯基先生；
- (五) 有关议程项目12：阿富汗人权情况专题报告员厄马科斯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代表加林多·波尔先生；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帕斯托·里德鲁埃霍先生；任意或草率处决问题专题报告员阿莫斯·瓦科先生；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来文工作组主席伊默尔先生；以及本国情况正在按议程项目12(b)得到审议的国家的代表；
- (六) 有关议程项目19：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德斯波伊先生；
- (七) 有关议程项目22：秘书长指派的危地马拉人权情况专家格罗斯·埃斯皮尔先生；秘书长指派的海地人权情况专家布朗施魏格先生；

(v) 有关议程项目 23：宗教不容异己问题专题报告员德尔梅达·里贝罗先生。

(见第三章。)

1988/102. 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
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委员会在 1988 年 2 月 26 日第 38 次会议上对南非人权情况的迅速恶化感到严重的关注，对于南非政府自 1988 年 2 月 24 日起对该国许多公民和其他群众组织及其领导人加以禁止和限制措施的报道深感愤慨，这种行为完全否定了大多数人民自由表达的权利；未经表决决定向南非当局发出急电，要求立即取消对南非所有的黑人公民、政治和工会组织及其领导人的禁止和限制措施，从而创造有利于真正对话的必要条件，并决定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加以调停，以便化解这个爆炸性的情势。

(见第六章。)

1988/103. 关于设立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审查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
理的情况和委员会所掌握的情况的
一般性决定

委员会在 1988 年 3 月 2 日第 44 次(非公开)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在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意的条件下，设立一个由五名委员组成的情况工作组，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一周的会议，审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XLVIII) 号决议可能提交本委员会处理的特别情况以及委员会所掌握的情况。

(见第十二章。)

1988/104 . 拟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
公约》第二号任意见定书，以期
废除死刑

人权委员会在1988年3月7日第49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根据其1988年3月14日第1985/109号决定和1987年3月10日第1987/104号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拟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见定书以期废除死刑的意见，并请秘书长将本决定内容通知大会。

〔见第十八章。〕

1988/105.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委员会1988年3月10日第55次会议未经表决，决定将议程项目12(a)（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下的辩论推迟到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适当地作为优先项目予以审议；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前几项决议中要求采取的行动应继续进行，包括请秘书长就其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

〔见第十二章。〕

1988/106

考虑到古巴政府的邀请，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10日第55次会议未经表决决定：(a) 接受邀请，派人权委员会主席及经同区域集团协商后指定的五名委员会成员前往古巴，以便观察该国的人权情况；(b) 委员会主席与观察团的五名成员应编写一份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供其审议；委员会将决定审查该报告的方式。

〔见第十二章。〕

1988/107. 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安排

在1988年3月10日第56次会议上，委员会考虑到其本身和各会期工作组工作之繁重以及有必要对所有议程项目给予充分考虑，并忆及在过去几年经济及理事会曾批准委员会在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和四十四等届会议上召开额外会议的要求，未经表决决定：(a)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尽可能在现有财政资源的范围内，批准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召开20次各项服务配备齐全的额外会议，包括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9条和第31条提供简要记录的服务在内；(b) 请委员会主席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尽一切努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有在证明绝对必要时方可举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能批准召开的额外会议。

(见第三章。)

三、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安排

A.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于1988年2月1日至3月11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2.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主席利昂尼德·叶夫梅诺夫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在第1次会议上宣布本届会议开幕并发了言。主管人权事务的言。

B. 出席情况

3. 本届会议有下列人员出席：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观察员、非会员国的观察员、各专门机构的代表、区域性政府间组织的代表、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者名单载于附件一。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委员会在1988年2月1日第1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阿利翁·塞内先生（塞内加尔）

副主席：塞萨尔·德尔加多·巴雷托先生（秘鲁）

何塞·因格莱斯先生（菲律宾）

弗朗切斯科·梅扎拉马先生（意大利）

报告员：格哈德·里希特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D. 议程

5. 在1988年2月1日第1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条规定并以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4(LVII)号决议第3段审议的临时议程草案为基础而拟订的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E/CN.4/1988/1)。通过的议程,见附件二。

E. 工作安排

6. 委员会在1987年2月3日第2和第3次会议上审议了会议的工作安排。

7. 在其第2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设立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审议项目11、13和20,并在项目12范围内起草一项有关个人、团体和机构或社会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和义务的宣言。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团成员的建议决定邀请下列人士参加委员会审议其报告的会议:

- (a) 关于项目5:智利人权情况专题报告员沃利奥·希门尼斯先生;
- (b) 关于项目6: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巴兰达先生;
- (c) 关于项目9:雇佣军问题专题报告员贝尔纳勒斯·巴利斯特罗斯先生;
- (d) 关于项目10(a):酷刑问题专题报告员科伊曼斯先生;关于项目10(c):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陀思也夫斯基先生;
- (e) 关于项目12:阿富汗人权情况专题报告员厄马科斯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代表加林多·波尔先生;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特别代表帕斯托·里德鲁埃霍先生;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专题报告员阿莫斯·瓦科先生;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来文问题工作组主席伊默尔先生;以及其本国情况在分项目12(b)下进行审议的那些国家的代表;

- (f) 关于项目 19：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德斯波伊先生；
- (g) 关于项目 22：由秘书长指定的危地马拉情况专家格罗斯·埃斯皮尔先生；由秘书长指定的海地情况专家布朗施魏格先生；
- (h) 关于项目 23：宗教不容异己问题专家报告员比达尔·达尔梅达·里维罗先生；

9.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88/101号决定。

10. 在其第3次会议上，委员会考虑到各项目的优先次序以及有关文件的分发情况，接受了主席团成员的建议，将下列项目分组同时进行审议：项目6、7、16和17为一组；项目8和18为一组；项目5和12为一组。还商定，在两次会议上各代表团可在审议项目4时就项目9发言。此外，委员会同意依下列次序审议议程项目：4；9；6，7，16，17；22；8，18；21；10；19；5，12；11；15；14；13；20；23；24。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接受了主席团成员关于对发言次数和时间加以限制的建议。委员会成员对每一项目的发言如以一次为限，则不得超过15分钟，如分两次发言，则每次以10分钟为限。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对每一项目的发言以一次为限不得超过10分钟，而报告中提及的观察员国家和解放运动可就每一项目作一次为时15分钟的发言，或分两次发言，则每次以10分钟为限。委员会也同意在答辩权方面将再次遵照大会沿用的惯例，即以两次为限，第一次以10分钟为限，第二次以5分钟为限。

12. 在1988年3月11日第56次会议上，由挪威代表提出了挪威倡议的决定草案(E/CN.4/1988/L.78)。

13. 在同次会议上，提请委员会注意对决定草案E/CN.4/1988/L.78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E/CN.4/1988/L.97)。

14.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1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88/107号决定。

F. 会议、决议和文件

16. 委员会共举行了 57 次会议。

17.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载于本报告第二章。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见第一章。

18. 附件三载有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编写的对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

19. 附件四载有为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一览表。

G. 其它事项

20.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在 1988 年 2 月 2 日的信中向委员会转递了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关于第四十四届会议开幕的发言 (E/CN.4/1988/54)。

21. 在 1988 年 2 月 11 日第 16 次会议上，突尼斯外交部长梅斯蒂里先生在委员会发了言。

22. 在 1988 年 2 月 12 日第 17 次会议上，葡萄牙外交和合作国务秘书 J. 杜拉奥·巴罗索先生在委员会发了言。

23. 在 1988 年 2 月 15 日第 20 次会议上，加蓬主管促进妇女和人权国务秘书罗戈姆贝夫人在委员会发了言。

24. 在 1988 年 2 月 16 日第 22 次会议上，乌干达司法部长兼总检察长穆伦加先生在委员会发了言。

25. 在 1988 年 2 月 18 日第 25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英联邦事务议会助理国务大臣埃加先生在委员会发了言。

26. 在 1988 年 2 月 18 日第 26 次会议上，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克利比先生在委员会发了言。

27. 在 1988 年 2 月 19 日第 27 次会议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瑟·阿拉法特先生在委员会发了言。

28. 在 1988 年 2 月 23 日第 31 次会议上，扎伊尔公民权利和自由部长尼米先生在委员会发了言。

29. 在1988年3月3日第45次会议上,危地马拉外交部长卡布雷拉·希达尔洛先生在委员会发了言。

30. 在1988年3月4日第47次会议上,萨尔瓦多外交部长阿塞韦多·佩拉尔达先生在委员会发了言。

31. 在1988年3月4日第48次会议上,阿富汗外交部长阿布杜尔·瓦基尔先生在委员会发了言。

32. 在1988年3月8日第51次会议上,主席为庆祝国际妇女节宣读贺词。

33. 在1988年3月8日第52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沃尔特斯先生在委员会发了言。

34. 在1988年3月9日第53次会议上,南斯拉夫代表就国际妇女节发了言。

四、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包括巴 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35. 人权委员会在1988年2月2日至4日召开的第2次至第5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4;在1988年2月4日至5日召开的第6次至第8次会议上以及在2月15日召开的第19次会议上继续审议了该议程项目,并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9(见第9章)。²

36.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42/650);

秘书长关于为最广泛宣传人权委员会第1987/1号和1987/2A和B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E/CN.4/1988/3);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88年1月4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88/4);

秘书长的列举自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以来所分发的有关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居民情况的所有联合国报告的说明(E/CN.4/1988/5);

1988年1月19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人权委员会的普通照会,转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1987年11月2日和10日、12月14日和1988年1月18日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88/21);

1988年1月11日民主也门境内阿拉伯青年和学生组织致人权中心的电报(E/CN.4/1988/51);

1988年1月29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中心的普通照会,转递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的三份函件(E/CN.4/1988/53);

1988年2月8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中心的普通照会,转递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的一份函件(E/CN.4/1988/55);

1988年2月18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致函人权委员会主席，转交人民对外关系人民委员会秘书的信(E/CN.4/1988/63)；

1988年2月23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转交1988年2月22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88/69)；

1988年3月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转交人民对外联络人民委员会书记的一封信(E/CN.4/1988/78)；

1988年2月22日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中心的普通照会(E/CN.4/1988/79)；

1988年3月7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人权中心主任的普通照会，递交海湾阿拉伯国家劳工及社会事务部长理事会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情况的宣言(E/CN.4/1988/81)；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世界民主青年联盟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8/NGO/1和E/CN.4/1988/NGO/3)；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世界工会联合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8/NGO/8)；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促进欧洲——阿拉伯合作各国议员协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8/NGO/18)；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民主律师协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8/NGO/21)；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和平理事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8/NGO/30)；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8/NGO/45)；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人权宣扬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8/NGO/50）。

37.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人权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阿尔及利亚（第2次会议）、阿根廷（第7次会议）、孟加拉国（第4次会议）、比利时（第6次会议）、巴西（第5次会议）、保加利亚（第6次会议）、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4次会议）、中国（第6次会议）、塞浦路斯（第7次会议）、法国（第6次会议）、冈比亚（第7次会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4次会议）、印度（第3次会议）、伊拉克（第7次会议）、爱尔兰（第6次会议）、意大利（第6次会议）、尼加拉瓜（第7次会议）、尼日利亚（第4次会议）、挪威（第5次会议）、巴基斯坦（第5次会议）、菲律宾（第7次会议）、葡萄牙（第5次会议）、卢旺达（第7次会议）、塞内加尔（第3次会议）、索马里（第3次会议）、西班牙（第6次会议）、斯里兰卡（第4次会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5次会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6次会议）、美利坚合众国（第7次会议）、南斯拉夫（第7次会议）。

38.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3次会议）、澳大利亚（第5次会议）、奥地利（第5次会议）、巴林（第5次会议）、玻利维亚（第7次会议）、古巴（第7次会议）、捷克斯洛伐克（第7次会议）、民主也门（第8次会议）、埃及（第6次会议）、匈牙利（第5次会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7次会议）、以色列（第6次会议）、约旦（第2次会议）、科威特（第3次会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5次会议）、蒙古（第5次会议）、摩洛哥（第3次会议）、阿曼（第7次会议）、波兰（第6次会议）、罗马尼亚（第5次会议）、沙特阿拉伯（第2次会议）、苏丹（第5次会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2次会议）、土耳其（第4次会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5次会议）、也门（第7次会议）。

39. 非洲统一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第7次会议）。

40.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第2次会议）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第7次会议）的观察员发了言。

41.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第8次会议）、大赦国际（第8次会议）、阿拉伯律师联合会（第8次会议）、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5次会议）、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3次会议）、国际人权联合会（第3次会议）、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5次会议）、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3次会议）、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第3次会议）、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协进会（第8次会议）、促进欧洲阿拉伯合作各国议员协会（第8次会议）、大同协会（第5次会议）、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第8次会议）、国际妇女争取和平和自由联盟（第8次会议）、世界劳工联合会（第8次会议）、世界工会联合会（第3次会议）、世界伊斯兰教号召协会（第3次会议）、世界穆斯林大会（第3次会议）。

42. 约旦（第6次会议）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6次会议）的观察员以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第6次会议）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43. 在1988年2月15日第19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在议程项目4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44. 阿尔及利亚的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A和B(E/CN.4/1988/L.2)，其提案国是：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塞浦路斯、古巴*、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南斯拉夫。阿富汗*、民主也门*、冈比亚、科威特*、毛里塔尼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越南*、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也门*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5.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A(E/CN.4/1988/L.2)进行了唱名表决，该决议草案以31票对8票、4票弃权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哥斯达黎加、爱尔兰、日本、西班牙。

4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8/1 A 号决议。

47. 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 B(E/CN.4/1988/L.2) 执行部分的第 1 段进行了唱名表决。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的要求，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的第 4 段进行了唱名表决。

48. 执行部分第 1 段以 43 票对零票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无。

弃权：无。

49. 执行部分第 4 段以 31 票对 7 票、5 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哥斯达黎加、爱尔兰、日本、葡萄牙、西班牙。

50.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 B (E/CN.4/1988/L.2) 全文进行了唱名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31 票对 1 票、11 票弃权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共和国。

51.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8/1 B 号决议。

52. 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爱尔兰、墨西哥、秘鲁、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对第 1988/1 A 和 B 号决议表决后作了说明投票理由的发言。

53. 在同一次会议上，尼加拉瓜的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88/L.3。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阿尔及利亚、巴林*、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南斯拉夫。斯里兰卡随后退出了提案国，阿富汗*、孟加拉国、冈比亚、加纳*、印度、科威特*、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卡塔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越南*、和也门* 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4. 秘书处宣布该决议草案要作下列更动：

在题目中，英文本“领土”一词应由复数改为单数；

在序言部分第9段，提及的大会决议号码应为3314(XXIX)；

在序言部分第11段，“1987年12月7日第42/160 F号决议”等字应加在“1986年12月4日第41/162 B号决议”之后；

在整个决议中，“叙利亚戈兰高地”一词应改为“叙利亚阿拉伯戈兰”，这一词出现在序言部分第3段和第4段，执行部分第4段和第6段，两次出现在执行部分第3段和第8段。

55. 伊拉克代表在表决前作了说明投票理由的发言。

56. 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 E/CN.4/1988/L.3 的序言部分最后一段进行了唱名表决，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执行部分第5段进行了唱名表决。

57. 序言部分最后1段以23票对12票、8票弃权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

反对：阿根廷、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墨西哥、秘鲁、菲律宾、多哥、委内瑞拉。

58. 执行部分第5段以19票对15票、9票弃权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索马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

反对：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挪威、菲律宾、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墨西哥、秘鲁、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斯里兰卡、多哥、委内瑞拉。

59.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 E/CN.4/1988/L.3 全文进行了唱名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31 票对 1 票、11 票弃权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0. 阿根廷、巴西、哥斯达黎加、秘鲁、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后作了说明投票的发言。

61.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8/2 号决议。

62.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6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五. 智利的人权问题

64. 委员会在1988年3月1日第41次会议、3月2至4日第44至48次会议、3月7至10日第49至56次会议上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12、12(a)和5。

65.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专题报告员就智利的人权情况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42/556和Corr. 1);

1987年11月9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致秘书长的信(A/42/725);

专题报告员就智利的人权情况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E/CN.4/1988/7);

1988年2月22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致秘书长的信(E/CN.4/1988/68);

1988年2月27日智利人权情况专题报告员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88/80);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世界工会联合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8/NGO/7);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保护儿童运动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8/NGO/9);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8/NGO/29);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和平理事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8/NGO/44);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人权宣扬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8/NGO/61)。

66. 在就本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时，⁹ 委员会下述成员国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第48次）、保加利亚（第48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46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47次）、墨西哥（第50次）、西班牙（第45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48次）。（下述国家的代表在项目12下谈到了这个问题：比利时、巴西、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67.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的观察员的发言：玻利维亚（第47次）、智利（第46次）、捷克斯洛伐克（第48次）、古巴（第54次）、匈牙利（第48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48次）。（下述国家的观察员在项目12下谈到了这个问题：阿富汗、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蒙古、荷兰、瑞典。）

68.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人权委员会的代表作了发言（第44次）。

69.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54次）、基督教民主国际（第48次）、人权宣扬会（第44次）、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第54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45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54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48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54次）、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45次）、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54次）、国际学生联合会（第54次）、国际基督教民主青年联盟（第50次）、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协进会（第54次）、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人士亲属协会联合会（第48次）、大同协会（第50次）、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第54次）、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第44次）、世界工会联合会（第48次）、世界母亲运动（第50次）、世界和平理事会（第45次）。

70. 1988年3月2日，阿尔及利亚、古巴*、丹麦*、法国、意大利、墨西哥、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1988/L.47），其内容如下：

“人权委员会，

“意识到其增进和激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并决心对任何地方侵犯人权的情况保持警惕，

“注意到智利政府有义务根据智利加入的国际文书本着其国际责任尊重和保护人权，

“回顾其有关决议，特别是1979年3月6日第11(XXXV)号决议，其中决定指派一名专题报告员，和1987年3月12日第1987/6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将此问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予以审议，

“铭记大会在许多决议中表达了国际社会对智利人权情况的关注，特别是1987年12月7日第42/147号决议，

“对智利政府没有考虑大会、人权委员会和其它国际机构要求重新确立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反复呼吁深表关切，

“还考虑到各非政府组织编写的已引起公众注意智利存在严重侵犯人权现象的某些报告，

“注意到在1987年期间有若干法律生效，严重妨碍思想和言论自由，意味公民权利和职业权利及活动因政见理由而受到剥夺和禁止，在被指称的冲突中杀害人命、绑架、未澄清的失踪事件和被迫流亡再度发生，政治犯的总的情况未得改善，以及艺术和文化界的代表受到死亡的威胁，

“注意到在缺少举行自由选举的体制下通过关于政党的法律和建立选民登记并不构成人民主权的显示，不符合一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确认的民主法治的基本要求或不应存在基于政见或其他意见的歧视这一原则的基本要求，

“注意到智利政府近来允许一些政治流亡者回国，

“1. 关心地注意到专题报告员根据第1987/60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智利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88/7)，并对其编写该报告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 2. 欢迎智利政府批准专题报告员访问该国，并相信该国政府将继续合作在其履行任务方面给予合作，但对智利政府与联合国努力下所作的合作并未导致实质性的改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表示遗憾；

“ 3. 再次表示深信，通过所有公民都能平等参加的选举过程，重新建立以表达人民的意愿和自由选举为基础的法律和政治秩序对在智利充分尊重人权来说是最为重要的；

“ 4. 敦促智利政府尊重社会和政治各界关于和平重建有代表性的多元民主的要求，保障宣布的公民投票具备必不可少的合法条件，如取消紧急状态及对充分行使结社和集会自由的其他限制、自由使用各种通讯手段以及公民对选举进程的监督；

“ 5. 对专题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所叙述的智利人权继续遭到严重侵犯的现象深表忧虑，该报告提到各种违犯行为，如谋杀、据称冲突中人员死亡、绑架、失踪、保安部队实施的酷刑和虐待、不安全和极端暴力的气氛、流放的持续和在实行紧急状态的长时期内否认基本权利和自由；

“ 6. 对主管司法部门未能采取必要步骤充分调查并独立检控那些应对谋杀、绑架、失踪和酷刑等许多未决案件以及对因采用新的不人道残忍镇压手段导致严重伤害负有责任者也深表忧虑；

“ 7. 对智利政府采取镇压性方法和暴力手段对付社会和政治反对派的示威，特别是通过军方搜查及对宗教团体和民间人权机构采取恐吓行为，继续有系统地限制行使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等权利表示关切；

“ 8. 强调智利政府必须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及其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恢复和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特别应：

“(a) 立即停止应用所有违背充分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法律；

“(b) 立即停止各种形式的酷刑，切实尊重生命权和身心健康权，此外要停止恐吓和迫害、绑架、任意逮捕和虐待政治犯，包括长期单独拘禁；

“(c) 制止并惩处应对强奸、导致死亡的绑架、搜查、审讯、恐吓

和虐待个人行为负有责任的民间或与保安部队有关的帮派和集团的活动并惩处对此负有责任者，特别是这些帮派和集团的头目；

- “(d) 确保调查侵犯人权情况和司法补救措施的效率，特别是宪法权利保护令或人身保护令的效用，防止恐吓见证人和辩护律师，并重建过去几年中授予军事法庭的有关这些问题的民事法庭的管辖范围；
- “(e) 保证反恐怖主义分子的立法不得用于没有犯有恐怖行为的人；被控犯有暴力或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应得到适当的法律程序，其权利应得到尊重；不得将对恐怖主义的指控用作任何滥用权力、酷刑或残忍待遇或建立不能提供独立司法客观保证的特别法庭的合法理由；
- “(f) 尊重智利人在国内居住和自由进入和离开其国家而不受任意拘束或条件的限制的权利，停止强迫流放的做法；
- “(g) 恢复充分享受和行使劳工权利并停止压迫工会活动；

“9. 注意到智利政府与联合国的合作，请智利政府继续并增进与专题报告员的合作并充分执行国际社会的决议和专题报告员有关这一问题的建议；

“10. 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其就智利的人权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适当安排，以确保为执行本决议提供必需的财政资源和足够人员；

“12. 决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智利的人权情况。”

71. 在1988年3月10日第56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下列提案国提出的一项经修正的决议草案(E/CN.4/1988/L.47/Rev.1):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古巴*、丹麦*、法国、希腊*、意大利、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和南斯拉夫。

72. 会上, 提请委员会注意对决议草案 E/CN.4/1988/L.47/Rev.1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 (E/CN.4/1988/L.57)。' 此项估计也对订正决议草案适用。

73. 智利的观察员就订正决议草案发了言。

7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75.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 委员会就订正决议草案 (E/CN.4/1988/L.47/Rev.1) 进行了表决。应墨西哥代表的请求, 表决以唱名方式进行。决议草案以 34 票对零票、7 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反对: 无。

弃权: 孟加拉国、巴西、中国、日本、巴基斯坦、索马里、美利坚合众国。伊拉克代表说他本国代表团不参加表决。

7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77.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88/78 号决议。

六. 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78. 委员会在1988年2月10日至15日第13次至第20次会议、2月26日第38次会议和2月29日第40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6, 并同时审议了项目7、16和17(见第七、第十六和第十七章)。委员会还在1988年2月26日第38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6。²

79.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特设专家工作组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87/8号和第1987/14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7/63号决议编写的临时报告(E/CN.4/1988/8);

秘书处的说明, 转交南非法律和秩序部长的一份声明(E/CN.4/1988/47);

1988年1月29日南非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88/50);

1988年2月10日非洲统一组织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人权委员会的普通照会(E/CN.4/1988/57);

1988年2月26日南非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88/72);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世界工会联合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8/NGO/16);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8/NGO/32);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和平理事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8/NGO/35);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儿童救援国际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8/NGO/42)。

80.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⁷ 委员会下列成员发了言：阿尔及利亚（第15次会议）、阿根廷（第17次）、孟加拉国（第15次）、比利时（第16次）、博茨瓦纳（第15次）、巴西（第16次）、保加利亚（第18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14次）、中国（第16次）、哥伦比亚（第17次）、塞浦路斯（第18次）、埃塞俄比亚（第16次）、法国（第17次）、冈比亚（第18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14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14次）、印度（第14次）、伊拉克（第17次）、爱尔兰（第17次）、意大利（第17次）、日本（第17次）、墨西哥（第17次）、莫桑比克（第16次）、尼加拉瓜（第18次）、尼日利亚（第16次）、挪威（并以丹麦、芬兰、冰岛和瑞典观察员的名义）（第14次）、巴基斯坦（第18次）、秘鲁（第20次）、菲律宾（第18次）、葡萄牙（第15次）、卢旺达（第15次）、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第17次）、塞内加尔（第14次）、索马里（第16次）、西班牙（第18次）、斯里兰卡（第17次）、多哥（第18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16和第17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15次）、美利坚合众国（第15次）、委内瑞拉（第18次）、南斯拉夫（第15次）。

81.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14次）、安哥拉（第20次）、奥地利（第14次）、玻利维亚（第19次）、加拿大（第15次）、古巴（第18次）、捷克斯洛伐克（第19次）、民主柬埔寨（第20次）、民主也门（第15次）、埃及（第18次）、加纳（第18次）、匈牙利（第19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20次）、以色列（第18次）、肯尼亚（第18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20次）、蒙古（第20次）、摩洛哥（第16次）、罗马尼亚（第19次）、苏丹（第19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20次）、土耳其（第15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18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14和第20次）。

82.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观察员发了言（第14次）。

83. 非洲统一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第19次）。

84.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第14次)、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第14和第20次)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第14次)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85.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大赦国际(第20次)、世界基督教会联合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14次)、四方理事会(第14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14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14次)、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14次)、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20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第20次)、大同协会(第14次)、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第15次)、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第14次)、卫理公会世界妇女联合会(第14次)、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第14次)、世界大学服务社(第20次)。

86. 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14次)。

87. 委员会在1988年2月26日第38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主席提出的一项决定草案(E/CN.4/1988/L.31)。

8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88/102号决定。

89. 委员会在1988年2月29日第40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6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90. 冈比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88/L.19, 其提案国为安哥拉*、中国、古巴*、塞浦路斯、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阿尔及利亚、印度和尼加拉瓜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91. 应冈比亚代表的要求,就决议草案 E/CN.4/1988/L.19进行了唱名表决。该决议草案以36票对3票,4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

西班牙、斯里兰卡、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法国、日本、葡萄牙。

92. 表决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西班牙的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9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9号决议。

94.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88/L.20，其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喀麦隆*、古巴*、塞浦路斯、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多哥。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斯里兰卡和津巴布韦*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95.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就决议草案 E/CN.4/1988/L.20 进行了唱名表决。该决议草案以34票对零票、9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爱尔兰、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无。

弃权：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96. 表决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挪威、葡萄牙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97.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10号决议。

98. 卢旺达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88/L.21，其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布隆迪*、科特迪瓦*、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阿富汗*、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塞浦路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荷兰*、尼加拉瓜、挪威、菲律宾、瑞典*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99.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100. 表决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01.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11号决议。

七. 向在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
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
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102. 委员会在1988年2月10日至15日举行的第13至第20次会议上和1988年2月29日举行的第40次会议上,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6、16和17(见第六、第十六和第十七章)。²

10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哈利法先生拟定的关于援助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的修订报告(E/CN.4/Sub.2/1987/8/Rev.1和Add.1,第一和第二部分)。

104. 在对本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时³,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阿尔及利亚(第15次)、阿根廷(第17次)、孟加拉国(第15次)、比利时(第16次)、博茨瓦纳(第15次)、保加利亚(第18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14次)、中国(第16次)、塞浦路斯(第18次)、法国(第17次)、冈比亚(第18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14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14次)、印度(第14次)、伊拉克(第17次)、爱尔兰(第17次)、意大利(第17次)、日本(第17次)、墨西哥(第17次)、尼加拉瓜(第18次)、尼日利亚(第16次)、挪威(第14次)、巴基斯坦(第18次)、菲律宾(第18次)、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第17次)、塞内加尔(第14次)、索马里(第16次)、斯里兰卡(第17次)、多哥(第18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16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15次)、美利坚合众国(第15次)、委内瑞拉(第18次)、南斯拉夫(第15次)。

105.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14次)、加拿大(第15次)、古巴(第18次)、捷克斯洛伐克(第19次)、民主柬埔寨(第20次)、民主也门(第15次)、埃及(第18次)、加纳(第18次)、匈牙利(第19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20次)、以色列(第8次)、阿拉伯利比

亚民众国(第20次)、蒙古(第20次)、摩洛哥(第16次)、秘鲁(第20次)、罗马尼亚(第19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20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18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14和20次)。

106. 非洲统一组织(第19次)的观察员发了言。

107.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第14次)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第14次)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08. 下列非政府组织发了言: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14次)、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20次)、大同协会(第14次)、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第15次)。

109. 尼加拉瓜(第19次)和美利坚合众国(第19次)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110. 在1988年2月29日第40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111. 索马里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88/L.22, 提案国是: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蒙古*、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卢旺达、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阿富汗*、捷克斯洛伐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和津巴布韦*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112. 在会上宣读了对决议草案 E/CN.4/1988/L.22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算(E/CN.4/1988/L.37)。

11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 E/CN.4/1988/L.22进行表决。应阿尔及利亚代表的要求进行了唱名表决。该决议草案以32票对7票、4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爱尔兰、日本、挪威、西班牙。

11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12号决议。

115. 考虑到第1988/12号决议的通过，委员会决定不就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五采取行动（E/CN.4/1988/37，第一章A节）。

116. 在同次会议上，索马里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88/L.23，提案国是：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蒙古*、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卢旺达、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阿富汗*、捷克斯洛伐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和津巴布韦*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11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要求就决议草案E/CN.4/1988/L.23进行表决。应阿尔及利亚代表的要求进行了唱名表决。该决议草案以32票对7票、4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

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爱尔兰、日本、挪威、西班牙。

11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后就其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1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8/13 号决议。

八、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a) 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问题；发展权；(b) 现有的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及其对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构成的障碍；(c)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

120. 委员会在1988年2月16日至18日举行的第21至26次、1988年3月7日举行的第49和50次会议上，连同议程项目18一起审议了议程项目8（见第十八章）。²

121.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秘书长关于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问题；发展权的报告（E/CN.4/1988/9 和 Add. 1和2）；

发展权政府专家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8/10）；

秘书长关于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的报告（E/CN.4/1988/11 和 Add. 1）；

1988年2月17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中心的普通照会，转交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一份联合声明（E/CN.4/1988/65）；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住区联盟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8/NGO/2）；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乡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联合会提交的
书面陈述 (E/CN.4/1988/NGO/5) ;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二类) ——国际人权联合会提交的书面
陈述 (E/CN.4/1988/NGO/12) ;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二类) ——基督教民主国际提交的书面
陈述 (E/CN.4/1988/NGO/15) ;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二类) ——国际保健工作者争取健康和
人权委员会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88/NGO/28) ;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一类) ——国际妇女权利平等责任平
等同盟和崇德社国际;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二类) ——国际犹
太妇女理事会、国际女律师联合会、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国际
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和卫理公会世界妇女联盟; 以及列入名册的非政府
组织国际女医务人员协会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88/NGO/47) ;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二类) ——国际学生联合会提交的书面
陈述 (E/CN.4/1988/NGO/49) ;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和平理事会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
1988/NGO/66、E/CN.4/1988/NGO/67 和 E/CN.4/1988/NGO/
68) 。

2. 在关于这一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 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 阿尔及利
第 24 次)、阿根廷 (第 24 次)、比利时 (第 24 次)、巴西 (第 23 次)、
不列颠哥伦比亚 (第 22 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 24 次)、中国 (第
23 次)、哥斯达黎加 (第 23 次)、埃塞俄比亚 (第 24 次)、法国 (第 23 次)、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 24 次)、印度 (第 24 次)、伊拉克 (第 24 次)、爱尔
兰 (第 21 次)、意大利 (第 24 次)、墨西哥 (第 23 次)、尼加拉瓜 (第 23
次)、挪威 (第 23 次)、巴基斯坦 (第 24 次)、秘鲁 (第 24 次)、菲律宾

(第24次)、葡萄牙(第23次)、卢旺达(第24次)、塞内加尔(第21次)、西班牙(第24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23次)、美利坚合众国(第24次)、委内瑞拉(第24次)和南斯拉夫(第23次)。

123.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各国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22次)、澳大利亚(第24次)、奥地利(第23次)、古巴(第24次)、埃及(第24次)、匈牙利(第24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24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23次)、荷兰(第24次)、葡萄牙(第23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24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24次)。

124.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大赦国际(第25次)、国际泛神教联盟(第22次)、四方理事会(第24次)、魁北克)克里人大理事会(第25次)、国际保健工作者争取健康和人权委员会(第25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25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25次)、国际乡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联合会(第25次)、国际和解联谊会(第25次)、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25次)、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25次)、国际学生联合会(第25次)、各国议会联盟(第25次)、大同协会(第25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第25次)、世界劳工联合会(第25次)。

125. 巴西(第26次)、印度(第25次)和菲律宾(第28次)的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126. 委员会在其1988年3月7日第49次会议上审议了根据议程项目8提交的各项决议草案。

12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该国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88/L.13。

128.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129. 墨西哥代表在表决后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3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18号决议。

13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介绍了该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88/L.14。

13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就决议草案 E/CN.4/1988/L.14 进行唱名表决。
该决议草案以 31 票对 11 票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133. 比利时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3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8/19 号决议。

135. 菲律宾代表介绍了海地 * 和菲律宾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88/L.27。

136.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137. 比利时、法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3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8/20 号决议。

139. 南斯拉夫代表介绍了由下述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88/L.32：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 *、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波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和南斯拉夫。 罗马尼亚 * 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140.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141. 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的代表在表决后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4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21号决议。

143.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介绍了由下述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88/L.33：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和尼加拉瓜、阿根廷和蒙古* 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14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4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要求就决议草案 E/CN.4/1988/L.33 进行表决。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要求，进行了唱名表决。该决议草案以30票赞成9票反对，3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巴西、葡萄牙、西班牙。

146. 比利时代表在表决后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47.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22号决议。

148. 葡萄牙代表介绍了由下述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88/L.34：阿根廷、比利时、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荷兰*、挪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冈比亚、匈牙利*、卢森堡*、尼加拉瓜和秘鲁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149.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15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23号决议。

151. 蒙古观察员介绍了由下述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88/L.38：阿富汗*、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蒙古*、尼加拉瓜、巴拿马*、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越南*。罗马尼亚*和斯里兰卡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152. 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爱尔兰的代表在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53. 比利时代表要求就执行部分第5段进行唱名表决。执行部分第5段以26票对10票、6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索马里、斯里兰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巴西、法国、冈比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多哥。

154. 根据比利时代表要求，就决议草案 E/CN.4/1988/L.38 进行了唱名表决。该决议草案以31票对零票、11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无。

弃权：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15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24号决议。

156.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观察员介绍了保加利亚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88/L.39。

157.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15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25号决议。

159. 南斯拉夫代表介绍了下述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88/L.45：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中国、埃塞俄比亚、伊拉克和南斯拉夫。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古巴*、印度、墨西哥、尼加拉瓜、罗马尼亚*和斯里兰卡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160. 南斯拉夫代表对决议草案E/CN.4/1988/L.45作了如下口头修正：

(a) 执行部分第7段第3和4行的“建议”一词前加上“最后”一词；

(b) 删掉执行部分第9段，并重新排列其后各段的段次。

161.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他说，虽然E/CN.4/1988/L.45号文件内决议草案将不经表决通过，但美国代表团将不参加这一行动。

162. 会上，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E/CN.4/1988/L.45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E/CN.4/1988/L.51)。

163.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164. 法国代表在表决后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6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26号决议。

166. 1988年3月7日第50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十一(E/CN.4/1988/37，第一章A节)。

16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介绍了对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E/CN.4/1988/L.89)。

168. 修正案未经表决通过。

169.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十一未经表决通过。

17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29号决议。

九.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
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
适用

171. 委员会在1988年2月4日和5日举行的第6次至第8次会议上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9和议程项目4(见第九章)。议程项目9在1988年2月5日至10日举行的第8次至第13次会议、2月19日举行的第27次会议、2月22日举行的第29次会议和2月23日举行的第32次会议上又进一步得到审议²。

172.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87/4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1988/13);

专题报告员恩里克·贝尔纳勒斯·巴利斯特罗斯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87/16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阻碍行使民族自决权的方法的报告(E/CN.4/1988/14);

1988年1月12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副秘书长的信(E/CN.4/1988/41);

1988年1月18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副秘书长的信(E/CN.4/1988/52);

1988年2月8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中心的普通照会,转递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的三份来文(E/CN.4/1988/55);

1988年2月9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的信(E/CN.4/1988/56);

1988年2月10日非洲统一组织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E/CN.4/1988/57);

1988年2月12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人权中心的普通照会(E/CN.4/1988/58);

1988年2月18日南非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88/64);

1988年2月22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中心的普通照会(E/CN.4/1988/67);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基督教民主国际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8/NGO/17);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民主律师协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8/NGO/19, E/CN.4/1988/NGO/20和E/CN.4/1988/NGO/23);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8/NGO/33);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法程序问题研究所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8/NGO/34);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8/NGO/39);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人权宣扬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8/NGO/50)。

173. 专题报告员贝尔纳勒斯·巴利斯特罗先生在1988年2月19日举行的第27次会议上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88/14)。

174. 在关于这一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阿尔及利亚(第9次)、阿根廷(第7次和第11次)、孟加拉(第9次)、比利时(第10次)、保加利亚(第6次和第11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10次)、中国(第10次)、塞浦路斯(第11次)、埃塞俄比亚(第12次)、法国(第11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9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8次)、伊拉克(第11次)、日本(第9次)、墨西哥(第11次)、莫桑比克(第10次)、尼加拉瓜(第11次)、巴基斯坦(第11次)、菲律宾(第7次和第11次)、葡萄牙(第9次)、卢旺达(第12次)、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第10次)。

索马里(第10次)、西班牙(第11次)、斯里兰卡(第11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9次和第11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11次)、美利坚合众国(第10次)。

175. 委员会还听取了以下国家的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9次)、安哥拉(第12次)、布隆迪(第12次)、古巴(第12次)、捷克斯洛伐克(第7次)、民主柬埔寨(第9次)、埃及(第6次)、摩洛哥(第10次)、阿曼(第7次)、波兰(第12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10次)、泰国(第9次)、土耳其(第12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12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10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9次)、越南(第9次)、也门(第7次)。

176.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观察员发了言(第10次)。

177. 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观察员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分别第7次和第12次会上发了言。

178.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的发言: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13次)、阿拉伯律师联合会(第8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12次)、世界土著人民协会(第10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12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12次)、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13次)、基督和平会(第10次)、大同协会(第13次)、国际法程序问题研究所(第10次)、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第13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第13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8次)、世界大学服务社(第13次)。

179. 下列各国代表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答辩权发了言:法国(第13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11次)、印度(第13次)、伊拉克(第13次)、尼加拉瓜(第13次)、巴基斯坦(第13次)、葡萄牙(第13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13次)、美利坚合众国(第10、12、13次)、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发了言:阿富汗(第12次)、古巴(第10、13次)、民主柬埔寨(第12次)、印度尼西亚(第13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10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13次)、土耳其(第13次)和越南(第12次)。

180. 在1988年2月22日第29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根据议程项目9提出的决议草案。

181. 印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88/L.4, 其提案国有: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阿富汗*、古巴*、民主也门*、埃及*、加蓬*、马达加斯加*、蒙古*、摩洛哥*、卡塔尔*、塞内加尔、越南*和也门*随后也加入了提案国。

182. 应法国代表的要求, 对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最后一段进行单独表决。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 以唱名方式进行表决。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以 23 票对 11 票、8 票弃权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

反对: 阿根廷、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日本、墨西哥、秘鲁、多哥、委内瑞拉。

莫桑比克代表随后表示如果他当时在场, 他是会投赞成票的。

183.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 对决议草案 E/CN.4/1988/L.4 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唱名表决。 该决议草案以 30 票对 4 票、8 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墨西哥、尼加

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哥斯达黎加、法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葡萄牙、西班牙。

莫桑比克代表随后表示如果他当时在场，他是会投赞成票的。

18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3号决议。

185. 巴西、西班牙、委内瑞拉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86. 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88/L.5，其提案国有：巴林*、孟加拉、冈比亚、危地马拉*、约旦*、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哥斯达黎加、埃及*、洪都拉斯*和卡塔尔*随后也加入了提案国。

187. 阿富汗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88. 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89. 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的要求，就决议草案 E/CN.4/1988/L.5 进行唱名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31 票对 5 票、6 票弃权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阿尔及利亚、塞浦路斯、印度、伊拉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

莫桑比克代表随后表示如果他当时在场，他是不会参加投票的。

190. 巴西、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91.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4号决议。

19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88/L.6，其提案国有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隆迪*、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莱索托*和乌干达*随后也参加了提案国。

193.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就决议草案E/CN.4/1988/L.6进行了唱名表决。该决议草案以27票对零票、15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爱尔兰、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西班牙、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无。

弃权：孟加拉、比利时、中国、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巴基斯坦、葡萄牙、索马里、斯里兰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莫桑比克代表随后表示，如果他当时在场，他是会投赞成票的。

194. 巴西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9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5号决议。

196. 菲律宾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88/L.8, 其提案国有: 孟加拉、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洪都拉斯*、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尼泊尔*、荷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新加坡*、索马里、泰国*、多哥、土耳其* 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卢森堡* 随后也加入了提案国。

197. 保加利亚代表(也代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以及民主柬埔寨和越南的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98. 应保加利亚代表的要求就决议草案 E/CN.4/1988/L.8 进行了唱名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31 票对 7 票、3 票弃权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孟加拉、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尼加拉瓜、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 阿尔及利亚、伊拉克、墨西哥。

塞浦路斯代表声明其代表团不参加投票, 随后莫桑比克代表表示如果他当时在场, 他也不会参加投票。

199. 巴西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00. 通过的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88/6 号决议。

201. 尼日利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88/L.9, 其提案国有: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科特迪瓦*、古巴*、冈比亚、加纳*、印度、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菲律宾、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随后, 科特迪瓦* 和冈比亚退出了提案国, 而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

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秘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越南*加入了提案国。

202. 会上宣读了对决议草案 E/CN.4/1988/L.9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 (E/CN.4/1988/L.15)。

203. 委内瑞拉代表作了关于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方面估计的发言。

204. 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要求就决议草案 E/CN.4/1988/L.9 进行了唱名表决。该决议以 30 票对 11 票、1 票弃权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哥斯达黎加。

莫桑比克代表随后表示，如果他当时在场，他是会投赞成票的。

205. 巴西、哥斯达黎加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后就投票做了解释性发言。

20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8/7 号决议。

207. 在 1988 年 2 月 23 日的第 32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88/L.12，其提案国有：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古巴*、冈比亚、加纳*、印度、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南斯拉夫。孟加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蒙古*、巴基斯坦、越南*和也门*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208. 应法国代表的要求就决议草案 E/CN.4/1988/L.12 的执行部分第 3 和第 13 段单独进行表决。应阿尔及利亚代表的要求，进行了唱名表决。

209. 执行部分第3段以31票对10票、2票弃权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 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哥斯达黎加、日本。

210. 执行部分第13段以32票对9票、2票弃权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 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博茨瓦纳、日本。

211.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就决议草案 E/CN.4/1988/L.12 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唱名表决。该决议草案以33票对3票、7票弃权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

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

反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法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葡萄牙、西班牙。

212. 博茨瓦纳和挪威的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1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8号决议。

十.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214. 委员会在1988年2月22日至24日召开的第30次至34次会议、3月8日召开的第52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0和分项10(a)和10(c).²

215. 关于项目10,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关于司法裁判中的人权的说明 (E/CN.4/1988/15);

1988年2月15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其中递交古巴人权委员会的一份来文 (E/CN.4/1988/61);

1988年2月25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88/73);

1988年2月24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88/74);

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辛格维先生提交的世界司法独立宣言草案 (E/CN.4/Sub.2/1985/18/Add.5/Rev.1);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二类) —— 国际人权联合会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88/NGO/4);

下列具有咨商地位和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88/NGO/51):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协进会、崇德社国际 (第一类); 阿拉伯律师联合会、世界土著人民协进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法界妇女联合会、人间大地社国际联合会、国际和解联谊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基督和平会、阿拉伯法学家联盟、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世界大学服务社 (第二类)、南美印第安理事会、国际乡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联合会、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促进欧洲——阿拉伯合作各国议员协会 (名册);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二类) —— 残废人士国际提交的书面

陈述 (E/CN.4/1988/NGO/56) ;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二类) —— 青年会国际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4/1988/NGO/70) 。

216. 在就项目 10 进行一般性辩论时, 下列委员会成员发了言: 阿根廷 (第 32 次)、比利时 (第 31 次)、白俄罗斯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 30 次)、印度 (第 32 次)、爱尔兰 (第 32 次)、日本 (第 30 次)、尼加拉瓜 (第 30 次)、尼日尔 (第 30 次)、挪威 (第 31 次)、葡萄牙 (第 31 次)、菲律宾 (第 32 次)、西班牙 (第 30 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第 31 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 32 次)、美利坚合众国 (第 31 次)、委内瑞拉 (第 32 次)。

217.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 奥地利 (第 31 次)、加拿大 (第 30 次)、古巴 (第 32 次)、埃及 (第 30 次)、荷兰 (第 31 次)、扎伊尔 (第 31 次)。

218. 西南非人民组织的代表亦发了言 (第 30 次)。

219.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大赦国际 (第 33 次)、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 (第 33 次)、国际泛神教联盟 (第 32 次)、基督教民主国际 (第 32 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 (第 32 次)、人权宣扬会 (第 33 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 (第 32 次)、国际保健工作者争取健康和人权委员会 (第 32 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第 32 次)、国际人权联合会 (第 32 次)、国际乡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联合会 (第 33 次)、国际法界妇女联合会 (第 32 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 (第 33 次)、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 (第 32 次)、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 (第 32 次)、国际学生联合会 (第 32 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 (第 33 次)、国际基督教民主青年联盟 (第 33 次)、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人士亲属协会联合会 (第 32 次)、基督和平会 (第 32 次)、大同协会 (第 33 次)、亚洲人权区域理事会 (第 30 次)、拉丁美洲和平正义社 (第 33 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 (第 33 次)、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第 32 次)、世界大学服务社 (第 32 次)。

220. 下列国家的代表或观察员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阿根廷（第34次）、孟加拉国（第34次）、中国（第34次）、哥伦比亚（第33次）、伊拉克（第33次）、菲律宾（第34次）、葡萄牙（第34次）、斯里兰卡（第34次），以及印度尼西亚观察员（第33、34次）、黎巴嫩观察员（第34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观察员（第34次）、马来西亚观察员（第33次）、摩洛哥观察员（第33次）、大韩民国观察员（第33次）、乌拉圭观察员（第34次）。

221. 在其1988年3月8日第52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在议程项目10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22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88/L.44。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阿根廷、奥地利*、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塞浦路斯和西班牙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23.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22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33号决议。

22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88/L.55。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日本、荷兰*、秘鲁、西班牙、斯里兰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卢森堡* 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26.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227.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37号决议。

228. 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88/L.56。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阿根廷、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菲律宾、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洪都拉斯* 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29.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23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38号决议。

23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88/L.6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法国、冈比亚、卢森堡*、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尼加拉瓜和塞内加尔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32. 提案国口头修正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将英文本中“to exercise peacefully”改为“peacefully to exercise”。

233. 尼加拉瓜代表提议修正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删去“和平地”等字。

234. 阿尔及利亚、印度、尼日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代表就提议的修正发了言。

235. 尼日尔代表撤回了其提案。

236.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237. 表决后，印度代表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3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39号决议。

239. 比利时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88/L.64。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塞浦路斯、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意大利、卢森堡*、葡萄牙、多哥、南斯拉夫。 尼加拉瓜和菲律宾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40.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241.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40号决议。

242. 葡萄牙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88/L.66，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哥斯达黎加、法国、黎巴嫩*、菲律宾、葡萄牙、多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尼加拉瓜、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43.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24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41号决议。

245. 1988年3月2日，加拿大*、挪威、西班牙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 (E/CN.4/1988/L.68)，随后又将其撤回。 决议草案的内容如下：

“社会紧急或国内暴力状态下的人权保护”

“严重关注国内暴力状态普遍，造成广泛的苦难，出现种种违背人道原则的行为，使人权难以得到保护，

“更为严重关注诉诸于暴力的集团和个人的行为，加深了无辜人民在这种状况下遭受的痛苦，

“深怕国内暴力状况可能危及区域和国际的和平、安全和正义，

“忆及人权委员会1983年2月22日第1983/18号决议，其中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措施，以求在世界任何地方出现戒严或紧急状态时，人权和基本自由能得到尊重，

“强调在这方面有必要认明和执行措施，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特别是保护个人的生命和身心的健全，

“认为在社会紧急和国内暴力状态下，如能建立牵制与平衡体制，保护人的生命和身心健全的基本权利，将有助于尊重人权和人道原则，

“1. 鼓励各有关政府对社会紧急和国内暴力状态作出反应，与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组织充分合作；

“2. 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审查，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拟订有效体制的问题，以防止在此类情况下违犯人权和人道原则的行为；

“3. 认识到每个国家在这方面极有必要制订明确和有效的国家立法以符合法治方式处理此类情况；

“4.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考虑是否可能拟订国家紧急或国内暴力状态范例法草案，编制初步清单，列出这类国家立法所应包含的各点内容，特别注意建立牵制与平衡体制，保护人的生命和身心健全的基本权利；

“5. 请小组委员会负责酷刑和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以及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特别注意在国内暴力状态下防止人权受侵犯的问题；

“ 6. 决定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对此事项讨论的结果，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审议在社会紧急或国内暴力状态下保护人权的问题。”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46.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与议程项目 10(a) 有关的文件：

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关于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 (A/42/701)；

哥斯达黎加 1980 年提交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意议定书草案 (E/CN.4/1409)；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88/16)；

专题报告员 科伊曼斯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86/5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88/70 和 Add. 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酷刑受害者基金的说明 (E/CN.4/1988/70)；

《美洲防止和惩治酷刑公约》 (E/CN.4/Sub.2/1987/12/Add.1, 第二节)；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E/CN.4/Sub.2/1987/12/Add.3)。

247. 在就项目 10(a) 进行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发了言：阿根廷 (第 32 次)、比利时 (第 31 次)、保加利亚 (第 30 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 30 次)、塞浦路斯 (第 31 次)、法国 (第 31 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 31 次)、印度 (第 32 次)、爱尔兰 (第 32 次)、意大利 (第 32 次)、日本 (第 30 次)、尼加拉瓜 (第 30 次)、尼日尔 (第 30 次)、挪威 (第 31 次)、秘鲁 (第 32 次)、菲律宾 (第 32 次)、葡萄牙 (第 31 次)、塞内加尔 (第 30 次)、西班牙 (第 30 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 32 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第 31 次)、美利坚合众国 (第 31 次)、委内瑞拉 (第 32 次)。

248.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30次）、奥地利（第31次）、加拿大（第30次）、古巴（第32次）、埃及（第30次）、荷兰（第31次）、瑞典（第30次）、土耳其（第32次）、扎伊尔（第31次）、瑞士（第30次）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249. 委员会还听取了西南非人民组织代表的发言（第30次）。

250.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大赦国际（第33次）、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33次）、国际泛神教联盟（第32次）、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第33次）、基督教民主国际（第32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32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32次）、国际保健工作者争取健康和人权委员会（第32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32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32次）、国际乡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联合会（第33次）、国际法界妇女联合会（第32次）、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32次）、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32次）、国际学生联合会（第32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第33次）、国际基督民主青年联盟（第33次）、国际青年天主教学生（第32次）、基督和平会（第32次）、大同协会（第33次）、拉丁美洲和平正义社（第33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第33次）、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第32次）、世界大学服务社（第32次）。

251. 下列国家代表或观察员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中国（第34次）、哥伦比亚（第33次）、伊拉克（第33次）、菲律宾（第34次）、斯里兰卡（第34次）、印度尼西亚观察员（第33、34次）、马来西亚观察员（第33次）、摩洛哥观察员（第33次）、大韩民国观察员（第33次）、乌拉圭观察员（第34次）。

252. 在1988年3月8日第52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在议程项目10(a)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253. 比利时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88/L.42。该决议草案提案国是：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芬兰*、法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荷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塞浦路斯、冈比亚、卢森堡*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54. 会上提请委员会注意对决议草案 E/CN.4/1988/L.42 号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 (E/CN.4/1988/L.95) 。

255. 表决前,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就表决作了解释性发言。

256.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257. 通过的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88/32 号决议。

258. 挪威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88/L.53。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日本、肯尼亚*、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意大利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59.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260. 通过的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88/35 号决议。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处罚公约》 现况

261. 关于议程项目 10(b),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报告 (E/CN.4/1988/18)。

262. 在就项目 10(a) 进行的一般性辩论中, 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 阿根廷 (第 32 次)、比利时 (第 31 次)、保加利亚 (第 30 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 30 次)、塞浦路斯 (第 31 次)、法国 (第 31 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 31 次)、爱尔兰 (第 32 次)、意大利 (第 32 次)、日本 (第 30 次)、尼加拉瓜 (第 30 次)、挪威 (第 31 次)、菲律宾 (第 32 次)、葡萄牙 (第 31 次)、塞内加尔 (第 30 次)、西班牙 (第 30 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第 31 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 32 次)、委内瑞拉 (第 32 次)。

263.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 阿富汗 (第 30 次)、奥地利 (第 31 次)、加拿大 (第 30 次)、埃及 (第 30 次)、荷兰 (第 31 次)、瑞

典(第30次)、土耳其(第32次)、扎伊尔(第31次)、瑞士(第30次)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264. 下列非政府组织亦发了言: 国际泛神教联盟(第32次)、国际保健工作者争取健康和人权委员会(第32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32次)、基督和平会(第32次)、大同协会(第32次)。

265. 西南非人民组织的代表发了言(第30次)。

266. 哥伦比亚代表(第33次)和多哥代表(第33次)和乌拉圭观察员(第34次)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267. 在1988年3月8日第52次会议上, 阿根廷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88/L.30。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 阿根廷、加拿大*、荷兰*、菲律宾、多哥、奥地利*、哥斯达黎加和墨西哥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68. 提案国对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五和第六段进行了口头修正, 其内容如下:

“深信起草和通过这些各项文书的联合国对为监督这些文书的执行情况而设置的机构的顺利运转负有特别责任,

念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被要求审议所有这些机构活动的年度报告。”

269. 在同次会议上,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270. 表决后,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表决作了解释性发言。

271. 通过的案文, 见第二章A节, 第1988/31号决议。

272. 在同次会议上, 挪威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88/L.54。该决议草案提案国是: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意大利、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卢森堡*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73.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表决之前对投票作了解释。

274.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275. 通过的案文, 见第二章A节, 第1988/36号决议。

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

276. 关于项目10(c), 委员会收到了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8/19和Add.1)。

277. 在1988年2月22日第30次会议上，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伊·陀思也夫斯基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

278. 在对项目 10(c) 进行一般性辩论时，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阿根廷（第32次）、比利时（第31次）、塞浦路斯（第31次）、法国（第32次）、印度（第32次）、伊拉克（第31次）、爱尔兰（第32次）、日本（第30次）、尼加拉瓜（第32次）、尼日尔（第30次）、挪威（第31次）、秘鲁（第32次）、菲律宾（第32次）、葡萄牙（第31次）、西班牙（第30次）、斯里兰卡（第30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31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32次）。

279.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根廷（第30次）、奥地利（第31次）、玻利维亚（第31次）、加拿大（第30次）、古巴（第32次）、埃及（第30次）、荷兰（第32次）、瑞典（第30次）、扎伊尔（第31次）。瑞士观察员亦发了言（第30次）。

280. 下列非政府组织亦发了言：大赦国际（第33次）、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33次）、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第33次）、基督教民主国际（第32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32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32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32次）、国际乡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联合会（第33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33次）、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32次）、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32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第33次）、国际学生联合会（第32次）、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人士亲属协会联合会（第32次）、基督和平会（第32次）、大同协会（第33次）、拉丁美洲和平正义社（第33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第33次）、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第32次）、世界大学服务社（第32次）。

281. 下列国家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哥伦比亚（第33次）、秘鲁（第34次）、菲律宾（第34次）、葡萄牙（第34次）、斯里兰卡（第34次）以及印度尼西亚观察员（第33 34次）、黎巴嫩观察员（第34次）。

282. 在1988年3月8日第52次会议上, 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88/L.48。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卢森堡*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83. 会上提请委员会注意对决议草案E/CN.4/1988/L.48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E/CN.4/1988/L.82)。

284.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285. 墨西哥代表在表决后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86. 通过的案文, 见第二章A节, 第1988/34号决议。

十一.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办法;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287. 委员会在1988年2月15日举行的第20次和21次会议、3月8日举行的第52次会议以及3月6日举行的第55次和第5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1。²

288. 委员会收到了下述文件:

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内新闻活动发展的报告(E/CN.4/1988/20和Add. 1);

秘书长关于在亚太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E/CN.4/1988/39和Add. 1);

小组委员会的专题报告员阿斯伯乔恩·艾德先生关于获得充足食物的权利作为一项人权的报告(E/CN.4/Sub.2/1987/23);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四方理事会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88/NGO/36);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国际妇女权利平等责任平等同盟、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职业妇女协会、世界劳工联合会和崇德社国际;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阿拉伯律师联合会、世界乡村妇女协会、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大学毕业妇女联合会、国际法界妇女联合会、国际女律师联合会、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国际社会服务社、大同协会、社会党国际妇女组织、世界女童子军协会、世界教学职业组织联合会、卫理公会世界妇女联盟、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盟、世界大学服务社和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 以及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和国际新闻协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8/NGO/41)。

289. 在就本项目进行的一般性辩论中,³ 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 阿根廷(第20次)、比利时(第20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20次)、印度(第21次)、爱尔兰(第20次)、挪威(第20次)、菲律宾(第20次)、葡萄牙(第21次)、斯里兰卡(第21次)、多哥(第20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21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21次)、美利坚合众国(第20次)。

290.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 四方理事会(第21次)、基督教民主国际(第21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21次)、大同协会(第21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20次)、世界利用学校争取和平协会(第21次)。

291. 按照其1987/108号决定, 委员会成立了一个非正式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 研究有关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的意见和建议, 以便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特别委员会。

292. 在1988年3月10日第56次会议上, 工作组的主席梅扎拉马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8/WG.7/WP.1/REV.2)。爱尔兰代表提请注意经商定应在该报告作出的一些更改, 经更正的报告于是核可作为委员会的报告以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委员会。

293. 在1988年3月8日第52次会议上, 主席口头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294. 通过的案文, 见第二章A节, 第1988/30号决议。

295. 在1988年3月10日第55次会议上, 印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88/L.16, 其提案国为: 保加利亚、印度、伊拉克、荷兰*、尼日利亚、挪威、斯里兰卡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芬兰和多哥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296. 1988年3月10日第56次会议上, 决议草案E/CN.4/1988/L.16未经表决通过。

297. 通过的案文, 见第二章A节, 第1988/72号决议。

298. 在1988年3月10日第55次会议上, 斯里兰卡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88/L.43, 其提案国为: 中国、菲律宾和斯里兰卡。

299. 在1988年3月10日第56次会议上, 决议草案E/CN.4/1988/L.43 未经表决通过。

300. 通过的案文, 见第二章A节, 第1988/73号决议。

301. 在1988年3月10日第55次会议上, 爱尔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88/L.79, 其提案国为: 阿根廷、玻利维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埃及*、芬兰*、法国、冈比亚、印度、爱尔兰、约旦*、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挪威、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塞浦路斯和多哥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302. 爱尔兰代表口头修正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2段如下:

“12. 注意到在人权中心内新设了一个对外关系、出版和文件科, 希望该科将促进人们对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内工作的了解, 并吁请该科在开展活动时与新闻部进行密切配合, 要适当顾及该科和新闻部各自的权限;”

303. 1988年3月10日第56次会议上,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E/CN.4/1988/L.79 未经表决通过。

304. 通过的案文, 见第二章A节, 第1988/74号决议。

305. 在同一次会上, 法国、爱尔兰、西班牙和秘鲁的代表发了言。

十二.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
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
侵犯的问题

306. 委员会在1988年3月1日举行的第41次会议、在3月2日至4日举行的第44至48次会议上、在3月7日至10日举行的第49至56次会议上连同项目5(见第五章)一起审议了项目12和分项目12(a)。² 委员会在1988年3月1日和2日举行的第41至44次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分项12(b)。

307. 关于项目12的审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1987年6月29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致秘书长的信(A/42/376-S/18959);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7/54号决议就黎巴嫩南部人权情况提交的报告;

秘书长转交大会由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编写的关于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报告的说明(A/42/641和Corr.1);

秘书长转交大会由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编写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报告的说明(A/42/648);

秘书长转交大会由人权委员会专题报告员编写的关于阿富汗人权情况的报告的说明(A/42/667和Corr.1);

1988年2月16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致秘书长的信(A/43/153-S/19510);

1987年7月3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委员会的普通照会(E/CN.4/1988/12);

专题报告员阿莫斯·瓦科先生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7/60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报告(E/CN.4/1988/22和Add.1和2);

何塞·安东尼奥·帕斯托·里德鲁埃霍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7/51号决议的授权提出的关于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最后报告(E/CN.4/1988/23);

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雷纳尔多·加林多·波尔先生根据第1987/55号决议提出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88/24);

专题报告员费利克斯·厄马科拉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7/58号决议编写的关于阿富汗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88/25);

起草一份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的权利和责任、促进和保护普遍所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宣言的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8/26);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7/5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E/CN.4/1988/27);

1988年2月2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88/54);

1988年2月9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88/56);

1988年2月2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88/59);

秘书处散发美洲国家组织美洲人权委员会年度报告中关于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节录的说明(E/CN.4/1988/60);

1988年2月15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转交古巴人权委员会的一封信(E/CN.4/1988/61);

1988年2月15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88/62);

1988年2月22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中心的普通照会(E/CN.4/1988/67);

1988年2月23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委员会的普通照会，转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1988年2月22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88/69)；

1988年2月24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88/71)；

1988年2月26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的信(E/CN.4/1988/77)；

1988年3月3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88/82)；

1988年3月9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88/83)；

1988年3月10日古巴外交部副部长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88/84)；

1988年3月11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转交外交和国防部长以塞浦路斯土族名义发出的信函(E/CN.4/1988/86)；

1988年3月11日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88/87)；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世界工会联合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8/NGO/6)；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各国议会联盟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88/NGO/11)；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基督教民主国际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88/NGO/13)；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民主律师协会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88/NGO/22和E/CN.4/1988/NGO/25)；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88/NGO/26、E/CN.4/1988/NGO/27和E/CN.4/1988/NGO/58)；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大赦国际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88/NGO/40）；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世界路德派联合会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88/NGO/48）；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人权宣扬会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88/NGO/50）；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以及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 保护儿童国际运动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88/NGO/57）；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国际和解联谊会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88/58）；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 世界和平理事会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88/NGO/60 和 E/CN.4/1988/NGO/62）；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 世界穆斯林大会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88/NGO/63）；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88/NGO/65）。

308. 对整个项目 12 进行一般性辩论时，³ 人权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阿尔及利亚（第 48 次）、比利时（第 51 次）、巴西（第 50 次）、保加利亚（第 48 和 51 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 46、49 和 53 次）、中国（第 48 和 53 次）、哥伦比亚（第 46 和 47 次）、哥斯达黎加（第 44 次）、法国（第 51 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 46 次，也以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名义；第 50 和 52 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 51 次）、印度（第 51 次）、爱尔兰（第 46 次）、意大利（第 52 次）、日本（第 46 和 52 次）、墨西哥（第 51 次）、尼加拉瓜（第 52 次）、尼日利亚（第 51 次）、挪威（第 50 次）、巴基斯坦（第 53 次）、葡萄牙（第 48 次）、卢旺达（第 46 次）、索马里（第 45 次）、西班牙（第 51 次）、斯里兰卡（第 52 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 48 和 50 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 47 次）、美利坚合众国（第 50 和 52 次）、委内瑞

拉(第50次)、南斯拉夫(第50次)。

309.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的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48和53次)、澳大利亚(第48次)、奥地利(第52次)、玻利维亚(第47次)、布隆迪(第44次)、加拿大(第52次)、古巴(第53次)、捷克斯洛伐克(第48和50次)、民主柬埔寨(第50次)、埃及(第48次)、萨尔瓦多(第47次)、芬兰(第47次)、危地马拉(第45次)、匈牙利(第48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53次)、以色列(第45次)、黎巴嫩(第46次)、蒙古(第53次)、荷兰(第47次)、苏里南(第50次)、瑞典(第47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53次)、土耳其(第47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54次)、越南(第48次)。

310. 委员会也听取了下列国家的观察员的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50次)、大韩民国(第45次)、瑞士(第50次)。

31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观察员发了言(第48次)。

312.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人权委员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第44次)。

313.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大赦国际(第48次)、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45次)、阿拉伯律师联合会(第48次)、国际泛神教联盟(第44次)、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第54次)、基督教民主国际(第54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45次)、残废人国际(第54次)、四方理事会(第44次)、(魁北克)克里人大理事会(第48次)、人权宣扬会(第44次)、南美洲印第安理事会(第54次)、世界土著人民协进会(第54次)、国际反酷刑协会(第44次)、国际保护宗教信仰自由协会(第54次)、国际民主律师协会(第45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44和45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54次)、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第44次)、国际自由新闻工作者联合会(第44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48次)、人间大地社国际联合会(第44次)、国际和解联谊会(第48次)、国际人权进修金计划(第44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54次)、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45和48次)、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54次)、国际学生联合会(第50次)、国际基督教民主青年联盟(第48次)、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协进会(第54

次)、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人士亲属协会联合会(第48和54次)解放会(第50次)、少数人权利团体(第44次)、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第48次)、大同协会(第50次)、国际维护土著权利组织(第54次)、阿拉伯法学家联盟(第54次)、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第48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第54次)、世界新教教会联盟(第44次)、世界联邦主义者世界协会(第54次)、世界劳工联合会(第48次)、世界民主青年联盟(第50次)、世界工会联合会(第45次)、世界母亲运动(第50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45次)、世界和平理事会(第45次)、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第50次)、世界进步犹太教同盟(第50次)、世界大学服务社(第54次)。

314. 下列国家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巴西(第57次)、保加利亚(第56次)、伊拉克(第57次)、巴基斯坦(第57次)、秘鲁(第57次)、菲律宾(第56次)和葡萄牙(第57次); 下列国家观察员作了同样的发言: 加拿大(第56次)、民主也门(第57次)、印度尼西亚(第56次和第57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57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56次)、毛里塔尼亚(第56次)、摩洛哥(第56次和第57次)、巴拿马(第56次和第57次)、罗马尼亚(第56次)、苏丹(第57次)、突尼斯(第56次)和扎伊尔(第57次); 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56次)、大韩民国(第56次和第57次)和瑞士(第56次)。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315. 关于这个问题,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42/461 和 Corr. 1、E/CN.4/1988/23、E/CN.4/1988/87、E/CN.4/1988/NGO/13、E/CN.4/1988/NGO/22、E/CN.4/1988/NGO/26。

316. 在1988年3月1日第41次会议上, 特别代表帕斯托·里德鲁埃雷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88/23)。

317. 在1988年3月10日第55次会议上, 秘鲁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1988/L.24), 提案国是: 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墨西哥、挪威、秘鲁、西班牙、委内瑞拉。希腊*和荷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18. 在同次会议上，提案国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 E/CN.4/1988/L.24 如下：

- (a) 在序言部分第十一段中，删除“恢复”与“对话”之间“双方之间的”等五字；
- (b) 在执行部分第4段中，删除“以及关于战争的人道主义规则仍未得到遵守”等字；
- (c) 在执行部分第7段中，“暴动力量”改为“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民主革命阵线”。

319. 会上，提请委员会注意对决议草案 E/CN.4/1988/L.24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E/CN.4/1988/L.99）。

320. 决议草案经口头修改后，未经表决通过。

321.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65号决议。

古巴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322.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E/CN.4/1988/54、E/CN.4/1988/61、E/CN.4/1988/77和E/CN.4/1988/84。

323. 1988年2月29日，美利坚合众国提出决议草案如下：

“古巴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人权委员会，

“意识到它有责任促进并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7年6月6日第1235(XLII)号决议，理事会在该项决议中决定，人权委员会在适当的情况下而且对其所得到的资料认真审议后，可以对有一贯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进行彻底研究，

“意识到一百多万流亡者和难民，其中有些曾是政治犯离开古巴，许多人列举系统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为离境的主要原因，

“还意识到许多非政府组织撰写的报告，这些报告提请公众注意对古巴严重侵犯人权的一贯的、可靠的指控，包括违反国际准则，任意逮捕和长期拘留政治犯、并对他们施以强迫劳动，虐待和酷刑，

“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美洲人权委员会的一系列报告，如1986-1987年的报告，其中提及在古巴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领域，个人仍然缺乏有效办法在维护自己相对于国家的权利’，

“进一步意识到欧洲议会1987年10月29日通过的一项决议，要求人权委员会审议古巴的人权情况并注意到古巴政府在监狱、集中营或精神病院关押了大批试图维护或实行其言论、结社或信仰自由权利的政治犯，

“还注意到古巴国内人权积极分子对持续地和广泛地侵犯基本人权和自由的行为，包括对被控犯有政治罪的人处决的报告，

“进一步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无机会按照委员会正常的程序和惯例探察古巴的监狱，

“但是，赞赏地注意到过去一年中古巴政府释放了一些政治犯，表明1988年该政府可能再释放一些政治犯，并且对国内人权组织首次显示出有限的容忍，

“1. 对关于古巴侵犯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指控深表关切；

“2. 敦促古巴当局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按照委员会正常程序和惯例探察古巴监狱；

“3. 要求秘书长提请古巴政府注意本决议，请该政府提供与上述指控有关的资料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他在这方面所作努力的结果；

“4. 决定在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这一议程项目下审慎研究古巴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演变。”

324. 在1988年3月9日第54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宣读了阿根廷、哥伦比亚、墨西哥和秘鲁提出的决定草案（E/CN.4/1988/L.103）。

325.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古巴观察员就该决定草案发了言。

326. 在1988年3月10日第55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他本国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88/L.26,口头将之修改如下(随后作为E/CN.4/1988/L.26/Rev.1号文件发行):

(a) 删除序言部分第八段;

(b) 增加下列新段作为序言部分的最后一段:

“注意到古巴政府邀请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主席访问古巴,这是一个积极的发展。”;

(c) 将执行部分第1段的“指控”二字改为“报导”;

(d) 将执行部分第2段删除;

(e) 在原先的执行部分第3段(重新编为第2段)之后增添执行部分新的两段如下:

“3. 授权委员会主席经同主席团磋商之后,指派5人成立工作组,以个人名义行事,同他一起根据从各种来源征求取得的资料,包括按照已定程序访问古巴,以审查古巴的人权情况;

“4. 要求让工作组得到一切必要的援助,以便执行其任务,将其调查结果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非独立国家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向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其余各段顺序重新编号。

327. 1988年3月10日,哥伦比亚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1条第1款动议将决定草案E/CN.4/1988/L.103放在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之前表决。

328. 委内瑞拉代表就这项动议发了言。

329. 1988年3月10日,主席在第56次会议上发了言。

330. 在同次会议上,对决定草案E/CN.4/1988/L.103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E/CN.4/1988/L.104)被宣读。

331.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332. 决定通过后，主席就决定的执行发了言。

333. 阿根廷、墨西哥、秘鲁、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代表以及古巴观察员也发了言。

33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88/106号决定。

335. 第1988/106号决定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鉴于主席的发言，撤回了决议草案E/CN.4/1988/L.26/Rev.1。

美利坚合众国侵犯人权的政策

336. 在1988年3月10日第55次会议上，古巴观察员提出了由古巴、其后并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加入的一项决议草案(E/CN.4/1988/L.35)。这项决议草案其后被撤回，案文如下：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侵犯人权的政策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原则，这些原则确认，人不分男女、国不论大小均享有固有尊严及平等权利，

“认识到委员会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决心对侵犯人权的行为保持警惕，不论这些行为在何处发生，

“认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各国有义务促进较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鼓励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而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区别，

“深信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必须对执行、促进和保护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况给予同等注意和紧迫审议，

“考虑到任何国家均不得采取政治或经济措施胁迫和破坏其它国家公民的福利和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行使，

“铭记有关美利坚合众国等国家中收入分配、监狱人数、婴儿死亡率、死刑适用情况、就业与失业率等统计数字，这些数字反映了该国对黑人、西班牙人和土著少数民族实行的不平等和歧视政策，

“关切地注意到美国许多联邦和州立监狱中囚犯拥挤不堪、不符合卫生条件以及虐待囚犯和施用酷刑等现象，

“对许多个人和非政府组织指控美国政府机构对他们采取压迫行动，监视和迫害他们，公然违反美利坚合众国宪法所载的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情况感到关注，

“确认美利坚合众国现政府近年来大搞国家恐怖主义行径，例如对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发动军事侵略，在一国的港口布雷，轰炸人口稠密的城市中心，和招募、资助、领导武装雇佣集团反抗主权国家等等，这是无视国际法律组织、机关与机构的各项决定，违背国际法，剥夺成千上万人的生命与安全权利的行为，

“并确认美利坚合众国在超过四分之一世纪的时期内始终对古巴实行非法的经济封锁，这一做法意味着公然违背最基本的国际人道主义规则，禁止古巴进口药品、医疗设备部件和其它公共保健必需品，以及古巴人民发展与幸福所必不可少的粮食和其它资源，

“1. 敦促美利坚合众国当局尊重和规定尊重该国的人权与基本自由，终止对少数民族采取种族主义和歧视态度，促进对所有人特别是对重大违反人权事件的受害者给予适当待遇；

“2. 请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该国贫困人口提供适当的经常性援助，包括建立适宜的经济和社会方案，以期阻止生活在贫困之中的几百万美国公民的经济与社会状况恶化；

“3. 要求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按照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尊重和促进对被拘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正确处理；

“ 4. 促请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终止美国政府机构对个人和非政府组织实行的压迫行径、监视和迫害；

“ 5. 请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不要公然违背国际法原则，采取行动破坏其它立宪国家的稳定；

“ 6. 谴责美利坚合众国推行侵犯古巴人民人权的政策，公然违反最基本的国际人道主义规则，25多年来实行经济封锁，阻止药品、粮食和生活与发展的各种必要技术进入古巴；

“ 7. 决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它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侵犯人权的政策问题。”

黎巴嫩南部的人权情况

337. 在1988年3月10日第55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介绍了阿尔及利亚、印度、约旦*和黎巴嫩*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88/L.36。其后，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伊拉克、科威特*、巴基斯坦、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也门加入为提案国。

33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E/CN.4/1988/L.36以唱名方式进行表决。决议草案以26票对1票、15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比利时、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挪威、秘鲁、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

339. 表决后，墨西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对投票作了说明。

34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66号决议。

阿富汗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

341.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A/42/667和Corr. 1、E/CN.4/1988/25、E/CN.4/1988/56、E/CN.4/1988/67、E/CN.4/1988/NGO/57。

342. 在1988年3月3日第46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厄马科拉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88/25）。

343. 在1988年3月10日第55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88/L.46，提案国是：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阿富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344. 在同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介绍了该国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88/L.74，其内容如下：

“阿富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原则和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所载人道主义规则，

“强调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有义务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宗旨与原则，包括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履行其根据国际协定所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国际社会严重关切阿富汗的武装冲突一直延续，丧失了不少生命，严重损害了该国的经济，使阿富汗人民继续遭受痛苦，

“还注意到国际社会希望解决阿富汗及其周围问题，

“认真地审查了专题报告员的报告，该报告承认，由于执行实现全国调解的政策的结果，阿富汗的人权状况已有一定的好转，

“注意到国际社会希望阿富汗停止流血，建立和平，保证它作为一个主权、独立和不结盟国家的地位，

“注意到解决阿富汗问题的基础特别包括：全体人民在政治结构和经济生活中公平地选出代表，实行全面大赦，对过去政治活动不加追究，尊重伊斯兰的宗教，

“注意到 诸如通过新宪法、通过自由建立政党的法律、举行民主总统选举等步骤，

“还注意到外国军队愿从阿富汗撤出的声明，

对阿富汗难民继续遭受痛苦表示深切关注，

“ 1. 赞扬专题报告员为履行其职责所作的努力，并且注意到他就阿富汗人权与基本自由状况所编写的报告；

“ 2. 欢迎阿富汗政府给予专题报告员的合作，确保他在访问阿富汗期间能借用有关设施进行调查；

“ 3. 对专题报告员关于武装冲突继续发生的报道表示深切关注，这些武装冲突使阿富汗人民遭受痛苦，特别严重地影响到平民，导致伤亡人数日增，住宅、清真寺、家畜和庄稼遭受摧毁；

“ 4. 注意到各方深切关注阿富汗人民仍在遭受痛苦；

“ 5. 重申阿富汗难民安全、体面地返回家园的权利；

“ 6. 促请有关各国采取必要的措施，使阿富汗难民不受阻挠地实行其自由作出的决定，返回家园；

“ 7. 呼吁国际社会全体成员集中力量，停止武装干预阿富汗事务，从该国撤出外国军队，保证它作为一个主权、独立、不结盟国家的地位；

“ 8. 强调国际社会作出努力、提供有利条件、解决阿富汗及其周围问题的主要目的是保证阿富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9. 呼吁有关的一切党派继续与秘书长合作，协助他努力促进政治解决阿富汗问题；

“10. 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请他就阿富汗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时考虑到全国调解的进程对该国人权状况的影响；

“11. 呼吁阿富汗政府继续同人权委员会和专题报告员充分合作；

“12. 决定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345. 同次会议上，提请委员会注意对决议草案 E/CN.4/1988/L.74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 (E/CN.4/1988/L.92)，这一估计也适用于决议草案 E/CN.4/1988/L.46。

346. 巴基斯坦代表和阿富汗的观察员就决议草案 E/CN.4/1988/L.46 发了言。

347. 在表决前，保加利亚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代表对他们的投票作了解释。

348. 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要求，决议草案 E/CN.4/1988/L.46 以唱名方式付诸表决，以 29 票对 7 票、6 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塞浦路斯、伊拉克、尼加拉瓜、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斯里兰卡、南斯拉夫。

349. 表决后，阿根廷代表对投票作了说明。

35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8/67 号决议。

351. 比利时代表根据社会及经济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5 条第 2 款的规定动议，人权委员会不就决议草案 E/CN.4/1988/L.74 作出决定。

35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代表就动议发了言。

353.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要求对动议以唱名方式进行表决，结果以26票对8票、7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尼加拉瓜、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博茨瓦纳、塞浦路斯、伊拉克、尼日利亚、秘鲁、斯里兰卡、南斯拉夫。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代表说，他本国代表团不参加投票。

草率或任意处决

354.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E/CN.4/1988/22和Add. 1和2、E/CN.4/1988/NGO/58。

355. 在1988年3月1日第41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瓦科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88/22和Add. 1和2)。

356. 1988年3月3日，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希腊*、意大利、荷兰*、挪威、塞内加尔、瑞典*、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1988/L.67)。西班牙和瑞士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57. 在1988年3月10日第55次会议上，提请委员会注意对决议草案E/CN.4/1988/L.67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E/CN.4/1988/L.94)。

35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35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68号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360.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A/42/648、E/CN.4/1988/12、E/CN.4/1988/24、E/CN.4/1988/NGO/40。

361. 在1988年3月3日第46次会议上，特别代表加林多·波尔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88/24)。

362. 1988年3月3日，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爱尔兰、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1988/L.69)。

363. 在1988年3月10日第55次会议上，提请委员会注意对决议草案E/CN.4/1988/L.69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E/CN.4/1988/L.93)。

364. 在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5条第2款动议，委员会不对决议草案E/CN.4/1988/L.69作出决定。

36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和挪威代表就该动议发了言。

366. 巴基斯坦代表要求对动议以唱名方式进行表决，结果以18票对10票、9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索马里、南斯拉夫。

反对：比利时、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西班牙、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巴西、塞浦路斯、冈比亚、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委内瑞拉。

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说，他们本国的代表团不参加投票。

36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察员针对这项决议草案发了言。

368. 在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E/CN.4/1988/L.69以唱名方式进行表决，结果以20票对5票、14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比利时、博茨瓦纳、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西班牙、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阿尔及利亚、埃塞俄比亚、巴基斯坦、索马里、斯里兰卡。

弃权：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塞浦路斯、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日本、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南斯拉夫。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说，他们本国的代表团不参加投票。

369. 表决之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

37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69号决议。

人权和大规模外流

371. 1988年3月3日，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约旦*、巴基斯坦和多哥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1988/L.76)。

372. 在1988年3月10日第55次会议上，这个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37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70号决议。

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374. 在1988年3月10日第55次会议上，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工作组的主席兼报告员罗伯逊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8/26)。

375. 在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的观察员介绍了澳大利亚*、加拿大*、挪威、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88/L.77。其后，阿根廷、荷兰*、菲律宾、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加入成为提案国。

376. 会上，提请委员会注意对决议草案E/CN.4/1988/L.77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E/CN.4/1988/L.87)。

377.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37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71号决议。

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379. 关于议程项目12(a)，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E/CN.4/1988/27、E/CN.4/1988/86和E/CN.4/1988/NGO/60。

380. 委员会下列成员发了言：阿尔及利亚（第50次）、阿根廷（第50次）、比利时（第52次）、保加利亚（第50次）、哥伦比亚（第50次）、哥斯达黎加（第51次）、塞浦路斯（第50次）、埃塞俄比亚（第49次）、法国（第51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50次）、印度（第50次）、爱尔兰（第46次）、意大利（第52次）、日本（第52次）、墨西哥（第51次）、尼加拉瓜（第52次）、尼日利亚（第51次）、巴基斯坦（第53次）、葡萄牙（第48次）、西班牙（第51次）、斯里兰卡（第50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50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47次）、美利坚合众国（第50次）、南斯拉夫（第50次）。

381.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观察员的发言：奥地利（第52次）、古巴（第53次）、捷克斯洛伐克（第50次）、希腊（第47次）、蒙古（第59次）、土耳其（第53次）、越南（第48次）。

382.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协进会（第54次）、少数人权利团体（第48次）、世界和平理事会（第45次）。

383. 1988年3月11日第57次会议上，塞浦路斯代表和土耳其的观察员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384. 在1988年3月10日第55次会议上，主席建议关于第12(a)项的讨论应延至委员会第四十五届，在该届会议上给予适当的优先注意。委员会未经表决接受了这项建议。其了解是：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所要求的行动应继续得到执行，包括要求秘书长就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供一份报告。土耳其的观察员要求在记录上载明土耳其对委员会以前决议的保留。

38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88/105号决定。

B. 根据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经济
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XLII)和1503
(XLVIII)号决议，研究一贯严重侵犯
人权迹象的情况：委员会第四十三届设立
的工作组的报告

386. 委员会在其1988年3月1日和2日举行的第41至44次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2(b)。在第44次会议的非公开讨论后，主席宣布，委员会审查了阿尔巴尼亚、贝宁、汶莱达鲁萨兰国、格林纳达、洪都拉斯、伊拉克、巴基斯坦、巴拉圭、扎伊尔的人权情况，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就此采取了行动。他并宣布阿尔巴尼亚、贝宁、格林纳达、伊拉克和巴基斯坦的人权情况已不在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审查之列，但委员会在非公开会议上就阿尔巴尼亚所采取的决定将予以公布。

387. 在1988年3月2日其第43(非公开)会议上，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第8段行事，决定不再按该决议所订的机密程序审议阿尔巴尼亚的人权情况，以后将此事项根据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理事会第1235(XLII)号决议所订的公开程序予以审理。这个决定以决议的方式获得通过，其中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所收到的关于阿尔巴尼亚的机密资料今后不必再受到限制。

388. 应爱尔兰代表的要求，关于阿尔巴尼亚的决议草案以唱名方式付诸表决，以15票对11票、17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比利时、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爱尔兰、墨西哥、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

弃权：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尼日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多哥。

38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17号决议。

390. 在1988年3月2日第44次（非公开）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一项一般性的决定，如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核可，决定由委员会5名成员成立一个工作组（情况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之前举行一周会议，负责审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所可能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的具体情况，以及审查目前为人权委员会审议中的那些情况。委员会同意，这项一般性的决定应予公布。

391. 会上，提请委员会注意对这项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E/CN.4/1988/L.100）。

39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88/103号决定。

393. 主席提醒委员会的成员：根据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他们不得在公开辩论时提到根据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所作的任何机密决定或与此有关的任何机密资料。

394. 在1988年3月11日第57次会议上，主席宣布说，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1条的规定，经与各区域集团磋商之后，人权委员会下列成员被委派以个人名义参与在1989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以前举行的情况工作组会议：

安东尼奥·达·科斯塔·洛博先生（葡萄牙）

托多尔·迪切夫先生（保加利亚）

阿雷格巴·波洛先生（多哥）

阿曼多·维拉努埃瓦·德尔·卡姆波先生（秘鲁）

随后，主席获悉亚洲集团已指定罗什迪·卡勒德·拉希德先生（伊拉克）担任工作组成员。

十三.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395. 委员会在1988年3月10日召开的第5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3.²

396.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儿童权利公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的报告(E/CN.4/1988/28);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8/NGO/31);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国际人权联合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8/NGO/52);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8/NGO/54);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救助第四世界国际运动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8/NGO/64);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青年会国际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8/NGO/69)。

397. 波兰观察员代表儿童权利公约草案工作小组主席兼报告员洛帕特卡先生发言,介绍了工作小组的报告。

398. 波兰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88/L.86,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阿富汗*、安哥拉*、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印度、黎巴嫩*、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罗马尼亚*、索马里、瑞典*、乌拉圭*、津巴布韦*、奥地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加纳*、意大利、卢森堡*、蒙古*、荷兰*、新西兰*、葡萄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委内瑞拉和也门*随后也加入为提案国。

399. 塞内加尔代表并以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埃塞俄比亚、冈比亚、伊拉克、莫桑比克、尼日利亚、秘鲁、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和多哥的代表以及安哥拉、埃及和摩洛哥的观察员名义发言，提议将序言部分第十段改为：

“铭记有必要在公约中考虑到所有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儿童的文化背景和需要，以便使公约中所载的各项权利得到普遍承认。”

400. 该修正案被接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和塞内加尔因此加入为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提案国。

401.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比利时、埃塞俄比亚、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的代表以及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观察员发了言。

402. 会上，提请委员会注意对决议草案 E/CN.4/1988/L.86.1号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 (E/CN.4/1988/L.91)。

403.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40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8/75 号决议。

405. 主席以儿童权利公约草案工作小组主席兼报告员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防止儿童失踪”的决议草案。

406.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407.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8/76 号决议。

十四.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 尊严的措施

408. 委员会在 1988 年 3 月 10 日举行的第 5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4²。

409. 委员会收到了大会草拟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A/C.3/42/1 和 A/C.3/42/6)。

410. 墨西哥代表介绍了E/CN.4/1988/L.71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希腊*、印度、意大利、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突尼斯*、土耳其*、南斯拉夫。

411.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41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1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77号决议。

十五. 人权和科学技术发展

414. 委员会于1988年2月29日和3月1日第40和第41次会议以及于1988年3月9日举行的第54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5。²

415. 委员会收到了下述文件：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86/10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1988/29)；

联合国大学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6/9号决议提供的资料(E/CN.4/1988/48)；

世界卫生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8/66)；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基督教民主国际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8/NGO/14)；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国际妇女权利平等责任平等同盟和崇德社国际；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女律师联合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卫理公会世界妇女联合会；和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女医务人员协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8/NGO/47)。

416. 在就本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时，委员会下列成员发了言：巴西（第41次会议）、保加利亚（第41次会议）、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40次会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41次会议）、日本（第41次会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40次会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40次会议）、南斯拉夫（第41次会议）。

417.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41次会议）、蒙古（第41次会议）、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41次会议）。

418. 世界卫生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第41次会议）。

419.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四方理事会（第40次会议）、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41次会议）、大同协会（第41次会议）、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第41次会议）、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第41次会议）。

420. 在1988年3月9日第54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在议程项目15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421. 日本代表介绍了日本同南斯拉夫联合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88/L.70。

422.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42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59号决议。

42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88/L.73。该草案提案国有：阿富汗*、安哥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波兰*、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越南*。

425. 应挪威代表的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结果以30票对9票、4票弃权通过。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斯里兰卡、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冈比亚、爱尔兰、塞内加尔、西班牙。

42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8/60 号决议。

427.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88/L.75。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波兰*、罗马尼亚*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428. 应挪威代表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结果以 30 票对零票、13 票弃权获得通过。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斯里兰卡、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无。

弃权：比利时、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429. 通过的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88/61 号决议。

430. 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还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十 (E/CN.4/1988/37, 第二章 A 节)。

43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介绍了对决议草案十的修正案 (E/CN.4/1988/L.90)。该修正案的提案国是: 比利时、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卢森堡*、挪威、菲律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后来也加入了提案国。

432. 该修正案未经表决通过。

433.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434. 通过的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88/62 号决议。

十六.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435. 委员会在 1988 年 2 月 10 日至 15 日举行的第 13 至第 20 次会议以及 1988 年 2 月 29 日举行的第 40 次会议上, 连同议程项目 6、7 和 17 (见第六、七和十七章) 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16。

436.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关于《公约》现状和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报告的说明 (E/CN.4/1988/30);

各缔约国遵照《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 (E/CN.4/1988/30/Add.1-8);

秘书长关于转交各缔约国根据委员会第 1987/11 号决议提供的意见和资料的说明 (E/CN.4/1988/31 和 Add.1-3);

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设立的三人小组的报告 (E/CN.4/1988/32)。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二类) —— 青年会国际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8/NGO/71)。

437. 在1988年2月11日第16次会议上,三人小组主席兼报告员瓦尔加斯先生介绍了该组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CN.4/1988/32)。

438. 在关于此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阿尔及利亚(第15次)、阿根廷(第17次)、孟加拉国(第15次)、比利时(第16次)、保加利亚(第18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14次)、中国(第16次)、塞浦路斯(第18次)、埃塞俄比亚(第16次)、伊拉克(第17次)、墨西哥(第17次)、尼加拉瓜(第18次)、尼日利亚(第16次)、巴基斯坦(第18次)、菲律宾(第18次)、索马里(第16次)、多哥(第18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17次)、委内瑞拉(第18次)、南斯拉夫(第15次)。

439.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14次)、古巴(第18次)、捷克斯洛伐克(第19次)、埃及(第18次)、匈牙利(第19次)、蒙古(第20次)、摩洛哥(第16次)、罗马尼亚(第19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20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20次)。

440. 非政府组织大同协会发了言。

441. 1988年2月29日第40次会议上,埃塞俄比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88/L.17,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多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南斯拉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蒙古*、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后来也加入成为提案国。

44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要求对下列两组段落,即序言部分第六、七、九、十二、十三段和执行部分第8、9、14、15段,进行分别表决。应阿尔及利亚代表的要求,进行了唱名表决。序言部分第六、七、九、十二、十三段和执行

部分第8、9、14、15段分别以31票对7票、5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巴西、爱尔兰、日本、挪威、西班牙。

443.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整个决议草案 E/CN.4/1988/L.17 进行了唱名表决。此决议草案以32票对零票、11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无。

弃权：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44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4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14号决议。

十七、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协作研究确保
实施有关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联合
国决议的方式和方法；《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
视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446. 委员会于1988年2月10日至15日召开的第13次至20次会议上和于1988年2月29日召开的第40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7，并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6、7和16（见第六、七和八章）。

447.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关于教育、训练和就业方面的种族歧视对少数人特别是移民工人中少数的儿童的影响的报告（A/42/492）；

秘书长关于《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A/42/493）；

秘书长对《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说明（E/CN.4/1988/2）；

秘书长关于《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1988/33）；

国际劳工组织提交的关于种族歧视的年度报告（E/CN.4/1988/34）；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交的关于种族歧视的年度报告（E/CN.4/1988/35）。

448. 在就本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时³，下列委员会成员发了言：阿尔及利亚（第15次）、阿根廷（第17次）、比利时（第16次）、博茨瓦纳（第15次）、巴西（第16次）、保加利亚（第18次）、中国（第16次）、塞浦路斯（第18次）、法国（第17次）、意大利（第17次）、日本（第17次）、墨西哥（第17次）、挪威（也以丹麦、芬兰、冰岛和瑞典的观察员的名义）（第14次）、巴基斯坦（第18次）、菲律宾（第18次）、葡萄牙（第15次）、索马里（第

16次)、多哥(第18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17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15次)。

449.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11次)、捷克斯洛伐克(第19次)、埃及(第18次)、匈牙利(第19次)、以色列(第18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19次)、摩洛哥(第16次)、苏丹(第19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20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18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20次)。

450. 在会上发言的还有下列非政府组织:国际泛神教联盟(第14次)、四方理事会(第14次)、世界土著居民协会(第14次)、争取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第20次)、国际妇女民主联合会(第15次)、世界进步犹太教同盟(第14次)。

451. 埃塞俄比亚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16次)。

452. 在1988年2月29日第40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17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453. 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四(E/CN.4/1988/37,第一章A节)未经表决通过。

45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15号决议。

455. 阿尔及利亚代表介绍了E/CN.4/1988/L.18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科特迪瓦*、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伊拉克、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卢旺达、塞内加尔、多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索马里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后来也加入了提案国。

45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45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5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16号决议。

45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对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三(E/CN.4/1988/37,第一章A节)不采取任何行动。

十八. 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

460. 委员会在1988年2月16日至18日召开的第21次至第26次会议、2月19日第28次会议并在1988年3月7日召开的第49次会议上同时审议了项目18和项目8(见第八章)。²

461. 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秘书长关于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A/42/450);

1988年2月17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中心的普通照会,转递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一份联合声明(E/CN.4/1988/65);

秘书长关于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保留、声明和反对的说明(E/C.12/1988/1);

秘书长关于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的保留、声明、通知和反对的说明(CCPR/C/2/Rev.1);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四方理事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8/NGO/37)。

462.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³ 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比利时(第24次)、保加利亚(还以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以及捷克斯洛伐克、波兰、罗马尼亚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观察员名义)(第22次)、塞浦路斯(第24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22次)、伊拉克(第24次)、爱尔兰(第21次)、意大利(第24次)、尼加拉瓜(第24次)、挪威(第22次)、菲律宾(第24次)、葡萄牙(第23次)、西班牙(第24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24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23次)。

463.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的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22次）、澳大利亚（第24次）、奥地利（第23次）、捷克斯洛伐克（第24次）、匈牙利（第24次）、荷兰（第24次）、瑞典（第22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24次）。

464.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大赦国际（第25次）、美洲报业协会（第22次）、国际保健工作者争取健康和人权委员会（第25次）、国际报刊发行人联合会（第22次）、国际新闻协会（第22次）、各国议会联盟（第25次）、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第22次）。

465. 菲律宾代表（第28次）和古巴观察员（第22次）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466. 在1988年3月7日第49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18下提出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46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介绍了其国家提出的决定草案E/CN.4/1988/L.25，后来阿根廷和荷兰*也加入了提案国。

468.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46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88/104号决定。

470. 挪威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88/L.28，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意大利、荷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塞内加尔、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匈牙利*后来也加入了提案国。

47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47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27号决议。

473. 鉴于第1988/27号决议已经获得通过，委员会决定对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E/CN.4/1988/37，第一章A节）不采取任何行动。

474. 在同一次会议上，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介绍了其国家和波兰*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88/L.29。

47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47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28号决议。

477. 在议程项目10(b)和18下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E/CN.4/1988/L.30)已在项目10(b)下得到了审议(见第十章)。

十九.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478. 委员会在1988年2月25日和26日举行的第36至38次会议和1988年3月8日和9日举行的第52和54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9。²

479.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CN.4/1988/37和Corr.1)；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四方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声明(E/CN.4/1988/NGO/38)；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国际妇女权利平等责任平等同盟、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职业妇女协会、世界劳工联合会和崇德社国际；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阿拉伯律师联合会、世界乡村妇女协会、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大学毕业妇女联合会、国际法界妇女联合会、国际女律师联合会、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国际社会服务社、大同协会、社会主义国际妇女组织、世界女童子军协会、世界教学职业组织联合会、卫理公会世界妇女联合会、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盟、世界大学服务社和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以及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与国际新闻协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8/NGO/41)；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协进会、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和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

非政府组织（第二类）——亚非人民团结组织、保护人权反奴役协会、基督教和平会议、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四方理事会、人权宣扬会、世界土著人民协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和世界土著人民理事会；以及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南美印第安理事会、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和世界和平理事会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88/NGO/46）；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保护人权反奴役协会和基督教和平会议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88/NGO/55）。

480.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³ 下列委员会成员国发了言：比利时（第36次）、巴西（第36次）、中国（第37次）、塞浦路斯（第36次）、法国（第37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36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36次）、印度（第37次）、爱尔兰（第36次）、挪威（第37次）、葡萄牙（第36次）、菲律宾（第37次）、斯里兰卡（第36次）、西班牙（第36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36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36次）、美利坚合众国（第37次）和委内瑞拉（第38次）。

481.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述国家的观察员发言：阿富汗（第36次）、澳大利亚（第37次）、奥地利（第37次）、加拿大（第37次）、以色列（第36次）、毛里塔尼亚（第36次）、荷兰（第36次）。

482. 国际劳工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第36次）。

483.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37次）、保护人权反奴役协会（第37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38次）、犹太组织协商会（第36次）、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第36次）、四方理事会（第36次）、（魁北克）克里人大理事会（第36次）、世界土著人民协进会（第37次）、国际废娼联合会（第37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36次）、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38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第38次）、基督教和平会议（第37次）、大同协会（第37次）、世界犹太人大会（第36次）、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第38次）。

484. 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主席之一萨德鲁丁·阿加·汗王储发了言(第37次)。

485. 在1988年2月26日第38次会议上,埃塞俄比亚的代表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486. 在1988年3月8日第52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在议程项目19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487. 荷兰的观察员介绍了下述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88/L.49:比利时、哥斯达黎加、法国、荷兰*、挪威和菲律宾。卢森堡*、尼加拉瓜、多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荷兰的观察员口头修正了这一决议草案,删掉了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5段中“年轻”一词的括号。

488. 经口头修正的这一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48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42号决议。

49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代表介绍了下述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88/L.52:奥地利*、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拿大*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91.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49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43号决议。

493. 挪威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88/L.58,提案国为阿根廷、加拿大*、中国、古巴*、丹麦*、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洪都拉斯*、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494.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495. 通过的案文,参见第二章A节,第1988/44号决议。

496. 法国代表介绍了下述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88/L.60:阿根廷、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挪威、秘鲁、塞内加尔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497.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49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45号决议。

499. 加拿大的观察员介绍了下述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88/L.62：
比利时、加拿大*、卢森堡*、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00. 提案国对该决议草案作了下述口头修正：

(a) 决议题目中“类似”一词改为“其它建设性的”等字；

(b) 执行部分第1和2段的案文改为：

“1.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任命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为专题报告员，任务是就将进行的研究的可能目的、范围和资料来源编写一份纲要。这项研究涉及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条约、协定和事实上类似的安排的实际和潜在意义，以及在无任何此种安排情况下的有关状况，

“2. 请专题报告员编写一份这样的纲要，编写时要特别注意普遍有关的标准与寻找各种处理土著居民与政府关系的富有创新和远见的途径的必要性，并将此纲要及各国政府对此项研究有兴趣的其他各方的观点一并提交小组委员会，供土著居民工作组第六届会议审议，”

(c) 增加新的执行部分第3段，并对执行部分其后的段落相应地重新编段。

501. 应秘鲁和委内瑞拉代表的请求，对经修订的决议草案的审议推迟进行。

502. 在1988年3月9日第54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载有比利时、加拿大、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E/CN.4/1988/L.62/Rev.1)。

503. 订正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与小组委员会报告(E/CN.4/1988/37附件二)所载关于小组委员会第1987/17号决议的所涉估计相同。

504.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50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56号决议。

506. 在同一次会议上，鉴于已通过第1988/56号决议，委员会决定不对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九(E/CN.4/1988/37，第一章A节)采取行动。

507. 在1988年3月8日第52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介绍了下述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88/L.65:阿根廷、比利时、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约旦*、卢森堡*、秘鲁、塞内加尔和西班牙。荷兰*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508. 比利时代表对执行部分第4段作了口头修正,将“强烈敦促”等字改为“请”。

509. 经口头修改后的决议草案E/CN.4/1988/L.65未经表决通过。

51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46号决议。

511. 在同一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该国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88/L.88。

512.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513. 比利时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51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47号决议。

515.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向委员会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后来作为E/CN.4/1988/L.101号文件分发。

516. 应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和塞内加尔代表的请求,对该决议草案的审议推迟进行。

517. 在1988年3月9日第54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E/CN.4/1988/L.101。

518. 塞内加尔代表提议修订该决议草案,删掉序言部分第二段案文:

“还考虑到影响妇幼保健的传统做法工作组研究(E/CN.4/1986/42)中所载建议。”。

519. 该修正案获得接受。

520.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521.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57号决议。

522. 在1988年3月8日第52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六(E/CN.4/1988/37,第一章A节)。

523. 挪威代表作了有关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E/CN.4/1988/37, 附件二)的发言。

524. 会上宣读了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订正概算。

525. 决议草案六未经表决通过。

526. 通过的案文, 见第二章A节, 第1988/48号决议。

527.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七(E/CN.4/1988/37, 第一章A节)。

528. 西班牙代表口头提议对该决议草案作下述修正:

(a) 序言部分第一段中删掉1992一词并作出相应修改;

(b)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最后一段改为:

“建议大会宣布1992年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529. 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西班牙提出的修正案, 并推迟审议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530. 在1988年3月9日第54次会议上, 委员会恢复了对经修正的决议草案七的审议。

531.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532. 通过的案文, 见第二章A节, 第1988/58号决议。

533. 在1988年3月8日第52次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八(E/CN.4/1988/37, 第一章A节)。

534. 决议草案八未经表决通过。

535. 通过的案文, 见第二章A节, 第1988/49号决议。

二十.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536. 委员会在1988年3月10日举行的第55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0。²

537.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设立的审议关于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宣言草案起草工作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8/36);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8/NGO/43);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人权宣扬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8/NGO/50);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8/NGO/72);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人权联合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8/NGO/73)。

538. 委员会设立了一个非正式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进一步审议关于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宣言的起草工作。

539. 在1988年3月10日第55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艾利克夫人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8/36)。

540. 南斯拉夫代表介绍了由该国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88/L.41)。

541.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54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64号决议。

二十一. 采取措施对付基于种族或民族排他性或不容忍、仇恨、恐怖或蓄意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有此种后果的一切极权主义或其他思想和做法, 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

543. 委员会于1988年2月26日和29日举行的第38次和第39次会议和1988年3月10日举行的第55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1。²

544. 委员会收到了下述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E/CN.4/1988/49);

1988年2月26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的信(E/CN.4/1988/76);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犹太组织协商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妇女国际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和世界犹太人大会以及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8/NGO/24)。

545. 在本项议程的一般性辩论中,下列委员会成员国代表发了言:保加利亚(第38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38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38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38次)。

546. 委员会听取了下述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39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39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39次)。

547.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述非政府组织的发言:世界基督教民主联盟(第39次)、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第39次)、国际自由新闻工作者联合会(第39次)、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国际组织(第39次)、国际基督教民主青年联盟(第39次)、世界犹太人大会(第38次)、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第39次)。

548. 奥地利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第39次)。

549. 1988年3月10日第55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21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550.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88/L.72,其提案国有:阿富汗*、安哥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越南*和南斯拉夫。

551.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55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63号决议。

553. 由少数小组委员会提交给委员会的决议草案二(E/CN.4/1988/37,第一章A节未在会上审议。

二十二.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554. 委员会于1988年2月24日和25日举行的第34至36次会议和3月8日举行的第5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2²。

555.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秘书长依据委员会第1987/36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88/6);

专家安德雷·布朗施魏格先生依据委员会第1987/13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海地问题的报告(E/CN.4/1988/38);

秘书长依据委员会第1987/37号和1987/3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88/40及Add.1);

专家赫克托·格罗斯·埃斯皮尔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87/53号决议第11段提交的关于危地马拉的报告(E/CN.4/1988/42);

秘书处的说明转交美洲国家组织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关于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节录(E/CN.4/1988/60);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四方理事会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88/NGO/53)。

556. 在关于这一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 阿根廷(第35次会议)、比利时(第35次会议)、塞浦路斯(第35次会议)、冈比亚(第35次会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35次会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34次会议)、印度(第35次会议)、意大利(第35次会议)、日本(第35次会议)、挪威(第35次会议)、菲律宾(第35次会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35次会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35次会议)、美利坚合众国(第35次会议)、委内瑞拉(第35次会议)。

557. 委员会听取了以下各国观察员的发言: 奥地利(第35次会议)、加拿

大(第35次会议)、芬兰(第35次会议)、危地马拉(第34次会议)、海地(第35次会议)、荷兰(第36次会议)、瑞典(第36次会议)。

558.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36次会议)、国际人权联合会(第36次会议)、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36次会议)、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36次会议)、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人士亲属协会联合会(第36次会议)、天主教和平运动(第36次会议)、大同协会(第36次会议)、世界大学服务社(第36次会议)。

559. 危地马拉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36次会议)。

560. 在1988年3月8日第52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在议程项目22之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561. 委内瑞拉代表介绍了由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墨西哥、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等提案国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88/L.40)。玻利维亚*和日本随后也加入为提案国。

562. 会上,提请委员会注意对决议草案E/CN.4/1988/L.40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E/CN.4/1988/L.50)。

56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56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50号决议。

565. 法国代表介绍了法国和塞内加尔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88/L.59。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和荷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66. 会上,提请委员会注意对决议草案E/CN.4/1988/L.59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E/CN.4/1988/L.81)。

567. 法国代表以口头方式对决议草案E/CN.4/1988/L.59作了如下订正:

(a) 序言部分第五段中,11月27日字样改为11月29日;

(b)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中,“不断接到报告指控海地人权遭受侵犯这一事实”改为“海地的人权状况”;

568. 海地代表就这一决议草案发了言。

569.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E/CN.4/1988/L.59 未经表决通过。

570. 通过的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88/51 号决议。

571. 阿根廷代表介绍了哥斯达黎加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88/L.80。 阿根廷和秘鲁随后也加入为提案国。

572. 会上, 提请委员会注意对决议草案 E/CN.4/1988/L.80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 (E/CN.4/1988/96)。

573.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574. 通过的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88/52 号决议。

57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介绍了奥地利*、加拿大*、哥伦比亚、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挪威、秘鲁、塞内加尔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88/L.84。 冈比亚和荷兰* 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76. 决议草案 E/CN.4/1988/L.84 未经表决通过。

577. 通过的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88/53 号决议。

57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介绍了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挪威、秘鲁、塞内加尔、瑞典* 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88/L.85。 阿根廷、冈比亚、荷兰*、尼日利亚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79. 决议草案 E/CN.4/1988/L.85 未经表决通过。

580. 通过的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88/54 号决议。

二十三.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581. 委员会在其1988年2月18日至22日召开的第26次至第30次会议和1988年3月8日召开的第5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3。²

582.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依据委员会第1987/15号决议编写的各项报告(E/CN.4/1988/43和Add. 1-7, E/CN.4/1988/44和Add. 1-7);

专题报告员安赫洛·比达尔·达尔梅达·里维罗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86/20号和第1987/15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1988/45和Add. 1);

1988年2月15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88/61), 转交古巴人权委员会的来文;

1988年2月24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两封信(E/CN.4/1988/74和E/CN.4/1988/75);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专题报告员伊丽莎白·奥迪奥·贝尼托女士编写的题为《关于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目前情况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87/26);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有关简要记录(E/CN.4/Sub.2/1987/SR.27/Add.1, SR.28和SR.29)。

583. 专题报告员达尔梅达·里维罗先生在第26次会议上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88/45和Add. 1)。

584.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³, 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 阿根廷(第28次)、孟加拉国(第28次)、比利时(第26次)、保加利亚(第26和第28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28次)、中国(第27次)、哥斯达黎加(第27次)、法国(第28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28次)、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28次)、印度(第28次)、伊拉克(第27次)、爱尔兰(第27次)、意大利(第26次)、日本(第27次)、挪威(第27次)、秘鲁(第26次)、葡萄牙(第28次)、塞内加尔(第28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26和第27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28次)、美利坚合众国(第28次)。

585.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的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28次)、奥地利(第28次)、布隆迪(第28次)、加拿大(第28次)、捷克斯洛伐克(第28次)、以色列(第28次)、荷兰(第28次)、波兰(第28次)、新加坡(第28次)、土耳其(第28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28次)。教廷(第28次)和瑞士(第28次)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586.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国际泛神教联盟(第30次)、基督教民主国际(第30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30次)、犹太组织协商会(并代表世界犹太人大会(第30次)、四方理事会(第30次)、世界土著人民协进会(第30次)、国际捍卫宗教自由协会(第30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30次)、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第30次)、国际和解联谊会(第30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30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第30次)、少数人权利小组(第28次)、大同协会(第30次)、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第28次)。

587. 孟加拉国(第30次)、中国(第30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28和第29次)、美利坚合众国(第29次)的代表和埃及(第29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28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29次)、摩洛哥(第29次)、罗马尼亚(第30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29次)的观察员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588. 爱尔兰代表在1988年3月8日第52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88/L.63, 其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卢森堡*、荷兰*、挪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冈比亚随后也加入为提案国。

589. 1988年3月7日, 中国、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提出了对决议草案E/CN.4/1988/L.63的修正案(E/CN.4/1988/L.98), 案文如下:

“1. 以下文取代执行部分第2段:

“注意到专题报告员安赫洛·比达尔·达尔梅达·里维罗先生的报告以及在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对该报告所阐述的各种观点;”

“2. 在执行部分第13段‘牢记有必要’字样后, 将原文改为: ‘就他拟列入其报告中的有关一国政府的任何资料征询该政府的看法和意见, 并谨慎而独立地完成其工作;’。”

590. 提案国在第52次会议上对决议草案E/CN.4/1988/L.63作了下列口头订正:

(a) 执行部分第2段原文为:

“赞扬专题报告员安赫洛·比达尔·达尔梅达·里维罗的报告;”;

(b) 执行部分第13段原文为:

“请专题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时牢记有必要对收集到的确实可信资料作出有效反应, 并谨慎而独立地完成其工作;”;

(c) 插入新的执行部分第14段, 并将原来的执行部分第14至第16段按此重新编号。

591. 在同一次会议上, 提请委员会注意对决议草案E/CN.4/1988/L.63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E/CN.4/1988/L.83)。

592.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593. 卢旺达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594. 通过的案文, 见第二章A节, 第1988/55号决议。

二十四. 选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成员

595. 1988年2月29日第39次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24。²

596. 委员会备有秘书长的一份说明, 其中列出了被提名参加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员选举的候选人名单及每一名候选人的传记材料 (E/CN.4/1988/46/ 和 Add. 1-6)。

59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334(XLIV)号决议和1978/21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成员的地理分配如下: (a) 7名成员来自非洲国家; (b) 5名成员来自亚洲国家; (c) 6名成员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 (d) 5名成员来自拉丁美洲国家; (e) 3名成员来自东欧国家。

598. 委员会被提请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6/35号决议和1987/102号决定, 根据上述决议和决定, 当选的小组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为四年, 每隔两年选举半数成员及相应的候补成员。 理事会授权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主席以抽签方式决定按下列形式在两年后任期届满的成员和候补成员: 三名来自非洲国家的成员、三名来自亚洲国家的成员、三名来自拉丁美洲国家的成员、一名来自东欧国家的成员和三名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的成员。

599. 委员会以不公开投票方式选出了小组委员会的26名成员。 下列候选人当选:

非洲国家

亚沃·阿格博伊博先生 ^a	多哥
阿卜杜·阿苏马先生 ^b	
朱迪思·塞菲·阿塔赫女士 ^a	尼日利亚
克里斯蒂·埃齐姆·姆博努女士 ^b	
艾迪德·阿卜迪拉希·伊尔卡哈纳夫先生	索马里
穆罕默德·伊萨·图伦吉先生 ^b	

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
Fatma Zohra Ksentini 夫人^a
Boudjemâa Delmi 先生^b

埃及
阿尔及利亚

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
穆罕默德·拉格马里先生^b

摩洛哥

弗萨哈·伊默尔先生

埃塞俄比亚

亚洲国家

奥恩·肖卡特·哈索内先生^a
瓦利德·萨迪先生^b

约旦

玛丽·孔塞普西翁·包蒂斯塔女士
艾德·约拉克女士^b

菲律宾

穆利达尔·钱德拉坎特·班达雷先生^a

印度

波多野里望先生
横田洋三先生^b

日本

田进先生^a
邵津先生^b

中国

东欧国家

斯坦尼斯拉夫·瓦连京诺维奇·
切尔尼琴科先生^a
泰穆拉兹·奥塔罗维奇·
拉米什维利先生^b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扬·迪亚科努先生 罗马尼亚
伊万·马克西姆先生^b

达尼洛·蒂尔克先生 南斯拉夫
莉迪亚·巴斯塔女士^b

拉丁美洲国家

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a 阿根廷
玛丽亚·特雷莎·弗洛雷斯女士^b

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古巴
胡利奥·埃雷迪亚·佩雷斯先生^b

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 哥伦比亚
爱德华多·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b

亚历杭德罗·索瓦尔索·洛艾萨先生^a 墨西哥
埃克托尔·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b

路易斯·巴雷拉·基罗斯先生^a 哥斯达黎加
豪尔赫·雷南·塞古拉先生^b

西欧和其他国家

特奥多尔·科内利斯·范博芬先生 荷兰
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先生^b

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a 希腊

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

挪威

扬·海尔格森先生^b

路易·

阿兰·

克莱尔

威廉·

约翰·

a 任期两年。

b 候补。

二十五、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600. 在1988年3月11日第57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25。

60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4(LVII)号决议第3段，委员会备有秘书长的一份说明，内载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并指明将按每一项目提出的文件及其编写的法律根据。

602. 墨西哥代表提议将项目12的(h)项下所指文件转移到项目2。

603. 下列国家的代表就这一提议发了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比利时、哥伦比亚、法国、印度、爱尔兰、日本、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秘鲁、索马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604.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48条，阿根廷代表动议暂停会议。

605. 阿根廷代表的动议以21票对15票、2票弃权通过。

606. 复会后，阿根廷代表发了言。

607. 主席也发了言，指出项目12(h)下所指报告将由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按照第1988/106号决议分段(b)予以审查。

608. 按照主席的发言，委员会注意到临时议程草案。

609.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内容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会议工作安排

法律根据：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4. 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88/1 A号、1988/1 B号和1988/2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委员会第1988/1 A号决议第14段、第1988/1 B号决议第9段和第1988/2号决议第11段）；
- (b) 在委员会两届会议之间提出的关于被占领领土居民情况的联合国报告一览表（第1988/1 A号决议第15段）。

5. 智利的人权问题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88/78号决议。

文件：

专题报告员的报告（第12段）。

6. 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88/9号、1988/10号和1988/11号决议。

文件：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第1988/9号决议第28和30段，第1988/10号决议第22和23段、第1988/11号决议第7段）。

7. 向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88/12号和1988/13号决议。

文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的更新报告（第1988/12号决议第3(a)段）。

8.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所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

- (a) 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问题；发展权
- (b) 现有的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及其对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构成的障碍
- (c)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8/18 号、1988/19 号、1988/21 号、1988/22 号、1988/23 号、1988/24 号和 1988/26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1988/21 号决议第 3 段）；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1988/22 号决议第 4 段）；
- (c) 发展权政府专家工作组的报告（第 1988/26 号决议第 7 段）。

9.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8/3 号、1988/4 号、1988/5 号、1988/6 号、1988/7 号和 1988/8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为转交有关第 1988/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而编写的报告（第 11 段）；
- (b) 专题报告员的报告（第 1988/7 号决议第 14 段）。

10.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 (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8/32 号、1988/33 号、1988/34 号、1988/35 号、1988/36 号、1988/37 号、1988/38 号、1988/39 号、1988/40 号和 1988/41 号决议。

文件：

- (a) 受命审查有关酷刑问题的专题报告员的报告（第 1988/32 号决议第 7 段）；
- (b)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 1988/34 号决议第 4 段）；
-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业务活动的报告（第 1988/35 号决议第 6 段）；
- (d) 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报告（第 1988/35 号决议第 8 段）；
- (e) 秘书长关于在一个国家里被强行拘留、监禁、下落不明或关押的国际公务员及其亲属的现况的更新报告（第 1988/41 号决议第 3 段）。

1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24(XXXV)号、1988/72 号、1988/73 号和 1988/74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第 1988/7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9 段）。

秘书长关于第 1988/7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16 段）。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其中包括：

- (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 (b) 根据委员会第 8 (XXIII)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35 (XIII) 号和 1503 (XLVIII) 号决议, 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法律根据: 委员会第 1938/17 号 1988/65 号 1988/66 号 1988/67 号、1988/68 号 1988/69 号和 1988/70 号决议; 委员会第 1988/105 号和 1988/106 号决定。

文件:

- (a) 特别代表关于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报告 (第 1988/65 号决议第 16 段);
- (b) 秘书长关于南部黎巴嫩的报告 (第 1988/66 号决议第 4 (b) 段);
- (c) 专题报告员关于阿富汗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报告 (第 1988/67 号决议第 15 段);
- (d) 专题报告员关于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报告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七执行部分第 4 段 (第 1988/68 号决议));
- (e) 特别代表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报告 (第 1988/69 号决议第 12 段);
- (f) 秘书长关于就人权和大规模移民问题所作努力进展情况的报告 (第 1988/70 号决议第 6 段);
- (g) 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人权问题的报告 (第 1988/105 号决定);
- (h)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主席按照第 1988/106 号决定编写的报告。

13.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8/75 号决议。

文件：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九执行部分第 1 段)。

14.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8/77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编写的载有有关制订一项公约方面新的进展情况的资料的进度报告(第 4 段)。

15. 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中的作用，包括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7/44 号、1987/45 号和 1987/46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报告(第 1987/46 号决议第 5 段)。

16.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8/14 号决议。

文件：

根据公约第九条所设立的三人小组的报告(第 15 段)。

17. (a) 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协作研究确保实施有关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联合国决议的方式和方法

(b)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8/16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 1985—1989 年期间活动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第 7 段)。

18. 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8/27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包括所有保留和声明的报告及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的资料（第 16 段）。

1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8/43 号、1988/45 号和 1988/56 号决议。

文 件：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 1988/43 号决议所规定的指导原则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20 段）。

20.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8/64 号决议。

21.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8/50 号、1988/51 号、1988/52 号、1988/53 号和 1988/54 号决议。

文 件：

- (a) 专家关于在人权领域内向危地马拉提供援助的报告（第 1988/50 号决议第 8 段）；
- (b) 专家关于人权领域内向海地提供援助的报告（第 1988/51 号决议第 8 段）；
- (c) 专家关于赤道几内亚情况的报告（第 1988/52 号决议第 3 段）；

- (d) 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报告(第1988/53号决议第10段);
- (e) 秘书长关于咨询服务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第1988/54号决议第13段)。

22.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法律根据: 委员会第1988/55号决议。

文 件:

- (a) 小组委员会关于起草一项宗教和信仰自由国际文书之前应予以审议问题的报告(第11(c)段);
- (b) 专题报告员的报告(第15段);

23. 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法律根据: 委员会第1988/71号决议。

文 件: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八执行部分第1段)。

24.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法律根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4(LVII)号决议。

文 件:

秘书长编写的载有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及有关文件情况的说明。

25.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法律根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38条。

二十六、通过报告

610. 1988年3月11日第57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其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经讨论修正的报告草稿获得通过。

注 释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的规定，向委员会提出提议的提案国可包括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
- 1 委员会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载于附件三。
- 2 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由会议以最后形式印发，但须依照更正为准，并印发综合更正以示正确。本届会议的简要记录综合更正将编为E/CN.4/1987/SR.1-59/Corrigendum。
- 3 在国名或组织名称后括号内的数字表示该国或该组织发言时的会议次数，并与有关简要记录的会次相符。

附 件

附 件 一

出席情况

成 员

Algeria

Mr. Kemal Hacene
Mrs. Fatma Zohra Ksentini *
Mr. Boudjemaa Delmi *
Mrs. Fatiha Selmane-Bouamrane **
Mr. Amar Abba**
Mr. Abd-El-Naceur Belaid **
Mr. Kemal Hadri**
Mr. Borhen Eddine Messadia**
Mr. Ali Mokrane**

Argentina

Mr. Leandro Despouy
Mr. D. Julio Strassera *
Mr. Sergio Cerda **
Mr. Alberto D'Alotto**
Mr. Mario Yutzis**

Bangladesh

Mr. Munim, F. K. M. A.
Mr. Harun-ur-Rashid *
Mr. Motahar Hossain*
Mr. Liaquat Ali Choudhury **

Belgium

Mr. Marc Bossuyt
Mr. Dominique Struye *
Mr. Guy Trouveroy **
Mr. Paul Rietjens **
Mrs. Justine Gentile**

阿尔及利亚

凯末尔·哈桑先生
法特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 *
布杰马阿·德尔米先生 *
法提哈·塞尔曼-布阿梅兰女士**
阿马尔·阿巴先生**
阿卜德-纳塞尔·贝莱德先生 **
凯末尔·哈德里先生**
布尔亨·埃丁·迈萨迪亚先生**
阿里·穆克兰先生**

阿根廷

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
胡利奥·斯特拉塞拉先生 *
塞尔希奥·塞尔达先生**
阿尔维托·达洛托先生**
马里奥·尤特西斯先生**

孟加拉国

穆尼姆先生
哈伦-拉希德先生*
莫塔哈尔·霍赛因先生*
利雅卡特·阿里·乔杜里先生 **

比利时

马克·博絮伊先生
多米尼克·斯特吕耶先生*
居伊·特鲁夫鲁瓦先生**
保罗·里埃特延斯先生**
朱斯蒂娜·让蒂女士**

* 副代表

** 顾问。

Botswana

Mr. Moleleki Mokama
Mr. David Rendoh *

Brazil

Mr. Marcos Castrioto de Azambuja
Mr. Jose Augusto Lindgren Alves *
Mrs. Marilia Sardenberg Zelter
Goncalves *
Mr. Jose Humberto de Brito Cruz *

Bulgaria

Mr. Todor Ditchev
Mr. Josifov, R. *
Mr. Raytcho Haralampiev *
Miss Ludmila Bojkova *
Mr. Kosta Andreev **
Mr. Petar Kolarov **

Byelorussian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

Mr. Evmenov, L. F.
Mr. Fisenko, V. N. *
Mr. Komissarov, N. *
Mr. Sytchev, A. **

China

Mr. Qian Jiadong
Mr. Chen Shiqiu *
Mr. Zhang yishan *
Mr. Pan Weihuang *
Mrs. Mao yueming *
Mr. Wu shanxiu *
Mr. Zhang Saijin **
Mrs. Li yanduan **
Mr. Pang sen **
Mr. Ma Jun **
Mr. Zheng Yong **

Colombia

Mrs. Cecilia Lopez
Mr. Luis Guillermo Grillo *

博茨瓦纳

莫勒勒基·莫卡马先生
戴维·伦多赫先生*

巴西

马科斯·卡斯特里奥托·德阿赞布雅先生
若泽·奥古斯托·林格伦·阿尔韦斯先生*
玛丽莉亚·萨尔登贝格·泽尔纳
贡萨尔维斯女士 *
若泽·温贝托·德布里托·克鲁斯先生*

保加利亚

托多尔·迪切夫先生
卓西霍夫先生 *
莱乔·哈拉兰皮耶夫先生*
卢德米拉·鲍吉科娃女士*
科斯塔·安德烈耶夫先生 **
佩塔尔·科拉罗夫先生**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叶夫梅诺夫先生
菲先科先生 *
科米萨罗夫先生 *
瑟乔夫先生 **

中国

钱嘉东先生
陈士球先生*
张义山先生*
潘维煌先生*
毛月明女士*
武善秀先生*
张赛进先生**
李燕端女士**
庞森先生 **
马骏先生 **
郑勇先生**

哥伦比亚

塞西莉亚·洛佩斯女士
路易斯·吉列尔莫·格里略先生*

Mr. Luis Alberto Luna **
Mrs. Kyliá de Duque **

Costa Rica

Mr. Enrique Obregón Valverde
Mr. Jorge Rhenán Segura*
Mr. Evaristo de Segur Piferrer*
Mr. Ruel Brown Castro*
Mr. Raul Trejos *
Mr. Luis Varela Quiros **
Mrs. Catalina de Obregón**
Mrs. Helene Przdeborski**
Mr. Manuel Obregón López**

Cyprus

Mr. Andreas V. Mavrommatis
Mr. Christophoros Yianguou *
Mrs. Myrna Y. Kleopa*
Mrs. Rea S. Yordamli *

Ethiopia

Mr. Kassa Kebede
Miss Kongit Sinegiorgis*
Mr. Haile Mariam Goshu**
Mr. Mairegu Bezabih**
Mr. Fikre Mariam Tsehaye **

France

Mr. Jacques Leprette
Mr. Xavier de Nazelle*
Mr. Jacques Warin*
Mr. Jean-Marc de la Sablière **
Mr. Jean-Pierre Le Court**
Mr. Jean Levy**
Mr. Stephane Gompertz **
Mr. Pierre Brethes **
Miss Jeanne Texier**
Miss Laurence Auer **

Gambia

Mr. Omar A. Secka

路易斯·阿尔维托·卢纳先生**
基莉亚·德杜克女士**

哥斯达黎加

恩里克·奥夫雷贡·巴尔韦德先生
豪尔赫·雷南·塞古拉先生*
埃瓦里斯托·德塞古尔·皮费雷尔先生*
鲁埃尔·布朗·卡斯特罗先生*
劳尔·特雷霍斯先生*
路易斯·巴雷拉·基罗斯先生**
卡特里娜·德奥夫雷贡女士**
埃莱娜·普斯德博尔斯基女士**
曼努埃尔·奥夫雷贡·洛佩斯先生**

塞浦路斯

安德烈亚斯·马夫罗马蒂斯先生
赫里斯托福罗斯·扬古先生*
米尔娜·克莱奥帕女士*
雷亚·约赞利女士*

埃塞俄比亚

卡萨·克贝德先生
孔吉特·西内乔吉斯女士**
海尔·马利亚姆·戈舒先生**
梅雷古·贝扎比赫先生**
弗克勒·马利亚姆·采哈耶先生**

法国

雅克·勒普雷特先生
格扎维埃·德纳泽勒先生*
雅克·瓦兰先生*
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让-皮埃尔·勒库尔特先生**
让·莱维先生**
斯特凡·贡珀兹先生**
皮埃尔·布雷特先生**
让娜·泰克西耶女士**
洛朗斯·奥埃女士**

冈比亚

奥马尔·塞卡先生

Mr. Sock, R. C. *
Mr. Jagne, B. I. **

German Democratic Republic

Mr. Rudolf Frambach
Mr. Gerhard Richter *
Mr. Klaus-Dieter Peters **
Ms. Tatjana Ansbach **
Mr. Wolfgang Grieger **
Mr. Joachim Keitz **
Mr. Thomas Adling **

Germany, Federal Republic of

Mr. Richard Jaeger
Mr. Goetz-Alexander Martius *
Mr. Manfred Giesder *
Mr. Reinhard Hilger **
Mr. Jürgen Dröge **
Mr. Hans Michael Schwandt **
Mr. Jörg Reinbothe **
Mr. Philipp Deichmann **
Mrs. Beate Maeder-Metcalf **
Ms. Elisabeth Müller **
Ms. Ursula Becker **

India

Mr. Veerendra Patil
Mr. Sukul, P. N. *
Mr. Teja, J. S. *
Mr. Prakash Shah **
Mr. Jayant Prasad **
Mrs. Mukherji, B. **

Iraq

Mr. Roshdi Khaled Rashed
Ms. Suha Al-Turihi *
Mr. Abdul Muniam Al-Kadhi **
Mr. Basil Youssif **
Mr. Wa'ad Mahmoud Sleiman **
Mr. Rasim Abtan **

索克先生*
贾格内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鲁道夫·弗兰巴赫先生
格哈德·里希特先生*
克劳斯-迪特尔·彼得斯先生**
塔季扬娜·安施巴赫女士**
沃尔夫冈·格里格尔先生**
约阿希姆·凯茨先生**
托马斯·阿德林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里夏德·耶格先生
格茨-亚历山大·马蒂乌斯先生*
曼弗雷德·吉斯德尔先生*
赖因哈德·希尔格先生**
于尔根·德勒格先生**
汉斯·米夏埃尔·施万特先生**
约尔格·赖因博特先生**
菲利普·戴希曼先生**
贝娅特·梅德尔-梅特卡夫女士**
伊丽莎白·米勒女士**
乌尔苏拉·贝克尔女士**

印度

维伦德拉·帕蒂尔先生
苏库尔先生*
泰贾先生*
普拉卡什·沙赫先生**
贾扬特·普拉萨德先生**
慕克吉女士**

伊拉克

鲁什迪·哈立德·拉希德先生
苏哈·图里希女士*
阿卜杜勒·穆奈姆·卡齐先生**
巴西勒·优素福先生**
瓦阿德·乌哈茂德·苏莱曼先生**
拉希姆·阿布坦先生**

Ireland

Mr. Michael Lillis
Mr. Patrick Hennessy*
Mr. John D. Biggar *
Mrs. Kathryn Coll*
Mr. Bertie Hanberry **

Italy

Mr. Francesco Mezzalama
Mr. Mario Maiolini*
Mr. Adriano Benedetti**
Mr. Giulio Prigioni**
Mr. Folco De Luca **
Mr. Bernardino Mancini **
Mr. Alessandro Busacca **
Mr. Antonio Morabito **
Mr. Fausto Pocar **
Mr. Francesco Margiotta Broglio **
Mrs. Maria Rita Saulle**
Mr. Luigi Citarella**
Mr. Domenico Fimiani**
Mr. Giorgio Bertucci**
Mr. Loris Baglioni **

Japan

Mr. Makoto Taniguchi
Mrs. Mitsu Kimata*
Mr. mitsuhiro Nakamura*
Mr. Masaki Kunieda*
Mr. Yuichi Kusumoto*
Mr. Shozo Fujita **
Mr. Sachio Kamogawa**
Mr. Kenichi Suganuma**
Mr. Toshio Omura**
Mr. Takeshi Kamiyama **
Mrs. Miyuki Hara **

爱尔兰

迈克尔·利利斯先生
帕特里克·亨尼西先生*
约翰·比格先生*
凯思琳·科尔女士*
伯特·汉贝里先生**

意大利

弗朗切斯科·梅扎拉马先生
马里奥·马约利尼先生*
阿德里亚诺·贝内代蒂先生**
朱利奥·普里焦尼先生**
福尔科·德卢卡先生**
贝尔纳迪诺·曼奇尼先生**
亚历山德罗·布萨卡先生**
安东尼奥·莫拉比托先生**
福斯托·波卡尔先生**
弗朗切斯科·马尔焦塔·布罗利奥先生**
玛丽亚·里塔·绍莱女士**
路易吉·奇塔雷拉先生**
多梅尼科·菲米亚尼先生**
乔治·贝尔图奇先生**
洛里斯·巴廖尼先生**

日本

谷口诚先生
木全蜜女士*
中村实宏先生*
国枝昌树先生*
楠本佑一先生*
藤田升三先生**
加茂川幸夫先生**
菅沼健一先生**
大村俊雄先生**
神山武先生**
原美雪女士**

Mexico

Mr. Claude Heller
Mr. Vicente Montemayor Cantú *
Mrs. Margarita Diéguez Armas**
Mrs. Adela Fuchs**
Miss Luz María García Herrera **
Mrs. Fanny M. Carranza**

Mozambique

Mr. Murade Issac M. Murargy
Mr. Pedro Comissario*
Mr. Florencio Joel Alberto Sele **
Mr. Inocencio Dinis **

Nicaragua

Mrs. Rita Delia Casco
Mr. Gustavo-Adolfo Vargas *
Mrs. Vilma Nunez de Escorcía *
Mr. Oscar Aleman**
Mr. Mario Castellon**
Mrs. Victoria Castillo**

Nigeria

Ms. Attah, J. S.
Mr. Dimka, E. G. *
Mr. Azikiwe, E. A.**
Mr. Sanyaolu, E. O.**
Mr. Owoeye, S. E.**
Mr. Ella, A. A. **
Mrs. Garuba, T. C. **
Mr. Okonji, S. I. **
Mrs. Mbonu, C. E. **

Norway

Mr. Ole Peter Kolby
Mr. Odd Wibe *
Ms. Ragne Birte Lund *
Ms. Mette Ravn **
Mr. Irvin Hoyland**
Mr. Petter F. Wille **

墨西哥

克劳德·赫勒先生
维森特·蒙特马约尔·坎图先生*
玛格丽塔·迭盖斯·阿马斯女士**
阿德拉·富克斯女士**
卢斯·玛丽亚·加西亚·埃雷拉女士**
范妮·卡兰萨女士**

莫桑比克

穆拉德·伊萨克·穆拉尔吉先生
佩德罗·科米萨里奥先生*
弗洛伦西奥·若埃尔·阿尔贝托·塞莱先生**
伊诺森西奥·迪尼斯先生**

尼加拉瓜

丽塔·德利亚·卡斯科女士
古斯塔沃-阿道弗·巴尔加斯先生*
比尔马·努涅斯·德埃斯科西亚女士*
奥斯卡·阿莱曼先生**
马里奥·卡斯蒂略翁先生**
维多利亚·卡斯蒂略女士**

尼日利亚

阿塔赫女士
丁卡先生*
阿齐基韦先生**
桑尼奥卢先生**
奥沃埃耶先生**
埃拉先生**
加鲁巴女士**
奥孔吉先生**
姆博努女士**

挪威

奥勒·彼得·科尔比先生
奥德·维伯先生*
拉格内·比尔特·伦德女士*
梅特·拉夫恩女士**
伊尔温·赫于兰先生**
彼得·维勒先生**

Ms. Anne Merchant**

Pakistan

Mr. Dehlavi, S. K.

Mr. Asif Ezdi *

Mr. Shaheen A. Gilani**

Mr. Muhammad Aslam Khan**

Peru

Mr. Cesar Delgado Barreto

Mr. José Carlos Mariátegui*

Mr. Juan Alvarez Vita*

Mr. Manuel Rodriguez Cuadros**

Mr. Felipe Beraún Ugaz**

Mr. Ramón Carrillo Valdés *

Mr. Jorge Félix Rubio Correa**

Philippines

Mr. José D. Ingles

Mr. Hector K. Villarroel *

Mrs. Delia Meñez Rosal *

Mrs. Victoria S. Bataclan*

Miss Mary Ann Arguillas *

Portugal

Mr. Antonio Costa Lobo

Mr. Joao Pedro Silveira de
Carvalho *

Mrs. Ana Martins Gomes*

Mrs. Marta dos Santos Pais**

Mrs. Teresa Mariano**

Mr. Joao Cabral**

Mr. Antonio Nadais**

Rwanda

Mr. Théoneste Mujyanama

Mr. Jean Marie Vianney Gatera *

Sao Tome and Principe

Mr. Joaquim Rafael Branco

Senegal

Mr. Alioune Sene*

安妮·麦钱特女士**

巴基斯坦

德拉维先生

阿西夫·埃兹迪先生*

沙欣·吉拉尼先生**

穆罕默德·阿斯拉姆·汗先生**

秘鲁

塞萨尔·德尔加多·巴雷托先生

何塞·卡洛斯·马利亚特吉先生*

胡安·阿尔瓦雷斯·比塔先生*

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

费利佩·贝拉温·乌加斯先生**

拉蒙·卡里略·巴尔德斯先生**

豪尔赫·费利克斯·鲁维奥·科雷亚先生**

菲律宾

何塞·因格莱斯先生

埃克托尔·比利亚罗埃尔先生*

德利亚·梅涅斯·罗萨尔女士*

维多利亚·巴塔克兰女士*

玛丽·安·阿吉利亚斯女士*

葡萄牙

安东尼奥·科斯塔·洛博先生

若昂·佩德罗·西尔韦拉·德卡瓦略先生*

安娜·马丁斯·戈麦斯女士*

玛尔塔·多斯桑托斯·派斯女士**

特雷莎·马利亚诺女士**

若昂·卡布拉尔先生**

安东尼奥·纳代斯先生**

卢旺达

泰奥内斯特·穆吉亚纳马先生

让·马里耶·维亚内·加泰拉先生*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若阿金·拉斐尔·布兰科先生

塞内加尔

阿利翁·塞内先生*

Mr. Amadou Moustapha Diop*
Mr. Saliou Fall*
Mr. Samba Cor Konate*
Mr. Babacar Mbaye*
Mr. Samba Alassane Mademba Sy*
Mr. Assane Gaye**
Mr. Moussa Sane**
Mr. El Hadj Guisse**
Mr. Tafsir Malick Ndiaye**

Somalia

Mrs. Fatuma Isak Bihi
Mr. Ali A. Madar*
Mr. Ali H. Hussein**
Mr. Khalil Ali Elmi**
Mrs. Amina Aden Serrar**
Mr. Ali Sh. Abdullahi Hussein**
Miss Neimah Hashi Warsame**
Mr. Abdulaziz A. Farah**

Spain

Mr. Emilio Artacho
Mr. Juan Manuel Cabrera*
Mrs. Mercedes Rico*
Mr. Juan F. Zurita*
Mrs. Maria Dolores Renau*
Mr. Julian Palacios*
Mr. Carlos Casajuana**
Mr. Juan Manuel González de
Linares**
Mr. Juan Bosco Giménez**
Mr. Ramón Moreno**
Mr. Javier Aparicio**
Mrs. Matilde Ruiz de Baena**

Sri Lanka

Mr. Jayewardene, H. W.
Mr. Nihal Rodrigo*
Mr. P. Sunil C. de Silva*

阿马杜·穆斯塔法·迪奥普先生*
萨利乌·法尔先生*
森巴·科尔·科纳特先生*
巴巴卡尔·姆贝先生*
森巴·阿拉桑·乌当巴·西先生*
阿桑·盖伊先生**
穆萨·桑先生**
埃尔·哈吉·吉塞先生**
塔夫西尔·马利克·恩迪埃先生**

索马里

法图玛·伊萨克·比希女士
阿里·马达尔先生*
阿里·侯赛因先生**
哈利勒·阿里·埃尔米先生**
阿米娜·亚丁·塞拉尔女士**
阿里·阿卜杜拉希·侯赛因先生**
奈玛·哈希·瓦尔萨迈女士**
阿卜杜勒阿齐兹·法拉赫先生**

西班牙

埃米略·阿塔乔先生
胡安·曼努埃尔·卡夫雷拉先生*
梅塞德斯·里科女士*
胡安·苏里塔先生*
玛丽亚·多洛雷斯·雷瑙女士*
胡利安·帕拉西奥斯先生*
卡洛斯·卡萨胡安纳先生**
胡安·曼努埃尔·冈萨雷斯·德利纳雷斯先生**

胡安·博斯科·希门尼斯先生**
拉蒙·莫雷诺先生**
哈维尔·阿巴里西奥先生**
玛蒂尔德·鲁伊斯·德拜纳女士**

斯里兰卡

贾耶瓦德纳先生
尼哈尔·罗德里戈先生*
苏尼尔·德席尔瓦先生*

Mr. Goonetilleke, B. A. B. *
Mr. Jayasinghe, C. R. **

Togo

Mr. Aregba Polo
Mr. Yao Kpotsra *
Mr. Yawo Agboyibor**
Mr. Abdou Assouma**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

Mr. Vladimir Lomeiko
Mr. Igor Yakovlev *
Mr. Igor Blishchenko *
Ms. Zoya Novozhilova *
Mr. Alexei Joukov *
Mr. Rimgaudas K. Malisauskas **
Mr. Konstantin Gutsenko **
Mr. Stanislav Chernichenko **
Mr. Igor Gavritchev**
Mr. Viascheslav Timofeev **
Mr. Vladimir Poliakov **
Mr. Vladimir Volodin**
Mr. Vladimir Bulishev**
Mr. Oleg Malginov **
Mr. Sergei Bereznyi**
Mr. Victor Vinnik **
Mr. Kirill Ermishin **
Mr. Dilavar Aliev**
Rev. Alexei M. Bichkov **
Archbishop Kirill Goundiaev**
Rabbi Levitis**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Mr. Steel, H.
Mr. Sankey, J. H. *
Ms. Young, E. I. *
Mr. Eggar, T.**
Mr. Hewitt, G. W.**

古纳蒂拉克先生 *
贾亚辛哈先生**

多哥

阿雷格巴·波洛先生
亚奥·克波茨拉先生 *
亚沃·阿格博伊博先生 **
阿卜杜·阿苏马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弗拉基米尔·洛梅科先生
伊戈尔·雅科夫列夫先生*
伊戈尔·布利先科先生*
卓娅·诺沃日洛娃女士*
阿列克谢·朱科夫先生*
里姆高达斯·马利萨乌斯卡斯先生**
康斯坦丁·古增科先生**
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
伊戈尔·加夫里切夫先生**
维亚斯切斯拉夫·季莫费耶夫先生**
弗拉基米尔·波利亚科夫先生**
弗拉基米尔·沃洛金先生**
弗拉基米尔·布利舍夫先生**
奥列格·马利吉诺夫先生**
谢尔盖·别列兹内先生**
维克托·温尼克先生**
基里尔·叶尔米欣先生**
季拉瓦尔·阿利耶夫先生**
阿列克谢·比什科夫教士**
基里尔·贡佳耶夫大主教**
列维季斯拉比**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斯蒂尔先生
桑基先生*
扬女士 *
埃加先生**
休伊特先生**

Miss Walker, D.-J. **
Mrs. Colvin, K. **
Mr. Sinkinson, P. A. **
Mr. Toothe, A. G. **
Ms. Palley, C. **
Mr. Thorne, N. A. **
Mr. Raven, M. C. **
Ms. Hart, C. **
Mr. Longford, M. D. **
Mr. Wheeler, F. W. **
Mr. Dix, C. J. **
Miss Fuller, S. **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r. Armando Valladares
Mr. Joseph Carlton Petrone*
Mr. Alberto M. Piedra*
Mr. Marshall Breger*
Mr. Dennis Goodman*
Mr. William Falkner **
Mr. Gordon Stirling **
Mr. W. Lewis Amselem **
Mr. William Lawrence **
Mr. Richard K. McKee**
Mr. Thomas A. Johnson**
Mr. Kyle Scott **
Mr. Peter Poltun **
Mr. William A. Green **
Ms. Miren Amselem **
Ms. Patsy Arnett **
Ms. Phyllis Davis**
Ms. Delores Hicks **
Ms. Karleen Walters **
Ms. Kristina Arriaga **
Mr. Daniel Pipes **
Ms. Linda Turner **
Mr. Peter McDevitt **

沃克女士 **
科尔文女士**
辛金森先生 **
图思先生**
帕利女士**
索恩先生**
雷文先生**
哈特女士**
朗福德先生**
惠勒先生 **
迪克斯先生 **
富勒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阿曼多·瓦拉达雷斯先生
约瑟夫·卡尔顿·佩特龙先生 *
艾伯托·皮德拉先生*
马歇尔·布雷杰先生*
丹尼斯·古德曼先生*
威廉·福克纳先生**
戈登·斯特林先生**
刘易斯·安塞伦先生**
威廉·劳伦斯先生 **
理查德·麦基先生**
托马斯·约翰逊先生**
凯尔·斯科特先生 **
彼得·波尔滕先生 **
威廉·格林先生**
米伦·安塞伦女士 **
帕齐·阿内特女士 **
菲利斯·戴维斯女士**
德洛雷斯·希克斯女士**
卡林·沃尔特斯女士**
克里斯蒂娜·阿里亚加女士 **
丹尼尔·派普斯先生 **
琳达·特纳女士 **
彼得·麦克德维特先生**

Mrs. Edita Piedra **

Venezuela

Mr. Adolfo R. Taylhardat

Mr. Oscar R. de Rojas *

Mr. Hector C. Azócar **

Mrs. María Esperanza Ruesta**

Mrs. Jenny Clauwaert González **

Mr. Luis Niño**

Yugoslavia

Mrs. Zagorka Ilic

Mrs. Gordana Diklic-Trajkovic *

Mrs. Marija Djordjevic *

Mr. Danilo Türk *

Mr. Vojislav Suc **

埃迪塔·皮德拉女士 **

委内瑞拉

阿道弗·泰尔阿达特先生

奥斯卡·德罗哈斯先生*

埃克托尔·阿索卡尔先生**

玛丽亚·埃斯佩兰萨·鲁埃斯塔女士**

珍妮·克劳瓦特·冈萨雷斯女士 **

路易斯·尼尼奥先生**

南斯拉夫

扎戈尔卡·伊里奇女士

戈尔德娜·迪克利奇-特拉伊科维奇女士*

玛丽亚·乔尔杰维奇女士*

达尼洛·蒂尔克先生*

沃伊斯拉夫·苏茨先生**

派观察员出席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玻利维亚；缅甸；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科特迪瓦；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加蓬；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阿曼；巴拿马；巴拉圭；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也门；扎伊尔；津巴布韦。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

派观察员出席的非会员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教廷；大韩民国；瑞士。

联合国机构

反对种族隔离中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其他政府间机构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欧洲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美洲人权委员会；政府间移民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

民族解放运动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西南非洲人民组织。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一类

国际妇女权利平等责任平等同盟；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自愿服务机构理事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协进会；各国议会联盟；国际职业妇女协会；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世界劳工联合会；世界民主青年联盟；世界工会联合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崇德社国际。

第二类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全印妇女会议；大赦国际；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保护人权反奴役协会；阿拉伯律师联合会；世界乡村妇女协会；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慈善社；基督教民主国际；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犹太组织协商会；残废人士国际；前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四方理事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人权宣扬会；世界土著人民协进会；美洲报业协会；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反酷刑协会；国际捍卫宗教自由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国际刑法协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天主教移民委员会；国际天主教报业联盟；国际社会刑罚与感化教育研究中心；国际保健工作者争取健康和人权委员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环境法理事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大学毕业妇女联合会；国际法界妇女联合会；国际女律师联合会；人间大地社国际联合会；国际和解联谊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学会；国际人权联盟；救助第四世界国际运动；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国际社会服务社；国际家庭组织联盟；国际律师联合会；国际学生联合会；国际基督教民主青年联盟；国际基督教工人青年会；青年会国际；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人士亲属协会联合会；路德教会世界联合会；国际女医务人员协会；基督和平会；大同协会；儿童救援国际；儿童救援联盟；拉丁美洲争取正义与和平协会；阿拉伯法学家联盟；反战者国际；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妇女国际犹太复国主义组织；世界联邦主义者世界协会；宗教促进和平世界会议；世界土著民族理事会；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卫理公会世界妇女联合会；世界犹太人大会；世界母亲运动；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盟；世界大学服务社；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

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达耶米联合体；国际保护儿童运动；（魁北克）克里人大理事会；南美印第安理事会；国际自由新闻工作者联合会；国际报刊发行人联合会；国际乡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联合会；国际期刊业联合会；世界人权事务见习方案；国际人道伦理联盟；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国际新闻协会；国际生命权联合会；国际天主教学生青年会；争取解放组织；少数人权利小组；反对种族主义促进各国人民友好运动；促进欧洲—阿拉伯合作各国议员协会；国际法程序问题研究所；亚洲区域人权理事会；国际维护土著权利组织；世界新教教会联盟；世界利用学校争取和平协会；世界伊斯兰教义协会；世界和平理事会；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附件二

议 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会议工作安排。
4. 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5. 智利的人权问题。
6. 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7. 向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8.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
 - (a) 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问题；发展权；
 - (b) 现有的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及其对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构成的障碍；
 - (c)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各种人权的重要因素。
9.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10.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 (a) 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 (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
1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其中包括：
 - (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 (b) 根据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XLII)号和1503(XLV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13.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14.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15. 人权和科学技术发展。
 16.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17. (a) 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协作研究确保实施有关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联合国决议的方式和方法;
(b)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18. 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
 1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20.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21. 采取措施对付基于种族或民族排他性或不容忍、仇恨、恐怖或蓄意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有此种后果的一切极权主义或其他思想和做法,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
 22.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23.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24. 选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成员。
 25.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6.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附 件 三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中，有18项决议和3项决定涉及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13.1条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的规定，提出了有关各项提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2. 如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提案，秘书长将要求授予必要的权力，为在1988、1989、1990年期间执行这些提案而动用必要的额外资金。所涉经费概列如下：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在1988、1989和1990年所涉各款行政和方案预算简表
(单位: 美元)

	第23款 人权				第29款B项 日内瓦会议事务司				总计
	1988	1989	1990	共计	1988	1989	1990	共计	
<u>决议</u>									
1988/7	70 900	17 200	-	88 100	-	-	-	-	88 100
1988/12	19 400	15 000	-	34 400	-	-	-	-	34 400
1988/26	-	-	-	-	-	55 700	-	55 700	55 700
1988/32	56 900	58 700	1 800	117 400	-	-	-	-	117 400
1988/34	380 700	481 700	100 800	963 200	177 600	180 700	-	358 300	1 321 500
1988/48	47 200	-	-	47 200 a/	31 400	-	-	31 400	78 600
1988/50	23 400	4 300	-	27 700 a/	-	-	-	-	27 700
1988/51	12 200	2 100	-	14 300 a/	-	-	-	-	14 300
1988/52	18 500	3 800	-	22 300 a/	-	-	-	-	22 300
1988/55	57 200	59 100	1 900	118 200	-	-	-	-	118 200
1988/65	55 300	1 800	-	57 100	-	-	-	-	57 100
1988/67	54 800	2 500	-	57 300	-	-	-	-	57 300
1988/68	67 400	70 000	2 600	140 000	-	-	-	-	140 000
1988/69	61 300	3 500	-	64 800	-	-	-	-	64 800
1988/71	-	-	-	-	-	70 700	-	70 700	70 700
1988/75	-	-	-	-	166 400	-	-	166 400	166 400
1988/76	10 000	-	-	10 000	-	-	-	-	10 000
1988/78	105 200	3 500	-	108 700	-	-	-	-	108 700
<u>决定</u>									
1988/103	-	-	-	-	-	47 700	-	47 700	47 700
1988/106	83 000	19 300	-	102 300	76 500	59 900	-	136 400	238 700
1988/107	-	-	-	-	-	274 300	-	274 300	274 300
合计	1 123 400	742 500	107 100	1 973 000	451 900	689 000	-	1 140 900	3,113 900

a 这些款项将在第24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下开支。

1988/7号决议. 利用雇佣军作为阻碍行使
民族自决权的方法

A. 决议或决定中所载的请求

3. 人权委员会在第1988/7号决议第7段中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 以便他能向委员会提出进一步的结论和建议。

B. 所提请求同工作方案的关系

4. 上述活动列在第6章, 第二节“方案: 人权中心”, 次级方案1“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项下, 该次级方案的目标和战略, 在1984-1989年期中期计划(A/37/6)第6.20、6.22、6.23各段中已有说明。

5. 决议所述活动直接涉及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1.3-为特别程序提供服务, 包括为临时调查机构或实地考察机构提供协助。

产出: (H)和(V) 向两年期内各决策机关决定进行的调查或调解性质的活动提供实质性服务, 包括收集和分析资料, 提供顾问, 进行外地访问; 并起草提交各负责机构的报告。

C. 实施所提出的请求的活动

6. 为执行其任务, 兹设想1988年5、6月间专题报告员将前住日内瓦, 为期5个工作日, 同人权中心进行磋商, 并安排和计划与其任务有关的工作。1988年10月, 专题报告员再前住日内瓦, 为期5个工作日, 以便编写其报告。1988年12月再往日内瓦以便最后定稿。此外, 专题报告员将于1988年前往纽约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1989年2、3月间, 他将前住日内瓦, 为期5个工作日, 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其报告。为响应各国政府的邀请, 1988年专题报告员将在两名实务人员的陪同下去外地出差两次。

7. 为协助专题报告员编写其报告, 将需要8个工作月的F. 3级临时助理人员。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8. 1988-1989年的工作方案无需修改, 因为这项活动已列在方案构成部分1. 3项下。

E. 按全部费用计算所需新的经费

9.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旅费按暂定标准计算):

	<u>1988年</u>	<u>1989年</u>
	(美元)	
<u>1988年5、6月间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 与人权中心磋商(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700	—
<u>1988年10月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编写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700	—
<u>专题报告员在人权中心两名工作人员陪同下到外地出差两次(按预订每次5个工作日计算)</u>		
专题报告员旅费	5,000	—
实务人员旅费	9,200	—
一般业务费用: 当地交通、通讯和办公室租金	2,000	—

	<u>1988年</u>	<u>1989年</u>
	(美元)	
<u>往返纽约一次, 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5个工作日)</u>		
专题报告员旅费	3,200	-
<u>1988年12月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 完成其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700	-
<u>1989年2、3月间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 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	2,700
<u>一般临时助理人员</u>		
P. 3级8个工作月	43,400	14,500
	<u>70,900</u>	<u>17,200</u>
共 计	<u>70,900</u>	<u>17,200</u>

10. 第23款(人权)下开支的有关费用估计1988年为70,900美元, 1989年为17,200美元。

11. 如果到外地出差需要一名口译员, 则薪金、旅费和生活津贴每次估计为4,500美元, 在第29款B项(日内瓦会议事务司)下开支。

1988/12号决议。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
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
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防
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题报
告员的报告

A. 决议或决定中所载的请求

12. 人权委员会在第1988/12号决议第3段中请专题报告员：

- (a) 在每年进行审查的情况下继续修订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的名单，同时提供报告员认为必要和适宜的
有关名单所列企业的详情，包括对答复的说明，并将修订报告通过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交人权委员会；
- (b) 利用其他联合国机构、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来源的全部现有资料，以便说明对南非的种族主义政权所提供的援助的数量、性质及其对人类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 (c) 加强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直接接触，以求在修订报告过程中加强相互合作。

13. 人权委员会该项决议第6段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1/95号决议，为专题报告员配备二名经济学家，以协助他对某些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选定案例从事分析和注释工作。

14. 委员会该项决议第7段请秘书长为专题报告员提供他在行使其职权时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以求加强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直接接触。

15. 委员会该项决议第8段请秘书长继续将专题报告员的修订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给予最广泛的分发和宣传。

B. 所提请求同工作方案的关系

16. 上述活动列在第6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2“消除和

防止歧视与保护少数和易受害群体”项下，该次级方案的战略在1984-1989年期中期计划第6.27段(A/37/6)中已有说明。

17. 该决议所述的活动直接涉及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2.1——消除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和易受害群体

产出：(U) 提出载有支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各组织的名单的年度报告。

C. 实施所提出请求的活动

18. 兹设想，专题报告员将于1988年上半年从开罗去纽约一躺，为期5个工作日，以便同跨国公司中心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建立直接接触。同年稍后，他将从开罗去日内瓦一躺，为期5个工作日，以便同人权中心进行磋商。按照该决议第6段的要求，将聘用两名经济学家，以提供咨询服务，为时3个月。还将向专题报告员提供计算机服务，以加快其报告的修订工作。修订报告将译成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分发并提供给有关各方。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19. 1988-1989年工作方案无需修改。

E. 按全部费用计算所需新的经费

20.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88年</u>	<u>1989年</u>
	(美元)	
专题报告员旅费和生活津贴	4,400	—
协助专题报告员进行分析工作的顾问		
经济学家	<u>15,000</u>	<u>15,000</u>
共 计	<u>19,400</u>	<u>15,000</u>

F. 匀支潜力

21. 秘书处将尽力用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28款G项(电子数据处理和资料系统司)和28款H项(行政司)下划拨的资源来承担这些费用。

1988/26号决议. 发展权

A. 决议或决定中所载的请求

22. 人权委员会在第1988/26号决议第6段中决定于1989年1月最后一周召开不限成员名额的发展权政府专家工作组会议。

B. 所提请求同工作方案的关系

23. 上述活动列在第6章, 第二节“方案: 人权中心”, 次级方案4“订立标准、探讨和研究”项下, 该次级方案的目标和战略在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38、6.40两段中已有说明。

24. 决议所述活动直接涉及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4.1——订立标准

产出: (四) 向发展权利政府专家工作组提供实质服务。

C. 实施所提出的请求的活动

25. 为了确定决议所涉经费问题, 应注意到各政府专家的旅费将由其本国政府支付。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26. 1988-1989年的工作方案无需修改, 因为这项活动已列在方案构成部分4.1项下。

E. 按全部费用计算所需新的经费

27. 按全部费用计算, 第29款B项(日内瓦会议事务司)下开支的会议事务费用估计1989年为55,700美元。

F. 匀支潜力

28. 根据以往做法, 按全部费用计算上述所需会议事务费用, 是为了供参考。

但是，如方案预算（A/42/6）第29.6段所示，1988—1989年会议临时助理人员项下所需经费是根据1982—1986年期间拨款和实际开支的5年平均值所预计，已包括在秘书长的概算中。换言之，方案预算不仅为编制预算时已知的会议，而且为其后获准召开的会议划拨了经费，只要在这两年期内会议数目和分配情况符合过去5年的格局。在此基础上，估计无需因第1988/26号决议的通过而在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9款下增列经费。

1988/32号决议.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
的待遇或处罚: 专题报告员的报告

A. 决议或决定中所载的请求

29. 人权委员会拟在第1988/32号决议第7段中决定继续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 以便他能向委员会提出进一步的结论和建议。

B. 所提请求同工作方案的关系

30. 上述活动列在第6章, 第二节“方案: 人权中心”, 次级方案1, “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项下, 该次级方案的目标和战略在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20、6.22、6.23各段中已有说明。

31. 决议所述活动直接涉及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1.3——为特别程序提供服务, 包括向临时调查或实地考察机关提供协助

产出: (七)和(八)向本两年期内各决策机关决定进行的调查或调解性质的活动提供实质服务, 包括收集和分析资料, 提供顾问, 进行外地访问; 起草提交各负责机关的报告。

C. 实施所提出请求的活动

32. 为执行其任务, 兹设想专题报告员将在1988年5、6月和1989年5、6月间赴日内瓦为期5工作日, 与人权中心进行磋商, 并安排和计划其任务范围内的工作。1988年10月和1989年10月, 专题报告员将赴日内瓦为期5工作日, 编写其报告。1988年12月和1989年12月, 他将再赴日内瓦为期5工作日, 以便完成报告。1989年2、3月间和1990年2、3月间, 他将赴日内瓦为期5工作日, 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及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为响应各国政府的邀请，专题报告员将在1988年和1989年在两名实务人员陪同下到外地出差两次。

33. 为协助专题报告员编写报告，将需要12个工作月的F-3级临时助理人员。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34. 1988-1989年的工作方案无需修改，因为这项活动已列在方案构成部分1.3项下。

E. 按全部费用计算所需新的经费

35.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88年</u>	<u>1989年</u>	<u>1990年</u>
			(美元)
<u>1988年5、6月间和1989年5、6、月间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两次，与人权中心磋商（每次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1,800	1,800	
<u>专题报告员在人权中心两名工作人员陪同下到外地出差两次（按预计每次5个工作日计算）</u>			
专题报告员旅费	2,500	2,500	
实务人员旅费	4,600	4,600	
一般业务费用：当地交通、通讯和办公室租金	1,000	1,000	
<u>1988年10月和1989年10月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两次：编写报告（每次5个工作日）</u>			

	<u>1988年</u>	<u>1989年</u> (美元)	<u>1990年</u>
旅费和生活津贴	1,800	1,800	
<u>1988年12月和1989年12月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两次，完成其报告（每次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1,800		
<u>1989年2、3月间和1990年2、3月间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两次，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及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每次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	1,800	1,800
<u>一般临时助理人员</u>			
P-3级12个工作月	43,400	43,400	—
<u>共 计</u>	<u>56,900</u>	<u>58,700</u>	<u>1,800</u>

36. 第23款(人权)下开支的有关费用估计1988年为56,900美元, 1989年为58,700美元, 1990年为1,800美元。

37. 如果到外地出差需要一名口译员, 则薪金、旅费和生活津贴每次估计为4,500美元, 在第29款B项(日内瓦会议事务司)下开支。

F. 均支潜力

38. 秘书处将尽力用第23款和29款下划拨的资源来承担这些费用。

1988/34号决议。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

A. 决议或决定中所载的请求

39. 人权委员会在第1988/34号决议第3和4段中决定，根据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建议，按委员会第20(XXXVI)号决议设立的该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两年，保持工作组的年度报告周期，并请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及该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在第12段中，委员会请秘书长确保该工作组获得一切必要协助，特别是履行任务时所需的工作人员和资金。

B. 所提请求同工作方案的关系

40. 上述活动列在第6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1，“国际标准、文件和程序的执行”项下，次级方案的目标和战略在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20、6.22、6.23段中已有说明。

41. 决议所述活动直接涉及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1.3-为特别程序提供服务，包括向临时调查或实地考察机关提供协助。

产出：(五) 向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提供实质服务，包括每年组织三个系列的会议，提供顾问，进行外地访问，保管记录。

C. 实施所提出的请求的活动

42. 工作组下列1988-1989年工作方案将假定与过去年份大致相同，所涉经费问题的估算是根据下列假设作出的：

- (a) 由5名成员组成工作组，于1988年5、6月间和1989年5、6月间在纽约开会，为期各5工作日，以便接受和审查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人道主义组织及其他可靠来源提供的资料；
- (b) 工作组将于1988年9月和1989年9月在日内瓦开会，为

期各5工作日，以接受和审查所提供的资料；

- (c) 工作组将于1988年12月和1989年12月在日内瓦开会，每次为期8工作日，以接受和审查所提供的资料，并审议和通过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五届和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 (d) 为与各国政府建立直接联系，工作组的两名成员将在人权中心的两名工作人员陪同下在两年任期内到外地出差4次（两次在1988年，两次在1989年）；
- (e) 将需要一名P-3级工作人员、两名P-2级工作人员、一名计算机操作员、两名秘书为工作组提供必要的服务，以便为三届年会的实质筹备和外地出差提供服务，审阅收到的报告，向各国政府转交工作组批准的案件和有关信件，并协助工作组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 (f) 将需要计算机和文字处理服务，以组织和评审所收到有关下落不明人士的资料，降低人事费用。在今后的两年期内现有电子数据处理设备必须更换。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3. 1986-1987年的工作方案无需修改，因为这项活动已列在方案构成分1.3项下。

E. 按全部费用计算所需新的经费

4.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88年</u>	<u>1989年</u>	<u>1990年</u>
		(美元)	
<u>一、1988年5、6月和1989年5、6月在纽约开会（每次5个工作日）</u>			
5名专家旅费和生活津贴	16,000	16,000	—
两名实务人员旅费和生活津贴	<u>4,800</u>	<u>4,800</u>	—
合计—	<u>20,800</u>	<u>20,800</u>	—

	<u>1988年</u>	<u>1989年</u>	<u>1990年</u>
	(美元)		
<u>二、1988年9月和1989年9月在日内瓦开会(每次5个工作日)</u>			
5名专家旅费和生活津贴	<u>11,500</u>	<u>11,500</u>	-
合计二	<u>11,500</u>	<u>11,500</u>	-
<u>三、1988年12月和1989年12月在日内瓦开会(每次8个工作日)</u>			
5名专家旅费和生活津贴	<u>15,500</u>	<u>15,500</u>	-
合计三	<u>15,500</u>	<u>15,500</u>	-
<u>四、工作组两名成员在人权中心的两名工作人员陪同下在两年期内到外地出差4次,以建立直接联系(理论上按每次出差5个工作日计算)</u>			
工作组两名成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4×2,500 美元×2	10,000	10,000	-
两名实务工作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4×2,300 美元×2	9,200	9,200	-
一般业务费用:当地交通、电信和办公设施租金	<u>2,000</u>	<u>2,000</u>	-
合计四	<u>21,200</u>	<u>21,200</u>	-
<u>五、1988年4月至1990年3月为工作组服务所需人力资源</u>			
1名P-3级工作人员	65,200	86,900	21,700
2名P-2级工作人员	105,800	141,000	35,200
3名一般事务级工作人员	<u>131,100</u>	<u>174,900</u>	<u>43,700</u>
合计五	<u>302,100</u>	<u>402,800</u>	<u>100,600</u>

	<u>1988年</u>	<u>1989年</u>	<u>1990年</u>
	(美元)		
六、其他要求			
(a) 一般事务人员的加班费	900	1200	200
(b) 以2座个人计算机屏幕取代2个 王安工作站	<u>8700</u>	<u>8700</u>	<u>—</u>
合计六	<u>9600</u>	<u>9900</u>	<u>200</u>
七、计算机服务费			
数据输入、编程序、存贮和生产费用 (第28款G和H项)	<u>8300</u>	<u>11000</u>	<u>2800</u>
合计七	<u>8300</u>	<u>11000</u>	<u>2800</u>

45. 根据上面所述, 第23款(人权)下的有关费用估计1988年为380,700美元, 1989年为481,700美元, 1990年为100,800美元。电子数据处理服务费估计1988年为8,300美元, 1989年为11,000美元, 1990年为2,800美元, 这笔费用将在第28G和H款(日内瓦电子数据处理和资料系统司和行政司)下开支。按全部费用计算, 有关会议服务费用估计1988年为177,600美元, 1989年为180,700美元, 将在第29款B项(日内瓦会议事务司)下开支。

F. 匀支潜力

46. 秘书处将尽力用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划拨的资源来承担这些费用。

1988/48号决议. 关于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报告

A. 决议或决定中所载的请求

47.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8/68号决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四, 理事会将要求秘书长于1988年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的方案下召集一次研讨会, 讨论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对土著居民和国家之间的社会和经济关系的影响。

B. 所提请求同工作方案的关系

48. 上述活动将列在第6章, 第二节“方案: 人权中心”, 次级方案3, “咨询服务、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出版物”项下, 该次级方案的目标和战略在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29和第6.33段中已有说明。

49. 决议草案所涉活动直接涉及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3.2— 咨询服务和支持技术合作活动。

C. 实施所提出请求的活动

50. 将在日内瓦举行一次国际研讨会, 讨论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对土著居民和国家之间的社会和经济关系的影响, 其方式参照在联合国人权方案内组织的类似研讨会。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51. 1988—1989年工作方案无需修改。

E. 按全部费用计算所需新的经费

52. 兹设想, 该国际研讨会1988年在日内瓦举行, 使用两种联合国正式语文, 会期5个工作日, 25名与会者出席, 包括得到非洲统一组织根据大会第

3280 (XX ZX) 号决议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的 3 名代表，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88年</u> (美元)
与会者旅费和生活津贴	44,200
顾问	
背景文件费 (3×1000美元)	<u>3,000</u>
共 计	<u>47,200</u>

53. 第 24 款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下开支的有关费用估计为 47,200 美元。

54. 按全部费用计算，第 29 款 B 项 (日内瓦会议事务司) 下开支的有关费用估计 1988 年为 31,400 美元。

1988/50号决议。在人权领域向危地马拉提供援助

A. 决议或决定中所载的请求

55. 人权委员会在1988/50号决议第8段中决定将危地马拉人权状况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B. 所提请求同工作方案的关系

56. 上述活动列在第6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3，“咨询服务、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出版物”项下，该次级方案的目标和战略在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29和第6·33段中已有说明。

57. 决议所述活动直接涉及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3·2—咨询服务和支持技术合作活动

中间产出：支持第24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下提供资金并详加说明的
咨询服务和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活动。

C. 实施所提出请求的活动

58. 兹设想，专家将于1988年5、6月间赴日内瓦，为期5工作日，与人权中心进行磋商，并安排和计划其任务范围内的工作。1988年7、8月间，专家将在一名人权中心的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危地马拉，为期5工作日，以就地收集资料。1988年12月，专家将在一名人权中心的工作人员陪同下再次前往危地马拉，为期5工作日，以更新其报告。同月早些时候，他将到日内瓦，为期5工作日，完成其报告。1989年2、3月间，专家将再赴日内瓦，为期5工作日，向第四十五届人权委员会提交报告。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59. 1988—1989年的年工作方案无需修改，因为这项活动已列在方案构成部分3·2项下。

E. 按全部费用计算所需新的经费

60.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88年</u>	<u>1989年</u>
	(美元)	
<u>1988年5、6月间专家往返日内瓦一次，与人权中心磋商(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4,300	
<u>专家在人权中心一名工作人员陪同下到危地马拉出差二次(每次5个工作日)</u>		
专家旅费和生活津贴	5,100	
人权中心一名工作人员旅费和生活津贴	7,700	
一般业务费用：当地交通、通讯和办公室设备租金	2,000	
<u>1988年12月专家往返日内瓦一次，完成其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4,300	
<u>1989年2、3月间专家往返日内瓦一次，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4,300
<u>共 计</u>	<u>23,400</u>	<u>4,300</u>

61. 第24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项下开支的有关费用估计1988年为23,400美元,1989年为4,300美元。

F. 匀支潜力

62. 秘书处将尽力用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划拨的资源来承担这些费用。

1988/51 号决议，在人权领域向海地提供援助

A. 决议或决定中所载的请求

63.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88/51 号决议第 8 段中决定将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B. 所提请求同工作方案的关系

64. 上述活动列在第 6 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 3“咨询服务、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出版物”项下。该次级方案的目标和战略在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A/37/6）第 6.29 和 6.33 段中已有说明。

65. 决议所述活动直接涉及 1988—198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 3.2 —— 咨询服务和支持技术合作活动

中间产出：支持第 24 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下提供资金并详加说明的
咨询服务和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活动

C. 实施所提出请求的活动

66. 兹设想，专家 1988 年 5、6 月间赴日内瓦为期 5 工作日，与人权中心进行磋商并安排和计划其任务范围内的工作。1988 年 7、8 月，专家将在人权中心一名职员陪同下到海地出差一次，为期 5 个工作日，以就地收集资料。1988 年 11、12 月间，专家将赴日内瓦，为期 5 工作日，编写报告。1989 年 2、3 月间，专家将再度赴日内瓦，为期 5 工作日，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67. 1988—1989 年的工作方案无需修改，因为拟议的活动已列入在方案构成部分 3.2 项下。

Б. 按全部费用计算所需新的经费

68.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88年</u>	<u>1989年</u>
	(美元)	
<u>1988年5、6月间专家往返日内瓦一次, 与人权中心磋商(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100	—
<u>专家在人权中心一名工作人员陪同下到海地出差一次(5个工作日)</u>		
专家旅费和生活津贴	3,600	—
人权中心一名工作人员旅费和生活津贴	3,400	—
一般业务费用: 当地交通、通讯和 办公室设备租金	1,000	—
<u>1988年12月专家往返日内瓦一次, 完成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100	—
<u>1989年2、3月间专家往返日内瓦一次, 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	2,100
共 计	<u>12,200</u>	<u>2,100</u>

69. 第24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项下开支的有关费用估计1988年为12,200美元, 1989年为2,100美元。

Б. 匀支潜力

70. 秘书处将尽力用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划拨的资源来承担这些费用。

1988/52号决议、赤道几内亚的情况

A. 决议或决定中所载的请求

71. 人权委员会在第1988/52号决议第2和3段中请赤道几内亚政府在特别考虑秘书长指定的专家所提出的建议的情形下，适当考虑联合国所提议的行动计划¹的执行问题，并请专家就赤道几内亚政府打算如何实施行动计划以及迄今取得进展的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提交报告。

B. 所提请求同工作方案的关系

72. 上述活动列在第6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3，“咨询服务、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出版物”项下。该次级方案的目标和战略在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29和6.33段中已有说明。

73. 决议中所述活动直接涉及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3.2-咨询服务和支持技术合作活动

中间产出：支持第24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下提供资金并详加说明的咨询服务和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活动。

C. 实施所提出请求的活动

74. 兹设想，1988年5、6月间，专家将赴日内瓦，为期5工作日，与人权中心进行磋商，并安排和计划其任务范围内的工作。1988年7、8月间，专家将在人权中心一名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前往赤道几内亚出差一次，为期5工作日，以就地收集资料。1988年12月，他将赴日内瓦，为期5工作日，以便完成报告。1989年2、3月间，专家将赴日内瓦，为期5工作日，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75. 1988-1989年的工作方案无需修改，因为这项活动已列在方案构成部分3.2项下。

E. 按全部费用计算所需新的经费

76.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88年</u>	<u>1989年</u>
	(美元)	
<u>1988年5、6月间专家往返日内瓦一次，与人权中心磋商(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3,800	—
<u>专家在人权中心一名工作人员陪同下赴赤道几内亚出差一次(5个工作日)</u>		
专家旅费和生活津贴	5,200	—
人权中心一名工作人员旅费和生活津贴	3,700	—
一般业务费用：当地交通、通讯和 办公室设施租金	2,000	—
<u>1988年12月专家往返日内瓦一次，完成其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3,800	—
<u>1989年2、3月间，专家往返日内瓦一次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	3,800
<u>共 计</u>	<u>13,500</u>	<u>3,800</u>

77. 第24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下开支的有关费用估计1988年为18,500美元,1989年为3,800美元。

F. 匀支潜力

78. 秘书处将尽力用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划拨的资源来承担这些费用。

1988/55号决议.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
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的执行情况

A. 决议或决定中所载的请求

79.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88/55 号决议第 12 段中决定把被任命审查世界各地发生的不符合《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条款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提出补救措施的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二年。

B. 所提请求同工作方案的关系

80. 上述活动列在第 6 章, 第二节, “方案: 人权中心”, 次级方案 1 “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项下。该次级方案的目标和战略在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 (A/37/6) 第 6、20、6 22、6 23 各段中已有说明。

81. 决议所述活动直接涉及 1988—198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 (人权) 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 1. 3 — 为特别程序提供服务, 包括向临时调查或实地考察机关提供协助

产出: (七)和(V) 向本两年期内各决策机构决定进行的调查或调解性质的活动提供实质服务, 包括收集和分析资料、提供顾问、进行外地访问; 并起草提交各负责机关的报告。

C. 实施所提出请求的活动

82. 为执行其任务, 兹设想, 专题报告员将在 1988、1989 年 5、6 月间赴日内瓦, 为期 5 工作日, 与人权中心进行磋商, 并安排和计划其任务范围内的工作。1988 年、1989 年 10 月, 专题报告员将赴日内瓦, 为期 5 工作日, 编写报告。1988 年 12 月和 1989 年 12 月, 他将再次赴日内瓦, 为期 5

工作日，完成其报告。 1989年2、3月间和1990年2、3月间，他将赴日内瓦，为期5个工作日，分别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应各国政府邀请，专题报告员将在1988年和1989年在两名实务人员陪同下到外地出差两次。

83. 为协助专题报告员编写其报告，将需要12个工作月的P-3级临时助理人员。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84. 1988-1989年的工作方案无需修改，因为这项活动已列在方案构成部分1.3项下。

E. 按全部费用计算所需新的经费

85.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88年</u>	<u>1989年</u>	<u>1990年</u>
	(美元)		
<u>1988年5、6月间和1989年</u>			
<u>5、6月间专题报告员住逐日内瓦一</u>			
<u>次，与人权中心磋商(每次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1,900	1,900	—
<u>专题报告员在人权中心两名工作人员</u>			
<u>陪同下到外地出差两次(按预计每</u>			
<u>次5个工作日计算)</u>			
专题报告员旅费	2,500	2,500	—
实务人员旅费	4,600	4,600	—

	<u>1988年</u>	<u>1989年</u>	<u>1990年</u>
	(美元)		
一般业务费用：当地交通、通讯和办公室租金	1,000	1,000	—
<u>1988年10月和1989年10月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两次，编写报告（每次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1,900	1,900	—
<u>1988年12月和1989年12月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两次，完成其报告（每次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1,900	1,900	—
<u>1989年2、3月间和1990年2、3月间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两次，分别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每次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	1,900	1,900
<u>一般临时助理人员</u>			
P-3级12个工作日	43,400	43,400	—
共 计	<u>57,200</u>	<u>59,100</u>	<u>1,900</u>
86. 第23款(人权)项下开支的有关费用估计1988年为57,200美元，1989年为59,100美元，1990年为1,900美元。			

87. 如果到外地出差需要一名口译员，则薪金、旅费和生活津贴每次估计为 4,500 美元，在第 29 款 B 项（日内瓦会议事务司）下开支。

F. 匀支潜力

88. 秘书处将尽力用第 23 和 29 款下划拨的资源来承担这些费用。

1988/65号决议。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A. 决议或决定中所载的请求

89. 人权委员会在第1988/65号决议第15和16段中，决定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他就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进一步事态发展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B. 所提请求同工作方案的关系

90. 上述活动列在第6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1“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项下。该次级方案的目标和战略在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20、6.22、6.23各段中已有说明。

91. 决议所述活动直接涉及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1.3——为特别程序提供服务，包括向临时调查或实地考察机关提供协助

产出：(七)和(八) 向本两年期内各决策机构决定进行的调查或调解性质的活动提供实质服务，包括收集和分析资料、提供顾问、进行外地访问；并起草提交各负责机关的报告。

C. 实施所提出请求的活动

92. 兹设想，特别代表将在1988年5、6月间赴日内瓦，为期5工作日，与人权中心进行磋商，并安排和计划其任务范围内的工作。1988年7、8月间，特别代表将在人权中心两名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前往萨尔瓦多出差，为期15工作日，以就地收集资料。1988年9月，特别代表将赴日内瓦，为期5工作日，编写报告；11月，他将回日内瓦，为期5个工作日，以便完成其报告。随后，在

1988年11、12月间，特别代表将赴纽约，为期5工作日，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1989年2、3月间，特别代表将赴日内瓦，为期5工作日，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93. 将需要一名P-3级实务人员临时协助处理收集的资料和编写最后报告，为期4个月。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94. 1988-1989年的工作方案无需修改，因为这项活动已列在方案构成部分1.3项下。

E. 按全部费用计算所需新的经费

95.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88年</u>	<u>1989年</u>
	(美元)	
<u>1988年5、6月间特别代表往返日内瓦一次，与人权中心磋商(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1,800	—
<u>1988年7、8月间特别代表赴萨尔瓦多出差一次(15个工作日)</u>		
特别代表旅费和生活津贴	5,300	—
人权中心两名工作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9,600	—
一般业务费用：当地交通、电信和办公室设施租金	1,000	—

	<u>1988年</u>	<u>1989年</u>
	(美元)	
<u>特别代表于1988年9月往返日内瓦一次，编写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1,800	—
<u>1988年11月特别代表往返日内瓦一次，完成其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1,800	—
<u>1988年11、12月间特别代表往返纽约一次，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4,000	—
<u>1989年2、3月间特别代表往返日内瓦一次，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	1,800
<u>一般临时助理人员</u>		
P-3级四个月	<u>30,000</u>	—
共 计	<u>55,300</u>	<u>1,800</u>
96. 第23款(人权)下开支的有关费用估计1988年为55,300美元，1989年为1,800美元。		

F. 匀支潜力

97. 秘书处尽力用第23款(人权)下划拨的资源来承担这些费用。

1988/67号决议。阿富汗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

A. 决议或决定中所载的请求

98.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88/67 号决议第 10 段中，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请他就阿富汗的人权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B. 所提请求同工作方案的关系

99. 上述活动列在第 6 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 1 “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项下。该次级方案的目标和战略在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A/37/6）第 6.20、6.22、6.23 各段中已有说明。

100. 决议所述活动直接涉及 1988—198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 1.3 —— 为特别程序提供服务，包括向临时调查或实地考察机关提供协助

产出：(七)和(V) 向本两年期内各决策机构决定进行的调查或调解性质的活动提供实质服务，包括收集和分析资料、提供顾问、进行外地访问；并起草提交各负责机关的报告。

C. 实施所提出请求的活动

101. 兹设想，1988年5月底，专题报告员将赴日内瓦，为期5工作日，与人权中心进行磋商。1988年7月，专题报告员将在人权中心的两名工作人员陪同下出差一次，为期10个工作日。1988年8、9月间，专题报告员将赴日内瓦，为期5工作日，编写提交大会的报告。随后，在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其报告期间，他将去纽约，为期5工作日。1988年12月，专题报告员再赴日内瓦，为期5工作日，编写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然后再赴日内瓦，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102. 1988年另需4名工作人员协助专题报告员编写报告, 为期4个月。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103. 1988—1989年的工作方案无需修改, 因为这项活动已列在方案构成部分1·3项下。

E. 按全部费用计算所需新的经费

104.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88年</u>	<u>1989年</u>
	(美元)	
<u>1988年5、6月间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 与人权中心磋商(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500	—
<u>1988年7月专题报告员在人权中心两名工作人员陪同下到外地出差一次(10个工作日)</u>		
专题报告员旅费	4,200	—
实务人员旅费	8,400	—
一般业务费用: 当地交通、通讯和办公室租金	1,000	—
<u>1988年8、9月间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 编写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500	—
<u>1988年11、12月间专题报告员往返纽约一次, 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3,700	—

1988年 1989年
 (美元)

<u>1988年12月，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编写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5个工作日)</u>	2,500	1,400
旅费和生活津贴		
<u>1989年2、3月间，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5个工作日)</u>	—	2,500
旅费和生活津贴		
<u>一般临时助理人员</u>		
P-3级4个工作月	<u>30,000</u>	—
<u>共 计</u>	<u>54,800</u>	<u>2,500</u>

105. 第23款(人权)项下开支的有关费用估计1988年为54,800美元, 1989年为2,500美元。

106. 如果到外地出差需要一名口译员, 则薪金、旅费和生活津贴估计为4,500美元, 在第29款B项(日内瓦会议事务司)下开支。

F. 匀支潜力

107. 秘书处将尽力用第23款(人权)下划拨的资源来承担这些费用。

1988/68号决议。草率或任意处决

A. 决议或决定中所载的请求

108.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8/68号决议 建议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七执行部分第 4 段，理事会将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以便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和四十六届会议提交进一步的结论和建议。

B. 所提请求同工作方案的关系

109. 上述活动列在第 6 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 1 “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项下。该次级方案的目标和战略在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 (A/37/6) 第 6.20、6.22、6.23 各段中已有说明。

110. 决议所述活动直接涉及 1988—198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 (人权) 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 1.3 — 为特别程序提供服务，包括向临时调查或实地考察机关提供协助

产出：(七)和(八) 向本两年期内各决策机构决定进行的调查或调解性质的活动提供实质服务，包括收集和分析资料、提供顾问、进行外地访问；并起草提交各负责机关的报告。

C. 实施所提出请求的活动

111. 为执行其任务，兹设想，1988年5、6月间和1989年5、6月间，专题报告员将赴日内瓦，为期5工作日，与人权中心进行磋商，并安排和计划其任务范围内的工作。1988年10月和1989年10月，专题报告员将赴日内瓦，为期5工作日，编写报告。1988年12月和1989年12月，他将再次赴日内瓦，为期5工作日，以便完成其报告。1989年2、3月间和1990年2、3月间，他将赴日内瓦，为期5工作日，分别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六

届会议提交报告。应各国政府邀请，专题报告员将在两名实务人员陪同下于1988年出差两次，于1989年出差两次。

112. 为协助专题报告员编写报告，将需要12个工作月的P-3级临时助理人员。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113. 1988-1989年的工作方案无需修改，因为这项活动已列在方案构成部分1.3项下。

E. 按全部费用计算所需新的经费

114.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88年</u>	<u>1989年</u>	<u>1990年</u>
	(美元)		
<u>1988年5、6月间和1989年5、6月间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两次，与人权中心磋商（每次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600	2,600	—
<u>专题报告员在人权中心两名工作人员陪同下到外地出差4次（按预计每次5个工作日计算）</u>			
专题报告员旅费			
4 × 2,500美元	5,000	5,000	—
实务人员旅费			
4 × 2,300美元 × 2	9,200	9,200	—

	<u>1988年</u>	<u>1989年</u>	<u>1990年</u>
一般业务费用：当地交通、通讯和 办公室租金	2,000	2,000	—
<u>1988年10月和1989年10月 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两次，编写报告 (每次5个工作日)</u>		(美元)	
旅费和生活津贴	2,600	—	—
<u>1988年12月和1989年12月 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两次，完成其报 告(每次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600	2,600	—
<u>1989年2、3月间和1990年2、 3月间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两次，向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和第四十六届会议 提交报告(每次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	2,600	2,600
<u>一般临时助理人员</u>			
P-3级12个工作月	43,400	43,400	—
共 计	<u>67,400</u>	<u>70,000</u>	<u>2,600</u>

115. 第23款(人权)项下开支的有关费用估计1988年为67,400美元, 1989年为70,000美元, 1990年为2,600美元。

116. 如果到外地出差需要一名口译员，则薪金、旅费和生活津贴每次估计为4,500美元，在第29款B项（日内瓦会议事务司）下开支。

F. 匀支潜力

117. 秘书处将

1988/69号决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A. 决议或决定中所载的请求

118. 人权委员会在第1988/69号决议第11段中决定,如委员会第1985/54号决议所载,将特别代表任期延长一年。

B. 所提请求同工作方案的关系

119. 上述活动列在第6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1“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项下。该次级方案的目标和战略在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20、6.22、6.23各段中已有说明。

120. 决议所述活动直接涉及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1.3——为特别程序提供服务,包括向临时调查或实地考察机关提供协助

产出: (七)和(V) 向本两年期内各决策机构决定进行的调查或调解性质的活动提供实质服务,包括收集和分析资料、提供顾问、进行外地访问;并起草提交各负责机关的报告。

C. 实施所提出请求的活动

121. 兹设想,特别代表将在1988年5、6月间赴日内瓦,为期5工作日,进行磋商。特别代表将在人权中心的两名工作人员陪同下到该地区出差,为期10工作日。他还将回日内瓦,为期5工作日,以便编写向联大提交的报告。随后,在该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时,他将在纽约停留5工作日。接着,他将在12月返回日内瓦,为期5工作日,以便完成他的报告,并在1989年2、3月间再度赴日内瓦,为期5工作日,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122. 1988年将需要4个月的额外人力资源,帮助特别代表编写报告。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123. 1988-1989年的工作方案无需修改，因为这项活动已列在方案构成部分1. 3项下。

E. 按全部费用计算所需新的经费

124.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88年</u>	<u>1989年</u>
	(美元)	
<u>1988年5、6月间特别代表往返日内瓦一次与人权中心磋商(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3,500	—
<u>1988年8、9月间在人权中心的两名工作人员陪同下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差一次(10个工作日)</u>		
特别代表旅费和生活津贴	7,400	—
两名实务人员旅费和生活津贴	10,100	—
一般业务费用：当地交通、电信和办公室租金	1,000	—
<u>1987年9、10月间特别代表往返日内瓦一次，编写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3,500	—
<u>1988年10、11月间特别代表往返纽约一次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300	—

1988年 1989年
(美元)

1988年12月特别代表往返日内瓦
一次，完成报告(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3,500	—
---------	-------	---

1989年2、3月间特别代表往返日内
瓦一次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
报告(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	3,500
---------	---	-------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P-3级工作人员4个工作月	30,000	—
---------------	--------	---

<u>共 计</u>	<u>61,300</u>	<u>3,500</u>
------------	---------------	--------------

125. 第23款(人权)项下开支的有关费用估计1988年为61,300美元, 1989年为3,500美元。

126. 如果到外地出差需要一名口译员, 则薪金、旅费和生活津贴估计为7,000美元, 在第29款B项(日内瓦会议事务司)下开支。

F. 匀支潜力

127. 秘书处将尽力用第23款(人权)下划拨的资源来承担这些费用。

1988/71号决议.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
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
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A. 决议或决定所载的请求

128.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8/71号决议建议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八执行部分第1段, 理事会将授权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 以便继续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B. 所提请求同工作方案的关系

129. 作为1988—1989年拟议工作方案预算中的方案构成部分之一, 上述活动列在次级方案4“订立标准, 探讨和研究”项下, 该次级方案的目标和战略在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38和6.40各段中已有说明。

130. 决议草案所述活动直接涉及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4.1——订立标准

产出: (五) 向人权委员会内起草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对促进和保护普遍确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和责任宣言的会议前工作组提供实质服务。

C. 实施所提出的请求的活动

131. 为了确定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 已指出, 有关成员的旅费将在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的正常经费项下支付。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132. 1988—1989 年的工作方案无需修改，因为这项活动已列在方案构成部分 4.1 项下。

E. 按全部费用计算所需新的经费

133. 第 23 款（人权）下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的实质服务不需额外经费。按全部费用计算，第 29 款 B 项（日内瓦，会议事务司）下支付的会议事务费用在 1989 年估计为 70,700 美元。

F. 匀支潜力

134. 根据以往做法，按全部费用计算上述所需会议事务费用，是为了供参考。但是，如方案预算（A/42/6）第 29.6 段所示，1988—1989 年会议临时助理人员项下所需经费是根据 1982—1986 年期间拨款和实际开支的 5 年平均值所预计，已包括在秘书长的概算中。换言之，方案预算不仅为编制预算时已知的会议，而且为其后获准召开的会议划拨了经费，只要在这两年期内会议数目和分配情况符合过去 5 年的格局。在此基础上，估计无需因决议草案的通过而在 1988—198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9 款下增列经费。

1988/75号决议.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A. 决议或决定所载的请求

135.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8/75号决议建议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九执行部分第3段, 理事会可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批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1988年11—12月期间召开为期两周的会议, 以便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前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二读。

B. 所提请求同工作方案的关系

136. 上述活动列在第六章, 第二节“方案: 人权中心”, 次级方案1“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项下。该次级方案的目标和战略在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20、6.22、6.23各段中已有说明。

137. 决议草案所述活动直接涉及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4.1—订立标准

产出: (二) 向人权委员会负责草拟儿童权利公约的会前工作组提供实质服务。

C. 实施所提出请求的活动

138. 为了确定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 已指出, 有关成员的旅费将在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的正常经费项下支付。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139. 1988—1989年的工作方案无需修改, 因为这项活动已列在方案构成部分4.1项下。

E. 按全部费用计算所需新的经费

140. 按全部费用计算, 第29B款(日内瓦会议事务司)下支付的会议事务费用1988年估计为166,400美元。

F. 匀支潜力

141. 根据以往做法, 按全部费用计算上述所需会议事务费用, 是为了供参考。但是, 如方案预算(A/42/6)第29.6段所示, 1988-1989年会议临时助理人员项下所需经费是根据1982-1986年期间拨款和实际开支的5年平均值所预计, 已包括在秘书长的概算中。换言之, 方案预算不仅为编制预算时已知的会议, 而且为其后获准召开的会议划拨了经费, 只要在这两年期内会议数目和分配情况符合过去5年的格局。在此基础上, 估计无需因决议草案的通过而在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9款下增列经费。

1988/76号决议. 防止儿童失踪

142. 人权委员会第1988/76号决议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1988年估计为10,000美元。第23款(人权)下开支的费用按暂定标准计算,支付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一名或若干成员到外地出差的费用,以便在防止儿童失踪问题上同有关当局和机关、包括人道组织保持联系。

1988/78号决议. 智利的人权问题

A. 决议或决定中所载的请求

143. 人权委员会在第1988/78号决议第10段中, 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并请他就智利的人权状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所提请求同工作方案的关系

144. 上述活动列在第6章, 第二节“方案: 人权中心”, 次级方案1“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项下。该次级方案的目标和战略在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20、6.22、6.23各段中已有说明。

145. 决议所述活动直接涉及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1.3——为特殊程序提供服务, 包括向临时调查或实地考察机关提供协助

产出: (七)和(八) 向本两年期内各决策机构决定进行的调查或调解性质的活动提供实质服务, 包括收集和分析资料、提供顾问、进行外地访问; 并起草提交各负责机关的报告。

C. 实施所提出请求的活动

146. 兹设想, 专题报告员在1988年5月底赴日内瓦, 为期5工作日, 进行磋商。1988年7月, 专题报告员将在两名人权中心的工作人员陪同下出差一次, 为期10工作日, 以就地收集资料。1988年8、9月间, 专题报告员将赴日内瓦, 为期5工作日, 完成他提交大会的报告。随后, 他将到纽约, 为期5工作日, 在那期间, 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他的报告。1988年12月, 专题报告员将在日内瓦停留5工作日, 完成他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然后再赴日内瓦,

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147. 1988年还需要12个月的工作人员协助专题报告员编写报告。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148. 1988—1989年的工作方案无需修改，因为这一活动已列在方案构成部分1.3项下。

E. 按全部费用计算所需的新的经费

149.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88年</u>	<u>1989年</u>
	(美元)	
<u>1988年5月间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与人权中心磋商(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3,500	—
<u>1988年7月专题报告员在人权中心的两名工作人员陪同下到外地出差一次(10个工作日)</u>		
专题报告员旅费和生活津贴	4,500	—
人权中心两名工作人员旅费和生活津贴	11,200	—
一般业务费用：当地交通、通讯和办公室租金	2,000	—
<u>1988年8、9月间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编写提交大会的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3,500	—

	<u>1988年</u>	<u>1989年</u>
	(美元)	
<u>专题报告员往返纽约一次，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500	—
<u>1988年12月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完成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3,500	—
<u>1988年2、3月间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	3,500
<u>一般临时助理人员</u>		
P-3级6个工作月	43,400	—
一般事务人员级6个工作月	29,100	—
<u>出版物、报刊剪辑和其他报务的年订购需要量</u>	2,000	—
共 计	<u>105,200</u>	<u>3,500</u>

150. 第23款(人权)项下开支的有关费用估计1988年为105,200美元, 1989年为3,500美元。

F. 匀支潜力

151. 秘书处将尽力用第23款(人权)项下划拨的经费来承担这些费用。

1988/103号决定. 关于设立委员会的一个
工作组审查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
(XLVIIII)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情
况和委员会所掌握的情况的一般性决定

A. 决议或决定中所载的要求

152. 人权委员会在第1988/103号决定中决定, 如果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 将设立一个由委员会的5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 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 以审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可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提请处理的情况和委员会获悉的一些情况。

B. 所提请求同工作方案的关系

153. 上述活动列在第6章, 第二节“方案: 人权中心”, 次级方案1“国际标准文书和程序的执行”, 该次级方案的目标和战略在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20、6.22、6.23段中已有说明。

154. 决定所述活动直接涉及1988-1989方案概算第23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1.2-执行处理侵害人权指控的程序

产出: (七) 向负责审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人权委员会的特定人权情况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提供实质服务。

C. 实施所提出请求的活动

155. 为了确定该决定所涉经费问题, 已指出, 有关成员的旅费将在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的正常经费项下支付。

D. 工作方案中所需的修改

156. 1988—1989年的工作方案无需修改，因为这项活动已列在方案构成部分1.2项下。

E. 按全部费用计算所需新的费用

157. 按全部费用计算，第29款B项（会议事务司、日内瓦）下支付的会议事务费用1989年估计为47,700美元。

1988/106号决定

A. 决议或决定所载的请求

158. 人权委员会在1988/106号决定中决定，派人权委员会主席及经区域集团协商后指定的5位委员前往古巴，以便观察人权情况，并就此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B. 所提请求同工作方案的关系

159. 上述活动列在第6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1“国际标准、文件和程序的执行”项下，该次级方案的目标和战略在1984—1989年中期计划第6·20至6·23各段中已有说明。

160. 决定草案所述活动直接涉及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1·3——为特殊程序提供服务，包括向临时调查或实地考察机关提供协助

产出：(七)和(八)为向本两年期内各决策机关决定进行的调查或调解性质的活动提供实质服务，包括收集和分析资料，提供顾问，进行外地访问；并起草提交各负责机关的报告。

C. 实施所提出请求的活动

161. 为了确定该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作了以下设想：

- (a) 委员会成员于1988年5、6月期间在日内瓦开会一周，安排工作，并收集有关其任务范围内的资料；
- (b) 1988年7、8月间，委员会成员在实务人员和会议事务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古巴，进行访问，为期5个工作日；
- (c) 1989年1月，委员会成员在日内瓦召开会议，为期5个工作日，审议和通过他们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162. 1988—1989年的工作方案无须修改，因为这项活动已列在方案构成部分1·3项下。

E. 按全部费用计算所需新的经费

163.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88年</u>	<u>1989年</u>
	(美元)	
<u>一. 1988年5、6月间在日内瓦开会(5个工作日)</u>		
成员旅费和生活津贴	19,300	
<u>合计一</u>	<u>19,300</u>	
<u>二. 1988年7、8月间访问古巴(5个工作日)</u>		
成员旅费和生活津贴	19,100	
人权中心工作人员旅费和生活津贴	9,600	
实务人员 2名		
秘 书 1名		
一般业务费用、包括会议室和办公室租金、当地交通和通讯	5,000	
<u>合计二</u>	<u>33,700</u>	
<u>三. 1989年1月在日内瓦开会(5个工作日)</u>		
成员旅费和生活津贴	19,300	
<u>合计三</u>	<u>19,300</u>	

1988年 1989年
(美元)

四. 其他需要

收集资料、编纂材料和协助编写报告的临时人员(4个月的P-3级工作人员)	30,000
<u>合计四</u>	<u>30,000</u>

164. 第23款(人权)项下开支的有关费用估计1988年为83,000美元,1989年为19,300美元。

165. 第29款B项(日内瓦会议事务司)下开支的有关费用,按全额费用计算,估计1988年为76,500美元,1989年为59,900美元。

F. 匀支潜力

166. 根据以往做法,按全部费用计算,上述所需会议事务费用是为了供参考。但是,如方案预算(A/42/6)第29.6段所示,1988-1989年会议临时助理人员项下所需经费是根据1982-1986年期间拨款和实际开支的5年平均值所预计,已包括在秘书长的概算中。换言之,方案预算不仅为编制预算时已知的会议,而且为其后获准召开的会议划拨了经费,只要在这两年期内会议数目和分配情况符合过去5年的格局。在此基础上,估计无需因本决定的通过而在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9款下增列经费。关于第23款(人权),秘书处将尽力用已为1988-1989两年期拨出的资源来承担这些费用。

1988/107号决定.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A. 决议或决定中所载的请求

167.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88/107号决定中, 决定 (a)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 尽可能在现有财政资源的范围内, 批准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召开 20 次各项服务配备齐全的额外会议, 包括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9 条和第 31 条提供简要记录的服务在内; (b) 请委员会主席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尽一切努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 只有在证明绝对必要时方可举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能批准召开的额外会议。

B. 所提请求同工作方案的关系

168. 作为 1988-1989 年工作方案预算中的方案构成部分之一, 上述活动列在: “行政领导和管理: 为方案的决策机关、特别是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提供实质服务。”项下。

C.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改

169. 1988-1989 年的工作方案无需修改, 因为这项活动已列在“行政领导和管理”项下。

D. 按全部费用计算所需新的经费

170. 在第 23 款(人权)下, 没有因增加会议的实质服务而增列经费。

171. 按全部费用计算, 第 29 B 款(会议服务司, 日内瓦)下在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增加 20 次提供充分服务、包括简要记录的会议, 估计为 274, 300 美元。

E. 匀支潜力

172. 根据以往做法, 按全部费用计算, 上述的所需会议事务费用是为了供参考。

但是，如方案预算（A/42/6）第29·6段所示，1988—1989年会议临时助理人员项下的所需经费是根据1982—1986年期间拨款和实际开支的5年平均值所预计，已包括在秘书长的概算中。换言之，方案预算不仅为编制预算时就已知的会议，而且为随后获准召开的会议划拨了经费，只要在这两年期内会议数目和分配情况符合过去5年的格局。在此基础上，估计无需人权委员会因通过此决定而在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9款下增列经费。

附 件 四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一览表

普遍分发的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8/1	2	临时议程：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88/1/Add.1 和 Corr.1	2	临时议程说明，秘书长编写
E/CN.4/1988/2	17(b)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88/3	4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88/4	4	1988年1月4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88/5	4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88/6	22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88/7	5	专题报告员沃利奥·希门尼斯先生(哥斯达黎加)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87/60号决议的授权提出的智利人权情况报告

普遍分发的文件(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8/8	6	特设专家工作组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87/8号和第1987/14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7/63号决议编写的临时报告
E/CN.4/1988/9 和 Add.1 和 2	8(a)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88/10	8(a)	发展权政府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88/11 和 Add.1	8(c)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88/12	12	1987年7月3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人权委员会的普通照会
E/CN.4/1988/13	9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88/14	9	专题报告员恩里克·贝尔纳勒斯·巴利斯特罗斯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87/16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阻碍行使民族自决权的方法的报告
E/CN.4/1988/15	10	司法裁判中的人权：秘书长的说明

普遍分发的文件(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8/16	10(a)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88/17 和 Add.1	10(a)	专题报告员科伊曼斯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7/29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E/CN.4/1988/18	10(b)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88/19 和 Add.1	10(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88/20 和 Add.1	11	在人权领域发展新闻活动：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88/21	4	1988年1月19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人权委员会的普通照会，转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1987年11月2日和10日、12月14日和1988年1月18日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88/22 和 Add.1 和 2	12	任意或草率处决：专题报告员阿莫斯·瓦科先生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7/60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普遍分发的文件(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8/23	12	特别代表何塞·帕斯托·里德鲁埃霍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7/51号决议就萨尔瓦多人权情况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最后报告
E/CN.4/1988/24	12	特别代表加林多·波尔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7/55号决议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提出的报告
E/CN.4/1988/25	12	专题报告员厄马科斯先生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87/58号决议就阿富汗人权情况编写的报告
E/CN.4/1988/26	12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的宣言草案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88/27	12(a)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7/5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E/CN.4/1988/28	13	儿童权利公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88/29	15	秘书长的报告

普遍分发的文件(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8/30	16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88/30/ 和 Add.1-8	16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提出的报告
E/CN.4/1988/31 和 Add.1-3	16	缔约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7/11号决议提出的意见和资料：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88/32	16	按《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所设三人小组的报告
E/CN.4/1988/33	17(b)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88/34	17(b)	国际劳工组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88(L)号决议和大会第2785(XXVI)号决议提出的关于种族歧视的年度报告
E/CN.4/1988/35	17(b)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88(L)号决议和大会第2785(XXVI)号决议提出的关于种族歧视的年度报告

普遍分发的文件(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8/36	20	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88/37 和 Corr.1	1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E/CN.4/1988/38	22	专家安德雷·布朗施魏格先生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87/13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海地的报告
E/CN.4/1988/39 和 Add.1	11	关于在亚太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88/40 和 Add.1	22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88/41	9	1988 年 1 月 12 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88/42	22	专家格罗斯·埃斯皮尔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7/53 号决议第 11 段编写的关于危地马拉的报告

普遍分发的文件(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8/43 和 Add.1-7	23	人权委员会第 1987/15 号决议要求编写的各国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的国家法律和规章概要增编，特别包括在这一领域为反对不容忍或歧视问题已采取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88/44 和 Add.1-7	23	秘书长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87/15 号决议第 11 段编写的报告
E/CN.4/1988/45 和 Add.1	23	专题报告员德尔梅达·里贝罗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6/20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E/CN.4/1988/46 和 Add.1-6	24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88/47	6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南非治安部长 1987 年 9 月 23 日的声明
E/CN.4/1988/48	15	联合国大学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6/9 号决议提出的资料：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88/49	21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88/50	6	1988 年 1 月 29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普遍分发的文件(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8/51	4	1988年1月11日民主也门阿拉伯青年和学生组织给人权中心的电报
E/CN.4/1988/52	9	1988年1月18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88/53	4	1988年1月29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给人权中心的普通照会,转递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的三份来文
E/CN.4/1988/54	3 and 12	1988年2月2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88/55	4 and 9	1988年2月8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给人权中心的普通照会,转递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的一份来文

普遍分发的文件(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8/56	9 和 12	1988年2月9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88/57	6 和 9	1988年2月10日非洲统一组织常驻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E/CN.4/1988/58	9	1988年2月12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人权中心的普通照会
E/CN.4/1988/59	12	1988年2月2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88/60	12 和 22	秘书处的说明
E/CN.4/1988/61	10,12 和 23	1988年2月15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转递古巴人权委员会的一份来文

普遍分发的文件(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8/62	12	1988年2月15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88/63	4	1988年2月18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人民对外关系人民委员会秘书的信函
E/CN.4/1988/64	9	1988年2月18日南非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88/65	8 和 18	1988年2月17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人权中心的普通照会,转递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一份联合声明

普遍分发的文件(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8/66	15	世界卫生组织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以患有精神病或精神错乱为由被拘留者的书面陈述
E/CN.4/1988/67	9 和 12	1988年2月22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人权中心的普通照会
E/CN.4/1988/68	5	1988年2月22日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E/CN.4/1988/69	4 和 12	1988年2月23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转递1988年2月22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函
E/CN.4/1988/70	10(a)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88/71	12	1988年2月24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普遍分发的文件(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8/72	6	1988年2月26日南非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88/73	10	1988年2月25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88/74	10 和 23	1988年2月24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88/75	23	1988年2月24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88/76	21	1988年2月26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88/77	12	1988年2月26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普遍分发的文件(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8/78	4	1988年3月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转递人民对外关系人民委员会秘书的信函
E/CN.4/1988/79	4	1988年2月22日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人权中心的普通照会
E/CN.4/1988/80	5	1988年2月22日智利人权问题专题报告员给人权委员会的信
E/CN.4/1988/81	4	1988年3月7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人权中心的普通照会, 转递海湾阿拉伯国家劳工和社会事务部长理事会关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情况的宣言
E/CN.4/1988/82	12	1988年3月3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88/83	12	1988年3月9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普遍分发的文件(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8/84	12	1988年3月10日古巴副外交部长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88/85 和 Corr.1	11	人权委员会提交经社理事会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E/CN.4/1988/86	12(a)	1988年3月11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外交和国防部长以塞浦路斯土族名义送交的一封信
E/CN.4/1988/87	12	1988年3月11日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88/SR.1-57 ^a / 和 E/CN.4/1988/ SR.1-57/Corrigendum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及其更正

^a 第41次、42次和43次(非公开)会议以及第42次会议的非公开部分的简要记录限于内部分发。

限制分发的文件 b/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8/L.1	25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88/L.2	4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塞浦路斯、古巴、民主也门、埃及、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卡塔尔、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也门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E/CN.4/1988/L.3	4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民主也门、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印度、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卡塔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也门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b 这里所列的提案国包括文件分发后成为决议草案或修正案提案国的国家。

限制分发的文件^b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8/L.4	9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民主也门、埃及、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卡塔尔、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也门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E/CN.4/1988/L.5	9	巴林、孟加拉国、哥斯达黎加、埃及、冈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约旦、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决议草案
E/CN.4/1988/L.6	9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隆迪、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限制分发的文件^b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8/L.7	19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88/L.8	9	孟加拉国、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洪都拉斯、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尼泊尔、荷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新加坡、索马里、泰国、多哥、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88/L.9	9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印度、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多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决议草案
E/CN.4/1988/L.10 和 Add.1-21	26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草稿
E/CN.4/1988/L.11 和 Add.1-14	26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草稿

限制分发的文件^b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8/L.12	9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E/CN.4/1988/L.13	8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4/1988/L.14	8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决议草案
E/CN.4/1988/L.15	9	决议草案 E/CN.4/1988/L.9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E/CN.4/1988/L.16	11	保加利亚、芬兰、印度、伊拉克、荷兰、尼日利亚、挪威、斯里兰卡、多哥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决议草案

限制分发的文件^b(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8/L.17	16-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E/CN.4/1988/L.18	17(b)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科特迪瓦、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E/CN.4/1988/L.19	6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中国、古巴、塞浦路斯、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印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限制分发的文件^b(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8/L.20	6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喀麦隆、古巴、塞浦路斯、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E/CN.4/1988/L.21	6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限制分发的文件^b (续)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1988/L.22

7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蒙古、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卢旺达、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7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蒙古、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卢旺达、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限制分发的文件^b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8/L.24	12	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希腊、墨西哥、荷兰、挪威、秘鲁、西班牙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E/CN.4/1988/L.25	18	阿根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荷兰：决议草案
E/CN.4/1988/L.26	12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4/1988/L.26/Rev.1	12	美利坚合众国：订正决议草案
E/CN.4/1988/L.27	8	海地和菲律宾：决议草案
E/CN.4/1988/L.28	18	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荷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塞内加尔、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88/L.29	18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波兰：决议草案
E/CN.4/1988/L.30	10(b) 和 18	阿根廷、奥地利、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墨西哥、荷兰、菲律宾和多哥：决议草案
E/CN.4/1988/L.31	6	主席提议的决定草案

限制分发的文件^b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8/L.32	8(c)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E/CN.4/1988/L.33	8	阿根廷、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蒙古和尼加拉瓜：决议草案
E/CN.4/1988/L.34	8	阿根廷、比利时、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卢森堡、荷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12	古巴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决议草案
E/CN.4/1988/L.36	12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印度、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巴基斯坦、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也门：决议草案

限制分发的文件^b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8/L.37	7	决议草案 E/CN.4/1988/L.22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E/CN.4/1988/L.38	8	阿富汗、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蒙古、尼加拉瓜、巴拿马、波兰、罗马尼亚、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越南：决议草案 保加利亚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 决议草案 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日本、墨西哥、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E/CN.4/1988/L.41	20	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限制分发的文件^b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8/L.42	10(a)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芬兰、法国、冈比亚、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88/L.43	11	中国、菲律宾和斯里兰卡：决议草案
E/CN.4/1988/L.44	10	阿根廷、奥地利、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88/L.45	8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塞俄比亚、印度、伊拉克、墨西哥、尼加拉瓜、罗马尼亚、斯里兰卡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E/CN.4/1988/L.46	12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限制分发的文件^b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8/L.47	5	阿尔及利亚、古巴、丹麦、法国、意大利、墨西哥、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E/CN.4/1988/L.47/Rev.1	5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古巴、丹麦、法国、希腊、意大利、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和南斯拉夫：订正决议草案
E/CN.4/1988/L.48	10(c)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多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88/L.49	19	比利时、哥斯达黎加、法国、卢森堡、荷兰、尼加拉瓜、挪威、菲律宾、多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88/L.50	22	决议草案 E/CN.4/1988/L.40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限制分发的文件^b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8/L.51	8(a)	决议草案 E/CN.4/1988/L.45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E/CN.4/1988/L.52	19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88/L.53	10(a)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4/1988/L.54	10(b)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意大利、卢森堡、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限制分发的文件^b(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8/L.55	10	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日本、卢森堡、荷兰、秘鲁、西班牙、斯里兰卡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88/L.56	10	阿根廷、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洪都拉斯、意大利、日本、菲律宾、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4/1988/L.57	5	决议草案E/CN.4/1988/L.47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出的说明
E/CN.4/1988/L.58	19	阿根廷、加拿大、中国、古巴、丹麦、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洪都拉斯、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决议草案
E/CN.4/1988/L.59	22	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荷兰和塞内加尔：决议草案

限制分发的文件^b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8/L.60	19	阿根廷、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挪威、秘鲁、塞内加尔、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4/1988/L.61	10	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法国、冈比亚、卢森堡、尼加拉瓜、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88/L.62	19	比利时、加拿大、卢森堡、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88/L.62/Rev.1	19	比利时、加拿大、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订正决议草案
E/CN.4/1988/L.63	23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卢森堡、荷兰、挪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4/1988/L.64	10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塞浦路斯、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意大利、卢森堡、尼加拉瓜、菲律宾、葡萄牙、多哥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限制分发的文件^b(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8/L.65	19	阿根廷、比利时、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约旦、卢森堡、荷兰、秘鲁、塞内加尔、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4/1988/L.66	10	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黎巴嫩、尼加拉瓜、菲律宾、葡萄牙、多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88/L.67	12	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希腊、意大利、荷兰、挪威、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88/L.68	10	加拿大、挪威和西班牙：决议草案
E/CN.4/1988/L.69	12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爱尔兰、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88/L.70	15	日本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限制分发的文件^b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8/L.71	14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希腊、印度、意大利、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突尼斯、土耳其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E/CN.4/1988/L.72	21	阿富汗、安哥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越南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E/CN.4/1988/L.73	15	阿富汗、安哥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波兰、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越南：决议草案
E/CN.4/1988/L.74	1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决议草案
E/CN.4/1988/L.75	15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波兰、罗马尼亚和乌克兰社会主义共和国：决议草案

限制分发的文件^b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8/L.76	12	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约旦、巴基斯坦和多哥： 决议草案
E/CN.4/1988/L.77	12	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荷兰、挪威、菲律宾、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4/1988/L.78	3	挪威：决议草案
E/CN.4/1988/L.79	11	阿根廷、玻利维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及、芬兰、法国、冈比亚、印度、爱尔兰、约旦、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挪威、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 决议草案
E/CN.4/1988/L.80	22	阿根廷、哥斯达黎加和秘鲁：决议草案
E/CN.4/1988/L.81	22	决议草案 E/CN.4/1988/L.59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限制分发的文件^b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8/L.82	10(c)	决议草案 E/CN.4/1988/L.48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E/CN.4/1988/L.83	23	决议草案 E/CN.4/1988/L.63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E/CN.4/1988/L.84	22	奥地利、加拿大、哥伦比亚、芬兰、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荷兰、挪威、秘鲁、塞内加尔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88/L.85	22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芬兰、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荷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塞内加尔、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限制分发的文件^b(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8/L.86	13 阿富汗、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意大利、黎巴嫩、卢森堡、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索马里、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E/CN.4/1988/L.87	12 决议草案 E/CN.4/1988/L.77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E/CN.4/1988/L.88	19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4/1988/L.89	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十一 (E/CN.4/1988/37, 第一章 A 节) 的修正案

限制分发的文件^b(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8/L.90	15	比利时、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卢森堡、挪威、菲律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十(E/CN.4/1988/37, 第一章A节)的修正案
E/CN.4/1988/L.91	13	决议草案 E/CN.4/1988/L.86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出的说明
E/CN.4/1988/L.92	12	决议草案 E/CN.4/1988/L.46 和决议草案 E/CN.4/1988/L.74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出的说明

限制分发的文件^b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8/L.93	12	决议草案 E/CN.4/1988/L.69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E/CN.4/1988/L.94	12	决议草案 E/CN.4/1988/L.67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E/CN.4/1988/L.95	10(a)	决议草案 E/CN.4/1988/L.42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E/CN.4/1988/L.96	22	决议草案 E/CN.4/1988/L.80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限制分发的文件^b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8/L.97	3	决议草案 E/CN.4/1988/L.78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E/CN.4/1988/L.98	23	中国、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对决议草案 E/CN.4/1988/L.63 的修正案
E/CN.4/1988/L.99	12	决议草案 E/CN.4/1988/L.24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100	12(b)
E/CN.4/1988/L.101	19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限制分发的文件^b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8/L.102	1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七(E/CN.4/1988/37, 第一章A节), 根据西班牙代表的提议修正
E/CN.4/1988/L.103	12	阿根廷、哥伦比亚、墨西哥和秘鲁: 决定草案
E/CN.4/1988/L.104	12	决定草案E/CN.4/1988/L.103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出的说明

非政府组织提出并予以分发的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8/NGO/1	4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 世界民主青年联盟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8/NGO/2	8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住区联盟 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8/NGO/3	4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 世界民主青年联盟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8/NGO/4	10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国际人权联合会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8/NGO/5	8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乡村成年 人天主教运动联合会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8/NGO/6	12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 世界工会联合会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8/NGO/7	5	同上

非政府组织提出并予以分发的文件(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8/NGO/8	4	同上
E/CN.4/1988/NGO/9	5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保护儿童运动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8/NGO/10	9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8/NGO/11	12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各国议会联盟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8/NGO/12	8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人权联合会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8/NGO/13	12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基督教民主国际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8/NGO/14	15	同上
E/CN.4/1988/NGO/15	8	同上
E/CN.4/1988/NGO/16	6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世界工会联合会提出的书面陈述

非政府组织提出并予以分发的文件(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8/NGO/17	9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基督教民主国际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8/NGO/18	4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促进欧洲—— 阿拉伯合作各国议员协会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8/NGO/19	9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国际民主律师协会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8/NGO/20	9	同 上
E/CN.4/1988/NGO/21	4	同 上
E/CN.4/1988/NGO/22	12	同 上
E/CN.4/1988/NGO/23	9	同 上
E/CN.4/1988/NGO/24	21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犹太组织协调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 妇女国际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和世界犹太人 大会以及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世界 进步犹太教联盟提出的书面陈述

非政府组织提出并予以分发的文件(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8/NGO/25	12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国际民主律师协会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8/NGO/26	12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 国际民主妇女联
E/CN.4/1988/NGO/27	12	同 上
E/CN.4/1988/NGO/28	8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国际保健工作者争取健康和人权委员会提 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8/NGO/29	5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8/NGO/30	4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和平理事 会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8/NGO/31	13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8/NGO/32	6	同 上

非政府组织提出并予以分发的文件(续)

<u>文 号</u>	<u>议 程 项 目</u>
E/CN.4/1988/NGO/33	9 同 上
E/CN.4/1988/NGO/34	9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法程序问题研究所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8/NGO/35	6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和平理事会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8/NGO/36	11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四方理事会提出的书面陈述
	18 同 -
	19 同 -
E/CN.4/1988/NGO/39	9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世界联合国协会联合会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8/NGO/40	12.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大赦国际提出的书面陈述

非政府组织提出并予以分发的文件(续)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1988/NGO/41 11 和 19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国际妇女权利平等责任平等同盟、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职业妇女协会、世界劳工联合会和崇德社国际；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阿拉伯律师联合会、世界乡村妇女协会、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大学毕业妇女联合会、国际法界妇女联合会、国际女律师联合会、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国际社会服务社、大同协会、社会党国际妇女组织、世界女童子军协会、世界教学职业组织联合会、卫理公会世界妇女联合会、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盟、世界大学服务社和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以及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和国际新闻协会提出的书面陈述

非政府组织提出并予以分发的文件(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8/NGO/42	6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儿童救援国际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8/NGO/43	20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8/NGO/44	5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和平理事 会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8/NGO/45	4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提出的书面陈述

非政府组织提出并予以分发的文件(续)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1988/NGO/46

19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协进会、世界民主青年联盟和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亚非人民团结组织、保护人权反奴役协会、基督教和平会议、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四方理事会、人权宣扬会、世界土著人民协进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和世界土著民族理事会;以及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南美印第安理事会、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和世界和平理事会提出的书面陈述

非政府组织提出并予以分发的文件(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8/NGO/47	8 和 15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国际妇女权利平等责任平等同盟和崇德社国际;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女律师联合会、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和卫理公会世界妇女联合会; 以及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女医务人员协会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8/NGO/48	12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世界路德联合会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8/NGO/49	8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学生联合会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8/NGO/50	4,9,12 和 20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人权宣扬会提出的书面陈述

非政府组织提出并予以分发的文件(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8/NGO/51	10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协进会和崇德社国际;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阿拉伯律师联合会、世界土著人民协进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法界妇女联合会、人间大地社国际联合会、国际和解联谊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基督和平会、阿拉伯法学联盟、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和世界大学服务社;以及列入各册的非政府组织——南美印第安理事会、国际乡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联合会、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和促进欧洲——阿拉伯合作各国议员协会提出的书面陈述
	13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人权联合会提出的书面陈述

非政府组织提出并予以分发的文件(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8/NGO/53	22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四方理事会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8/NGO/54	13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8/NGO/55	19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保护人权反奴役协会和基督教和平会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8/NGO/56	10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残废人士国际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8/NGO/57	12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和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保护儿童运动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8/NGO/58	12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和解联谊会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8/NGO/59	12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提出的书面陈述

非政府组织提出并予以分发的文件(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8/NGO/60	12(a)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和平理事会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8/NGO/61	5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人权宣扬会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8/NGO/62	12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和平理事会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8/NGO/63	12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世界穆斯林大会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8/NGO/64	13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救助第四世界国际运动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8/NGO/65	12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8/NGO/66	8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和平理事会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8/NGO/67	8	同 上

非政府组织提出并予以分发的文件(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88/NGO/68	8 ⁻	同 上
E/CN.4/1988/NGO/69	13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青年会国际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8/NGO/70	10	同 上
E/CN.4/1988/NGO/71	16	同 上
E/CN.4/1988/NGO/72	20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88/NGO/73	20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人权联合会提出的书面陈述

×× ×× ×× ×× ××